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718494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工程编号：**2307-440305-04-01-718494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3
（一）营业执照及其它企业证件.....5
（二）近三年完税凭证.....14
（1）2022 年完税凭证.....14
（2）2023 年完税凭证.....47
（3）2024 年完税凭证.....74
（三）银行授信额度证明.....97
（四）资信存款证明.....108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09
（一）2022 年财务状况表.....110
（二）2023 年财务状况表.....190
（三）2024 年财务状况表.....275
三、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355
（一）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357
（二）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377
（三）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384
（四）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393
（五）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405
（六）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416
（七）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421
（八）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地块外墙装饰工程.....430
（九）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435
（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幕墙工程.....443
（十一）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458
（十二）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475
（十三）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484

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496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569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571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576
（1）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576
（2）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584
六、深化设计团队.....604
七、其他.....670
（一）获奖清单及证书.....671
（1）国家级.....675
（2）省级.....685
（3）市级.....693
（4）BIM 奖.....696
（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审核报告.....706
（三）市场信用证明.....720
（四）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729
（五）项目履约评价.....758
（六）企业规模（广东地区子分公司情况、企业注册人员数、安全管理人员数）.....783
（七）集团社会责任、影响力.....788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阿其拉图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传江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省市）	企业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性质	民营（国企/民营/其他）
注册资金	158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1406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138 人， 注册造价师 11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4 人， 高级工程师 59 人， 中级 190 人， 初级 109 人。
银行授信额度	：壹亿叁仟万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浙江杭州地区 1111.91 万元广东地区 848.7 万元；2023 年纳税金额：浙江绍兴地区 216.65 万元广东地区 831.81 万元；2024 年纳税金额：浙江绍兴地区：1506.80 万元广东地
账户资金存款	：193657323.01 元		

			区：511.11 万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9日至长期

住　　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12/1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19 日 至 长期

住　　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企业状态：在册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82000006285 / 91330604758056286G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邮政编码	312363
成立日期	2001-09-19		
核准日期	2021-02-22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上虞区章镇分局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1-09-19至9999-09-09		
执照副本数	12		
所属行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行业代码	5012

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名称变更	上虞市亚厦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04-05-28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张杏娟	王文广	2004-05-28
1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	2800	2004-05-28
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05-28
29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制作；玻璃幕墙，铝门窗加工、制作***行业代码：3482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承包施工；铝制品生产制作，玻璃幕墙、铝门窗加工制作（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行业代码：3482	2004-05-28
23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张杏娟；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出资额：	姓名：丁海富；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2004-05-2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档案室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2-16)

		150；百分比：15%	330622196301057815；出资额：1120；百分比：40%	
22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资额：850；百分比：85%；住所：；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姓名：王文广；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出资额：1680；百分比：60%	2004-05-28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丁欣欣；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580108781；性别：男；职务：监事	姓名：丁海富；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196301057815；性别：男；职务：监事	2004-05-28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吕永春；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3620824001；性别：男；职务：总经理	姓名：王文广；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性别：男；职务：执行董事	2004-05-28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张杏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30510782；性别：男；职务：执行董事	姓名：王文广；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性别：男；职务：总经理	2004-05-28
25	其它	3306821004040	3306822110184	2004-05-28
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2800	4800	2005-06-30
21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丁海富；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196301057815；出资额：1120；百分比：40%	姓名：丁海富；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196301057815；出资额：1920；百分比：40%	2005-06-30
20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王文广；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出资额：1680；百分比：60%	姓名：王文广；性别：；住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出资额：2880；百分比：60%	2005-06-30
32	改制变更	无无无	无无无	2005-06-30
8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07-08-31
28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承包施工；铝制品生产制作，玻璃幕墙、铝门窗加工制作（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行业代码：3482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行业代码：5000	2007-08-31
19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丁海富；出资额：1920；百分比：40% 姓名：王文广；出资额：2880；百分比：60%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2007-08-31
24	其它	注册号：3306822110184	注册号：330682000006285	2007-08-31
11	注册资本(金)变更	4800	10800	2010-12-03
1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0-12-03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档案室

		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26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5000	行业代码:4900	2010-12-03
34	实收资本变更	4800	10800	2010-12-03
18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2010-12-03
10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800	15800	2011-07-12
33	实收资本变更	10800	15800	2011-07-12
17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8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2011-07-12
2	住所(营业场所、地址)变更	住所：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邮政编码：312363；电话：82096888;住所所在行政区划:章镇镇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邮政编码：312363；电话：82096888;住所所在行政区划:章镇镇	2015-01-04
31	其它	注册号：330682000006285 组织机构代码证：758056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2015-12-30
16	投资人(股权)变更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150万，张杏娟850万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850万，张杏娟150万	2001-10-29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王文广	阿其拉图	2019-07-17
35	其它	姓名：丁海富；证件号码：330622196301057815；职位：监事；姓名：王文广；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职位：执行董事；姓名：王文广；证件号码：330622620829781；职位：经理；	姓名：丁海富；证件号码：330622196301057815；职位：监事；姓名：阿其拉图；证件号码：150404197107190070；职位：执行董事；姓名：阿其拉图；证件号码：150404197107190070；职位：经理；	2019-07-17
30	其它	原联络员姓名:景耿彪;原联络员固定电话:057189880918;原联络员移动电话:13575525970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俞建娣;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057189880907;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周晨燕;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15858103507 ;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现联络人员证件号码:330683198903180046;现财务负责人姓名:俞建娣;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057189880907;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13757521177;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330682197	2019-07-17
15	营业期限(有效期限、驻在期	营业期限至：2021-09-18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长期	2021-02-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档案室

	限)变更			
27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2021-02-2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6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04758056286G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3044068　　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至2029年10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0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建立时间	200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5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3006043-10/10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阿其拉图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郭新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6月18日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5 月 17 日
No.AF 0511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0147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阿其拉图

单　位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近三年完税凭证

（1）2022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14)33证明900010762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2662311908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157518.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3112766.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628846.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4410341.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131976.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15748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1	2022-12-12	2520188.04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壹角　　¥11119120.1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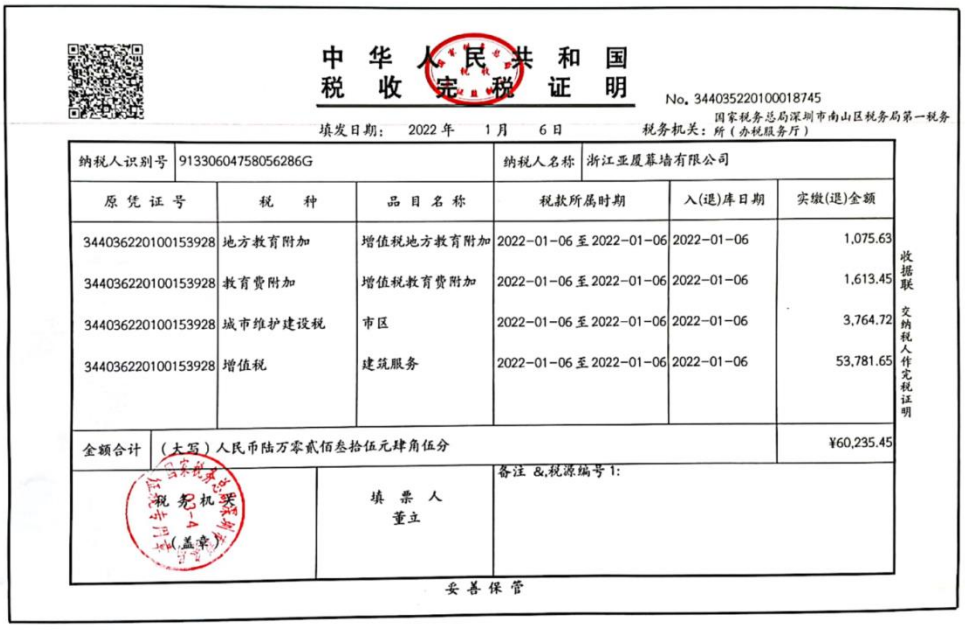
No. 344035220100021376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海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10014751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730.51
3440362201001475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1,095.77
344036220100147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2,556.79
34403622010014751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36,525.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玖佰零捌元陆角肆分				¥40,908.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金慧芳	备注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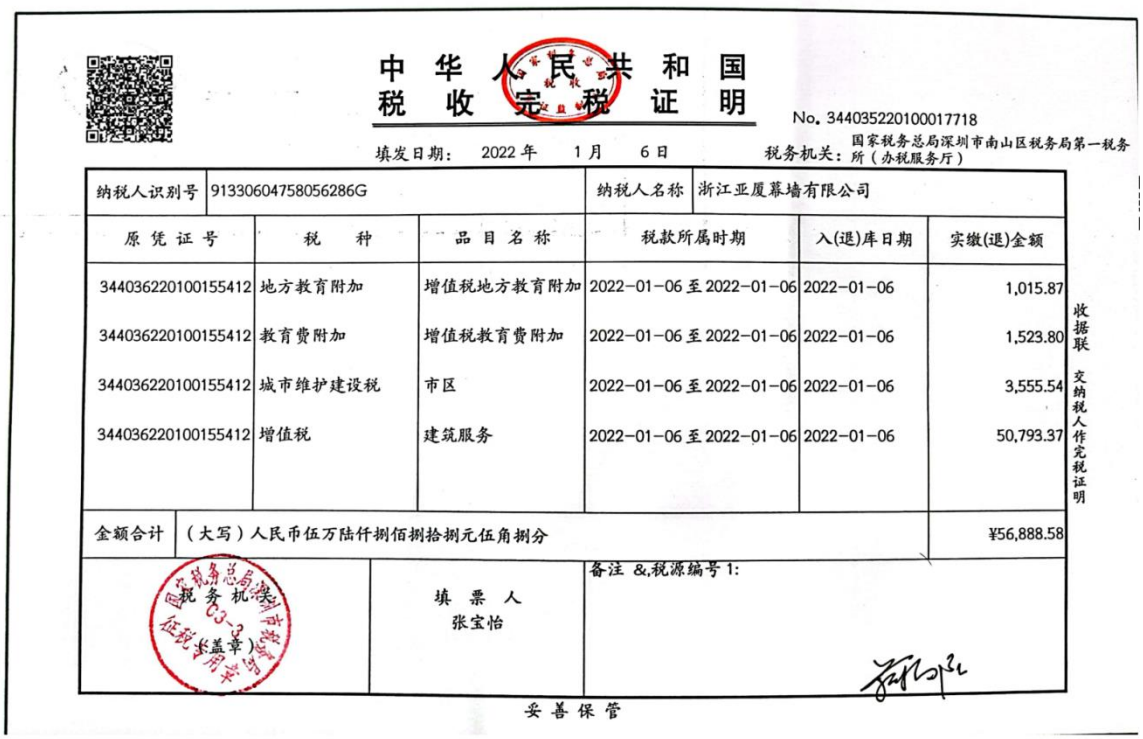
No. 344035220100018745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1001539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1,075.63
3440362201001539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1,613.45
344036220100153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3,764.72
3440362201001539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6	53,781.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贰佰叁拾伍元肆角伍分				¥60,235.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董立	备注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100017718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1001554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1,015.87
3440362201001554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1,523.80
344036220100155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3,555.54
34403622010015541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50,793.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捌分	¥56,888.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宝怡　　备注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100027932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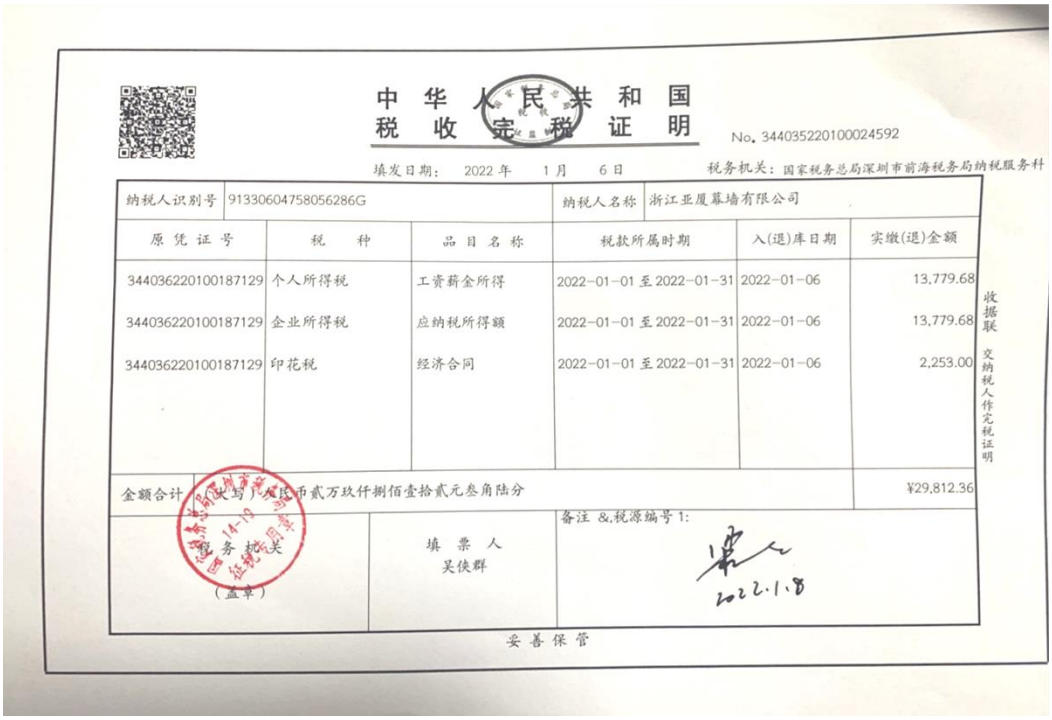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1001738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2,608.87
3440362201001738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3,913.31
344036220100173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9,131.06
3440362201001738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6 至 2022-01-06	2022-01-06	130,443.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零玖拾陆元玖角叁分	¥146,096.9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侠群　　备注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100024592

填发日期：2022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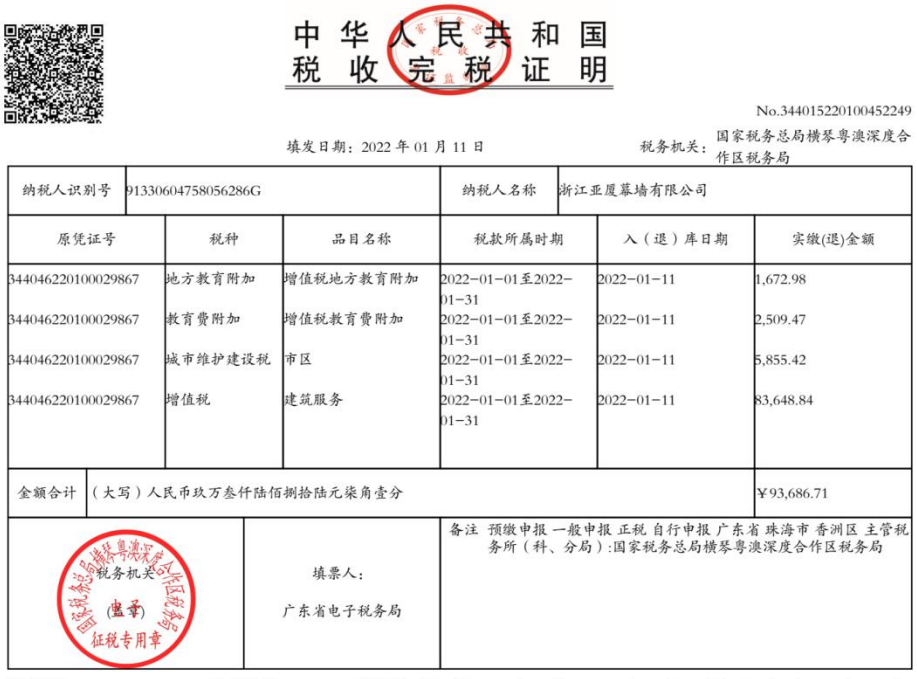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1001871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6	13,779.68
3440362201001871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6	13,779.68
34403622010018712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6	2,25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29,812.3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侠群　　备注 &税源编号 1:

2022.1.8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452249

填发日期：2022年01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1000298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1	1,672.98
3440462201000298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1	2,509.47
344046220100029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1	5,855.42
3440462201000298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1	83,648.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				¥93,686.7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530906

填发日期：2022年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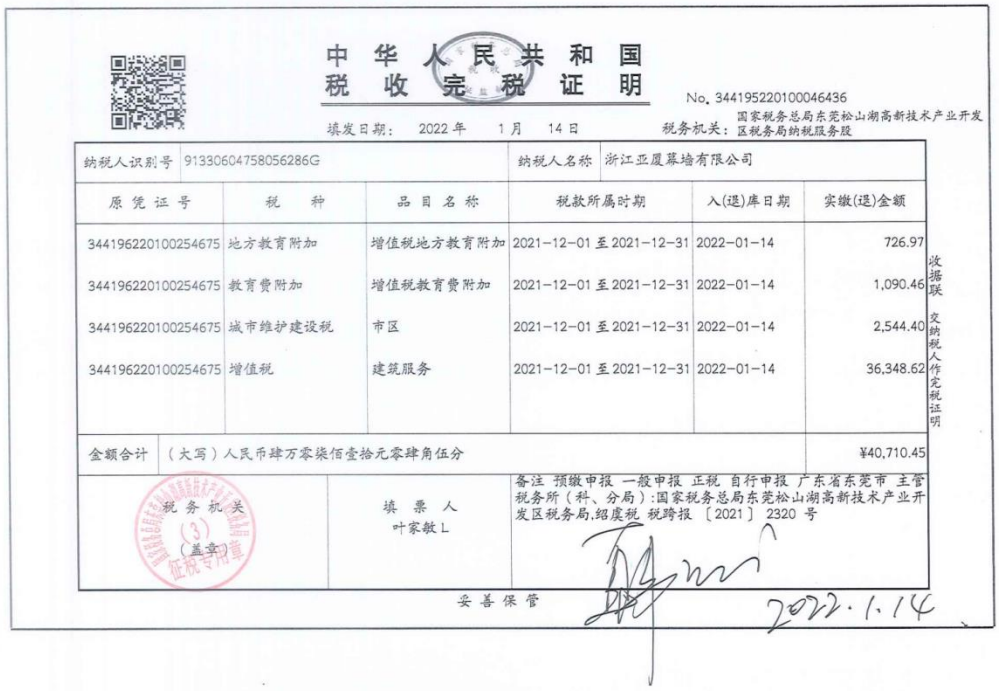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2347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844.46
3440162201002347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2,766.68
344016220100234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6,455.59
34401622010023477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92,222.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				¥103,289.48

税务机关（3）（盖章）　　填票人 蓝筱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20100046436

填发日期：2022年1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1002546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726.97
3441962201002546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1,090.46
344196220100254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2,544.40
3441962201002546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36,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壹拾元零肆角伍分				¥40,710.45

税务机关（3）（盖章）　　填票人 叶家敏L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绍度税 税跨报〔2021〕2320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20100049632

填发日期：2022年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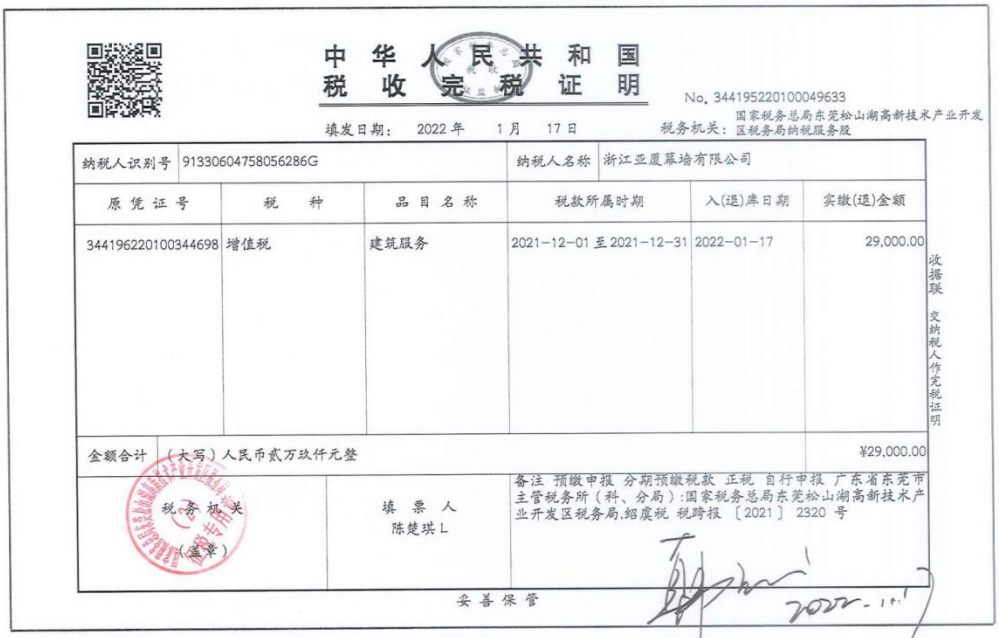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1003434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1,453.58
3441962201003434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2,180.37
344196220100343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5,087.52
3441962201003416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25,000.00
3441962201003434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11,278.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楚琪L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绍虞税 税跨报〔2021〕2320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20100049633

填发日期：2022年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10034469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7	2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楚琪L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绍虞税 税跨报〔2021〕2320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400495520

填发日期：2022年 4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4002095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3	2,512.37
3440162204002095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3	3,768.56
344016220400209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3	8,793.30
3440162204002095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3	125,618.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				¥140,692.8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潇扬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888172

填发日期：2022年 1月 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4899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7	2,243.52
3440162201004899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7	3,365.29
344016220100489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7	7,852.33
3440162201004899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7	112,176.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				¥125,637.3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唐智钊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良口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1075203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6630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32,581.02
34401622010066308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5,32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零捌元零贰分				¥37,908.0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润生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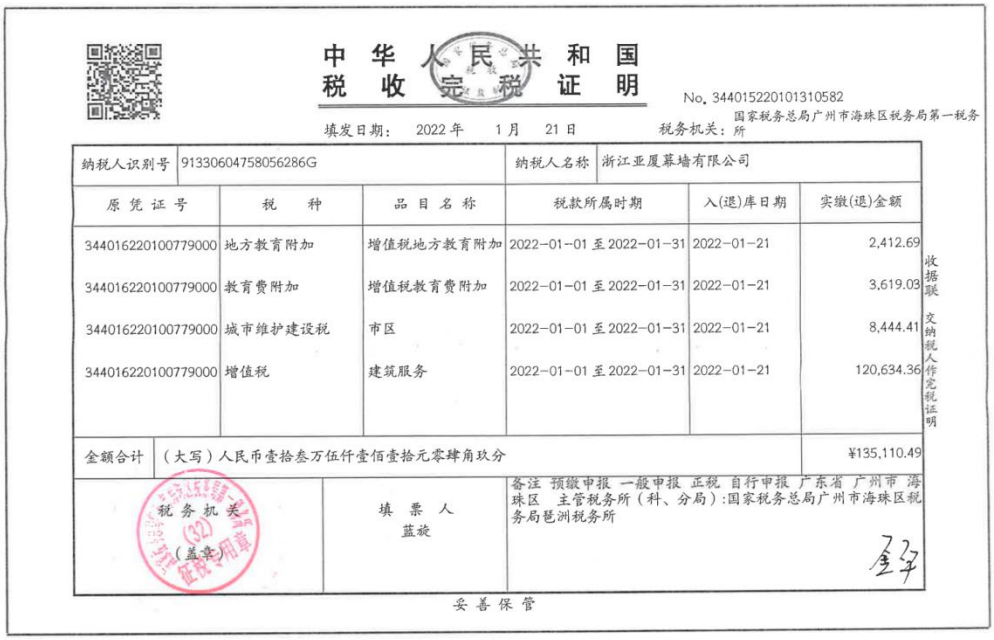
No. 344015220101046870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6626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6,186.15
3440162201006626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9,279.23
344016220100662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21,651.54
3440162201006626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19	309,307.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伍分				¥346,424.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润生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1310582

填发日期：2022年1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779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1	2,412.69
344016220100779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1	3,619.03
34401622010077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1	8,444.41
3440162201007790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1	120,634.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元零肆角玖分				¥135,110.49

税务机关（32）征税专用章（盖章）

填票人 蓝旋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200932851

填发日期：2022年2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20032661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3,350.18
3440162202003266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5,025.27
344016220200326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11,725.62
34401622020032661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8	167,508.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玖元玖角玖分				¥187,6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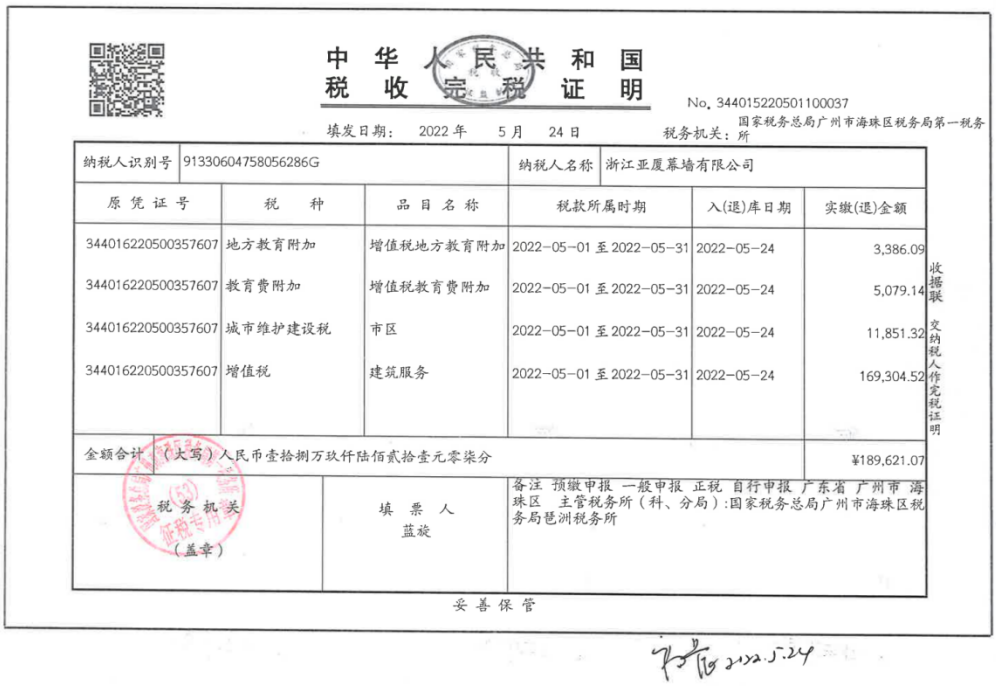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22）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畅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501100037

填发日期：2022年5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5003576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4	3,386.09
3440162205003576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4	5,079.14
344016220500357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4	11,851.32
3440162205003576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4	169,304.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零柒分				¥189,621.0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蓝旋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2.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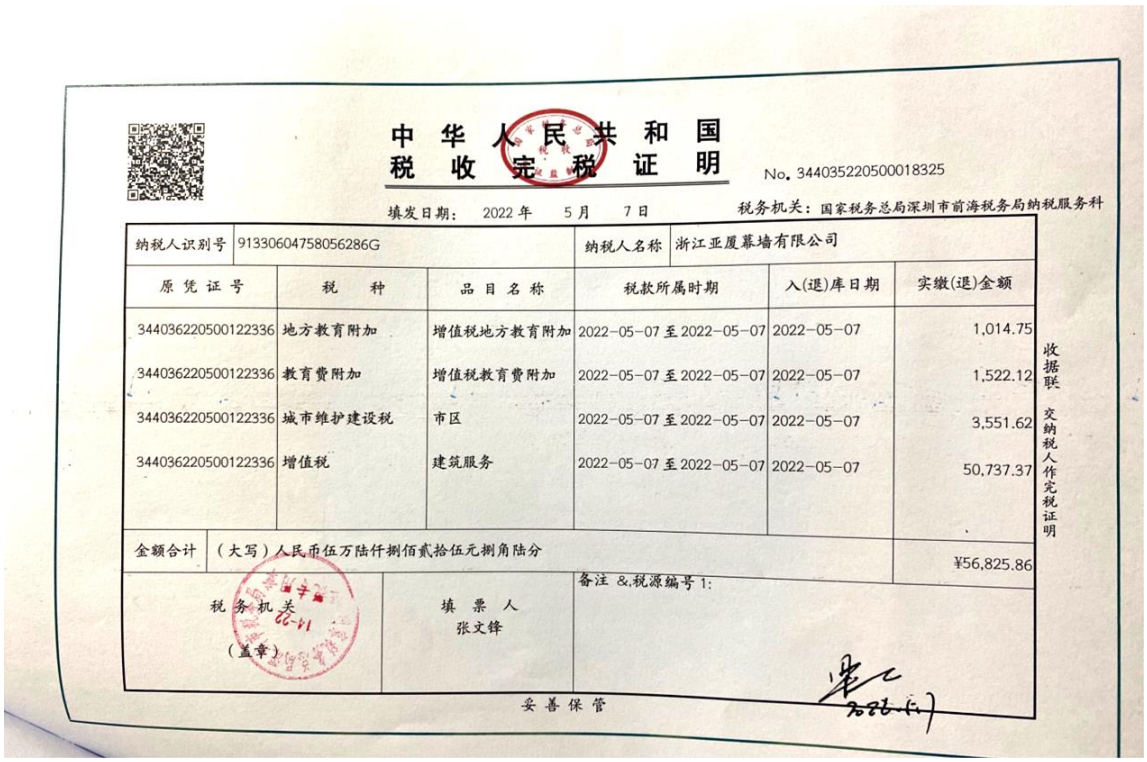
No. 344015220401342271

填发日期：2022年4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4006051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8	1,179.96
3440162204006051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8	1,769.95
344016220400605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8	4,129.87
3440162204006051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8	58,998.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66,077.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润生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500018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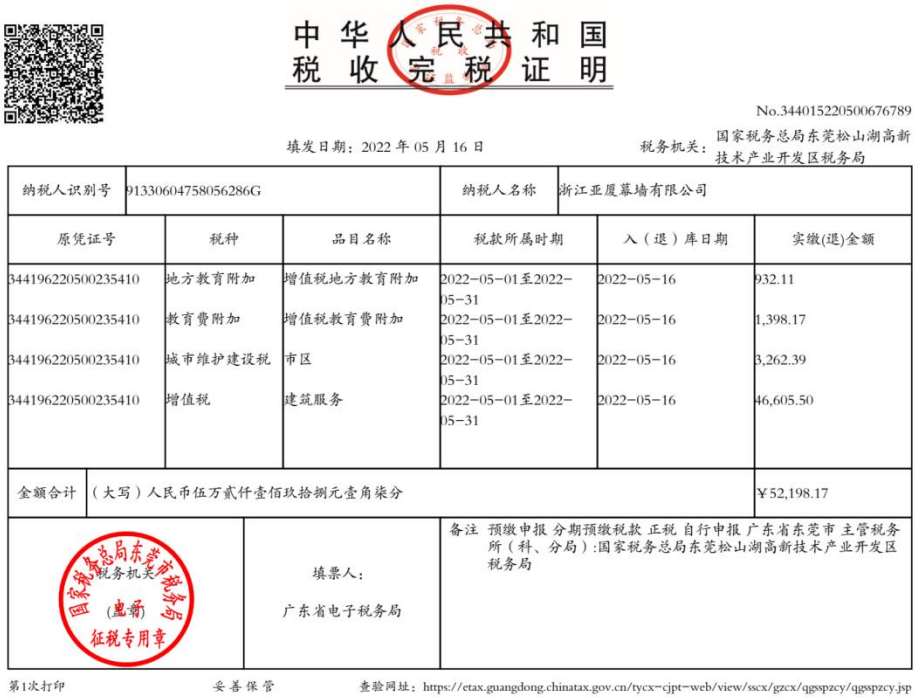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5001223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7 至 2022-05-07	2022-05-07	1,014.75
3440362205001223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7 至 2022-05-07	2022-05-07	1,522.12
344036220500122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7 至 2022-05-07	2022-05-07	3,551.62
3440362205001223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7 至 2022-05-07	2022-05-07	50,737.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				¥56,825.8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文锋　　备注 &税源编号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0676789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5002354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932.11
3441962205002354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1,398.17
344196220500235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3,262.39
3441962205002354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6	46,605.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52,198.17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501407790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5004580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31	2,070.88
3440162205004580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31	3,106.32
344016220500458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31	7,248.09
3440162205004580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31	103,544.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肆角壹分				¥115,969.4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王子羽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501163155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5003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25	1,039.48
3440162205003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25	1,559.22
344016220500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25	3,638.19
3440162205003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5-25	51,974.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元零玖角捌分				¥58,210.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春霞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1297899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5002861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7	1,687.28
3440662205002861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7	2,530.92
344066220500286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7	5,905.48
3440662205002861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7	84,364.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玖分				¥94,487.69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桂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0071114

填发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7000126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05	3,356.09
3440162207000126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05	5,034.13
344016220700012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05	11,746.30
3440162207000126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05	167,804.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元零捌角柒分				¥187,94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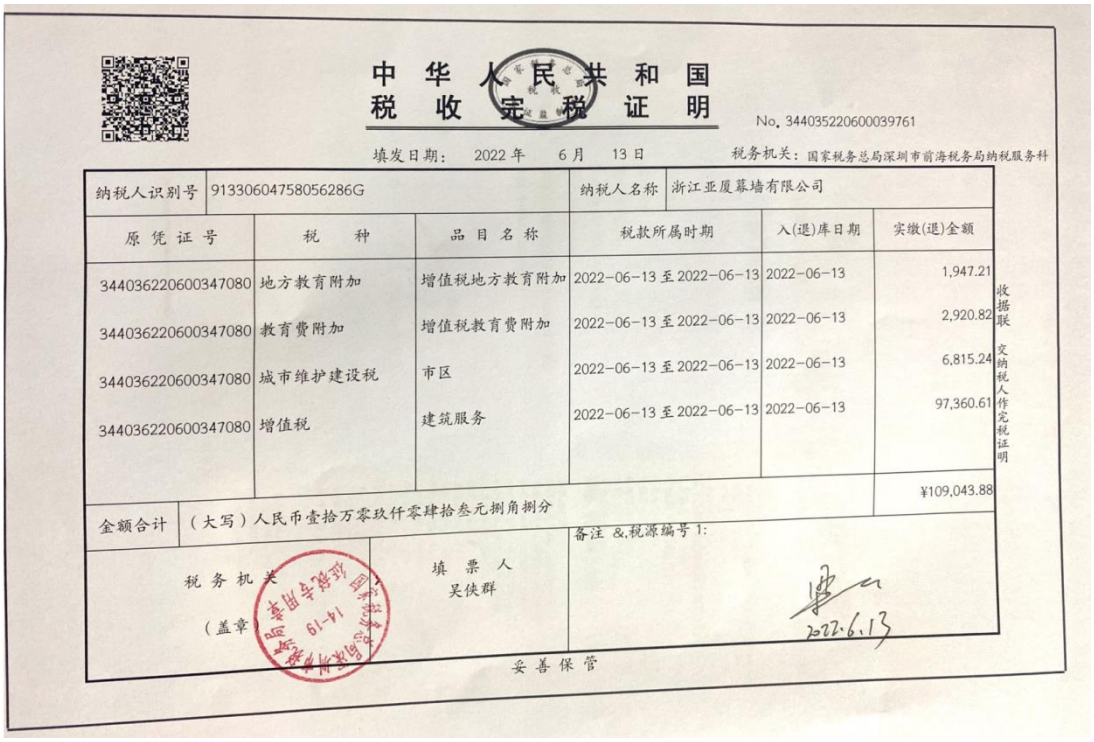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李晓莹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600039761

填发日期：2022年 6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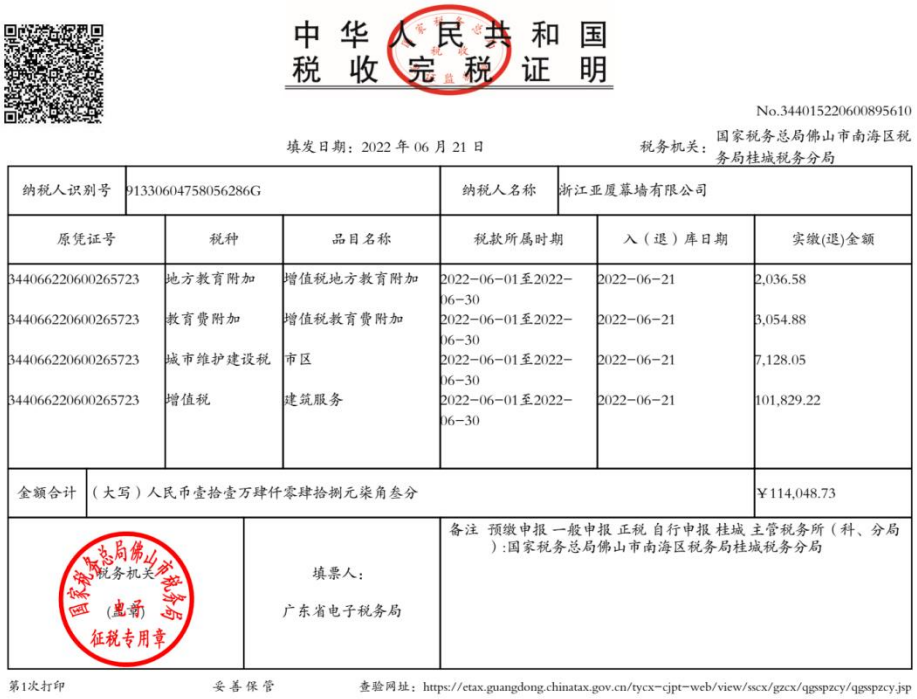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6003470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13至2022-06-13	2022-06-13	1,947.21
3440362206003470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13至2022-06-13	2022-06-13	2,920.82
344036220600347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13至2022-06-13	2022-06-13	6,815.24
3440362206003470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13至2022-06-13	2022-06-13	97,360.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叁元捌角捌分				¥109,043.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侠群　　备注 &税源编号 1:

2022.6.13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895610

填发日期：2022年06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6002657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2,036.58
3440662206002657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3,054.88
344066220600265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7,128.05
34406622060026572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1	101,829.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114,048.73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蜀蒲)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桂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601136697

填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600371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6-28	1,257.51
344016220600371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6-28	1,886.26
34401622060037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6-28	4,401.28
344016220600371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6-28	62,875.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零肆佰贰拾元零伍角				¥70,420.5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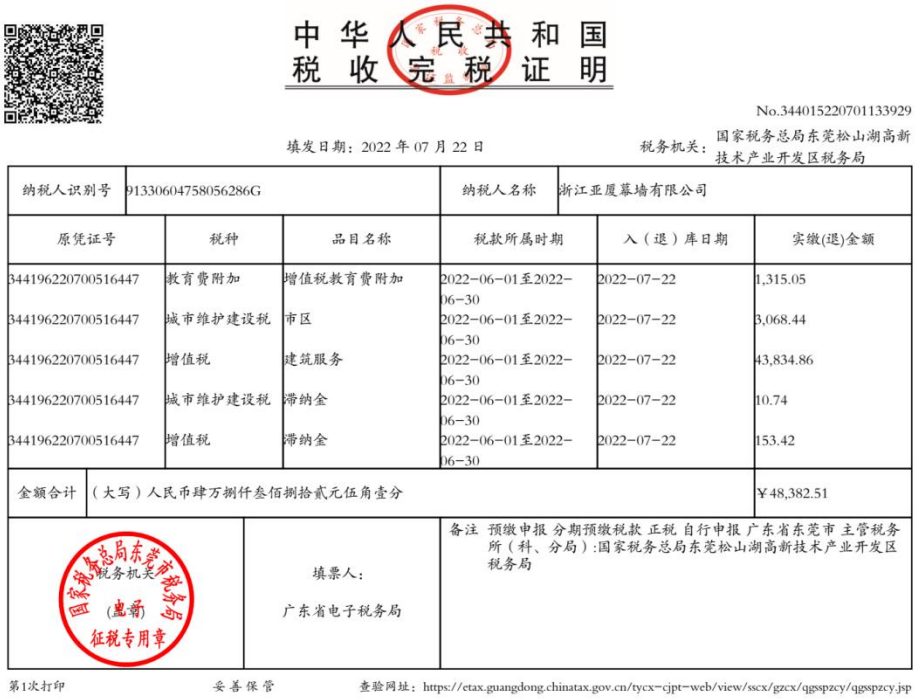
填票人 谭淑颜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2022.6.29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133929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164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22	1,315.05
34419622070051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22	3,068.44
34419622070051644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22	43,834.86
34419622070051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22	10.74
344196220700516447	增值税	滞纳金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22	153.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48,382.5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302981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7003971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7	632.79
3440662207003971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7	949.18
344066220700397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7	2,214.75
3440662207003971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7	31,639.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35,435.98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桂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261570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230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647.71
3441962207005230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971.56
344196220700523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2,266.97
3441962207005230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32,385.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36,271.56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268752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279 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748.26
3441962207005279 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1,122.39
3441962207005279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2,618.90
3441962207005279 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6	37,412.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41,902.39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1407049

填发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7006942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29	1,933.25
3440162207006942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29	2,899.88
344016220700694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29	6,766.38
3440162207006942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29	96,662.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贰佰陆拾贰元零陆分				¥108,262.0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胡佩真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134298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051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2,051.28
344016220800051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3,076.92
344016220800051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7,179.48
344016220800051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102,563.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柒分				¥114,871.6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春霞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800031757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8002445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8至2022-08-08	2022-08-08	89,484.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				¥89,484.7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文锋　　备注 &税源编号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871295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8002900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8	1,535.09
3440662208002900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8	2,302.64
344066220800290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8	5,372.82
3440662208002900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8	76,754.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85,965.13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桂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900147624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9000511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69,179.78
34401622090005112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11,310.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佰玖拾元零陆角柒分				¥80,490.67

税务机关（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2)

填票人：李晓莹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900147538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9000495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13,674.49
3440162209000495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20,511.73
344016220900049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47,860.71
3440162209000495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05	683,724.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765,771.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晓莹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云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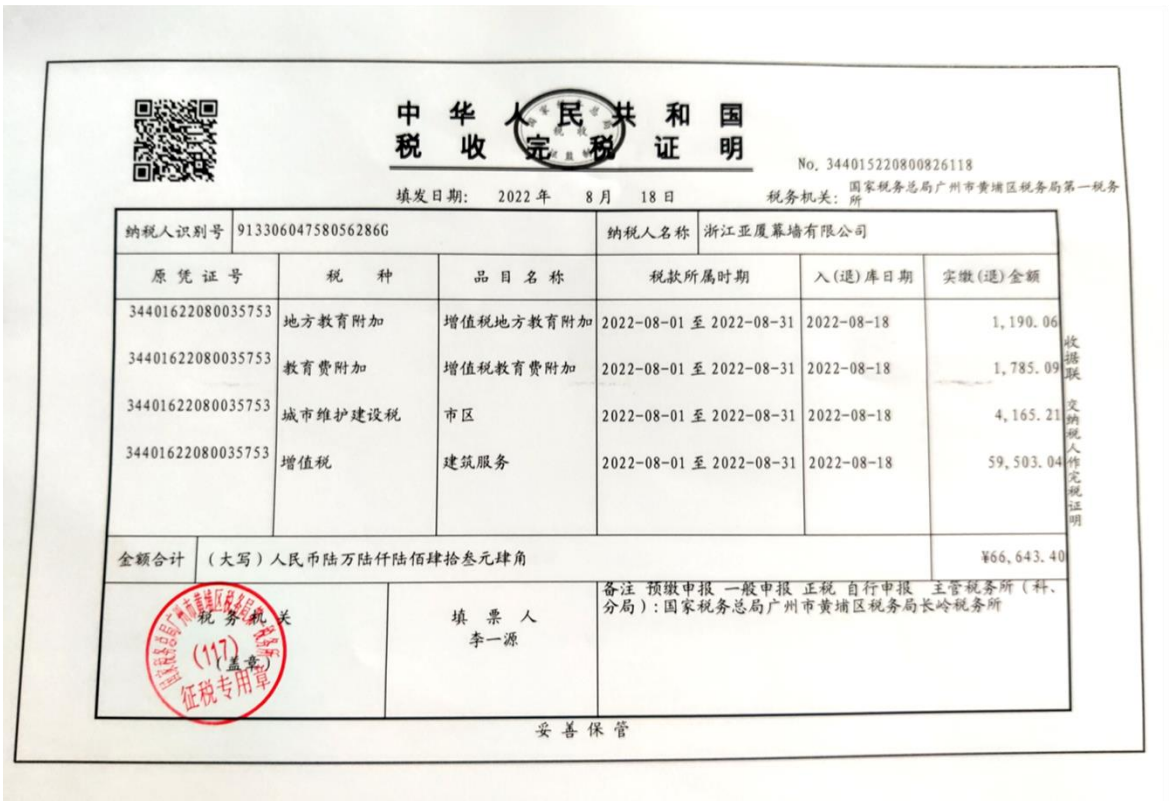
No.344015220800945028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800434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1,494.49
3441962208004344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597.80
3441962208004344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896.69
3441962208004344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29,889.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32,878.7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826118

填发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6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357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18	1,190.06
344016220800357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18	1,785.09
3440162208003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18	4,165.21
344016220800357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18	59,503.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				¥66,643.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一源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1087101

填发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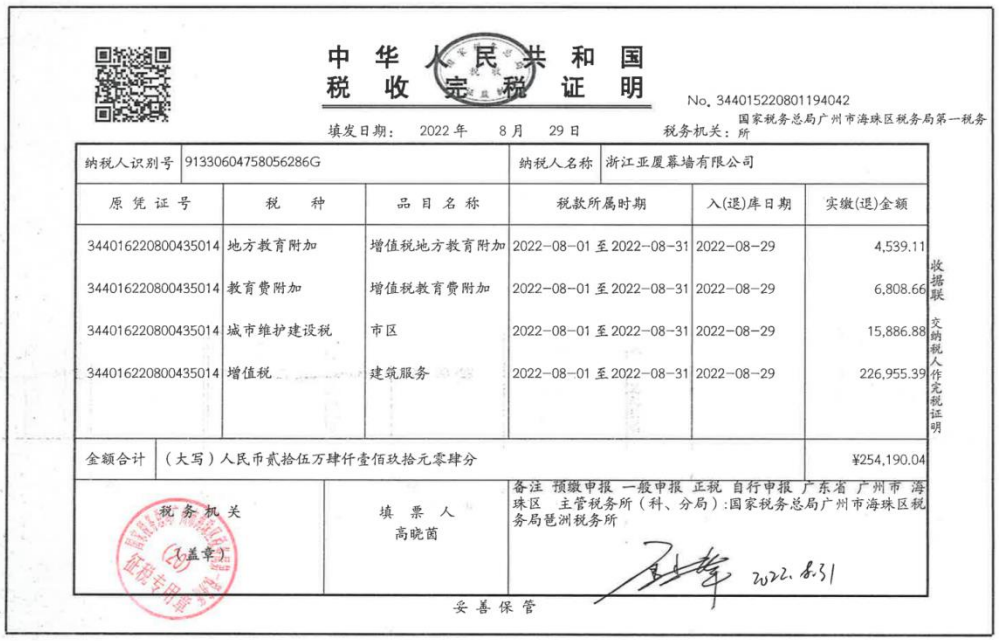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3621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5	3,010.44
3440162208003621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5	4,515.67
344016220800362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5	10,536.55
3440162208003621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5	150,522.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168,584.8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罗佩仪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119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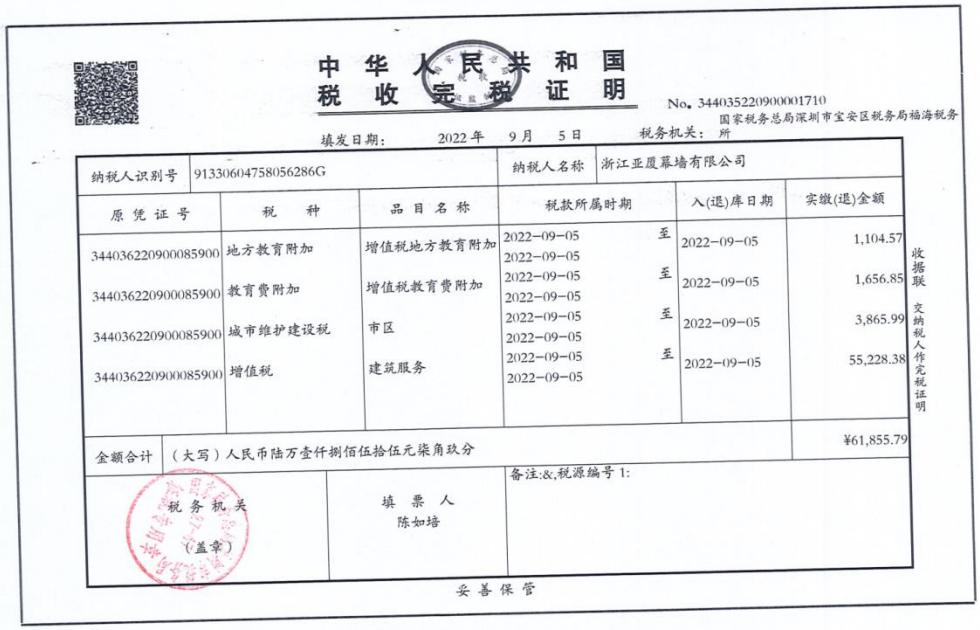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4350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9	4,539.11
3440162208004350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9	6,808.66
344016220800435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9	15,886.88
3440162208004350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8-29	226,955.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壹佰玖拾元零肆分				¥254,190.0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高晓茵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2022.8.3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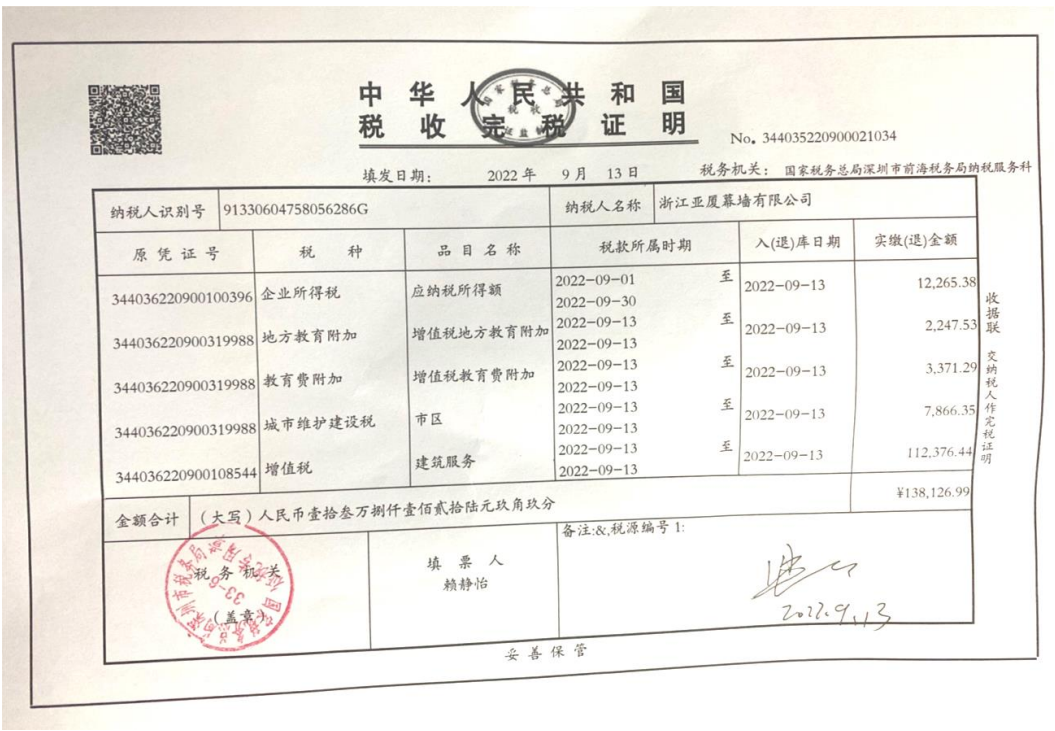
No. 344035220900001710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海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9000859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5 至 2022-09-05	2022-09-05	1,104.57
3440362209000859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5 至 2022-09-05	2022-09-05	1,656.85
344036220900085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5 至 2022-09-05	2022-09-05	3,865.99
3440362209000859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5 至 2022-09-05	2022-09-05	55,228.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玖分				¥61,855.7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加培	备注:&,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900021034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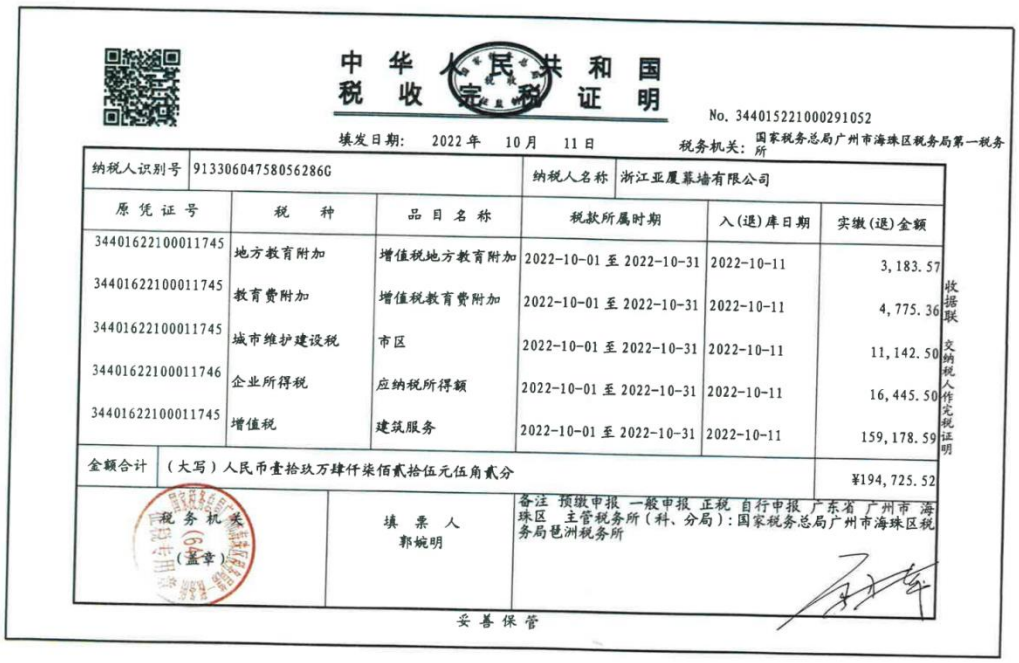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900100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09-13	12,265.38
3440362209003199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13 至 2022-09-13	2022-09-13	2,247.53
3440362209003199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13 至 2022-09-13	2022-09-13	3,371.29
344036220900319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13 至 2022-09-13	2022-09-13	7,866.35
3440362209001085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13 至 2022-09-13	2022-09-13	112,376.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				¥138,126.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赖静怡　　备注:&;税源编号 1:

2022.9.13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0291052

填发日期：2022年 10月 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6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1000117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1	3,183.57
344016221000117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1	4,775.36
34401622100011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1	11,142.50
344016221000117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1	16,445.50
344016221000117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0-11	159,178.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194,725.5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郭婉明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0525438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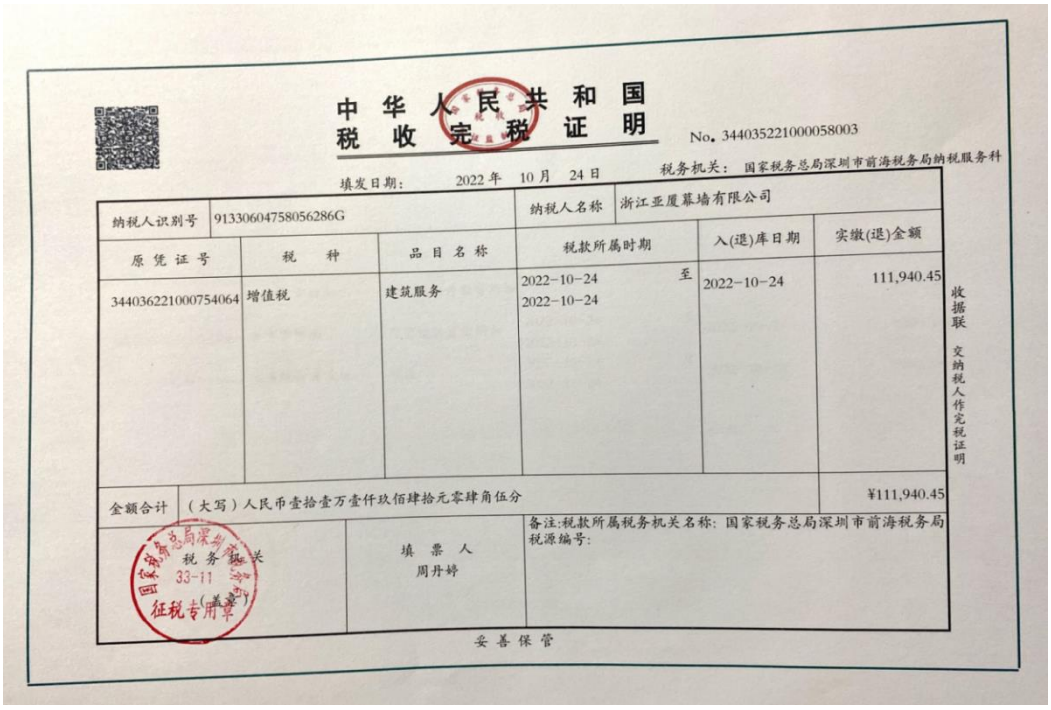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10002120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4	582.55
3440162210002120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4	873.83
344016221000212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4	2,038.94
3440162210002120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4	29,127.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零伍分				¥32,623.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麦庆恩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000058003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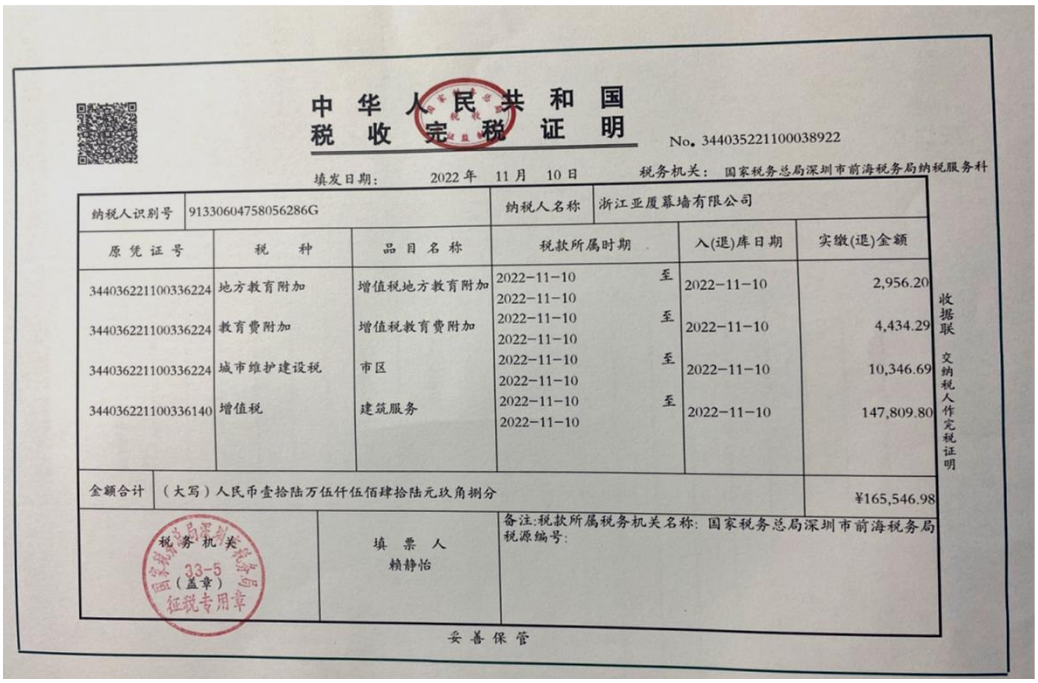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00075406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24 至 2022-10-24	2022-10-24	111,940.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元零肆角伍分				¥111,940.45

税务机关 33-11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周丹婷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100038922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1003362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0	2,956.20
3440362211003362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0	4,434.29
344036221100336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0	10,346.69
3440362211003361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0	147,809.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165,546.98

税务机关（盖章）33-5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赖静怡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200022040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2001804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6 至 2022-12-06	2022-12-06	1,616.82
3440362212001804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6 至 2022-12-06	2022-12-06	2,425.24
344036221200180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6 至 2022-12-06	2022-12-06	5,658.88
3440362212001804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06 至 2022-12-06	2022-12-06	80,841.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零伍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90,542.1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琼丽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20002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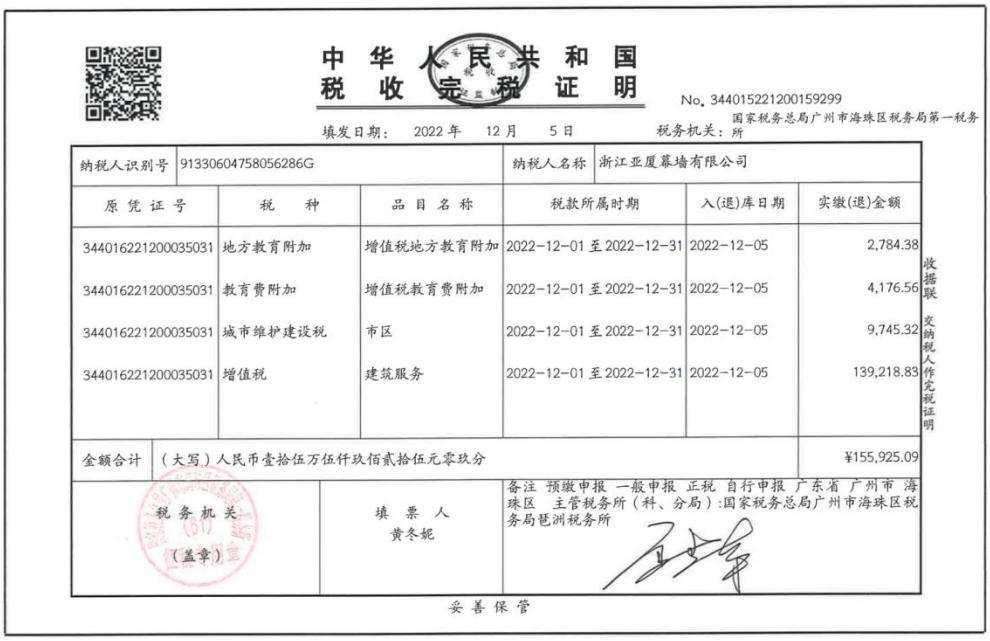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2年 12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2002089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7 至 2022-12-07	2022-12-07	601.74
3440362212002089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7 至 2022-12-07	2022-12-07	902.61
344036221200208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7 至 2022-12-07	2022-12-07	2,106.10
3440362212002089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07 至 2022-12-07	2022-12-07	30,087.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				¥33,697.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周照敏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20015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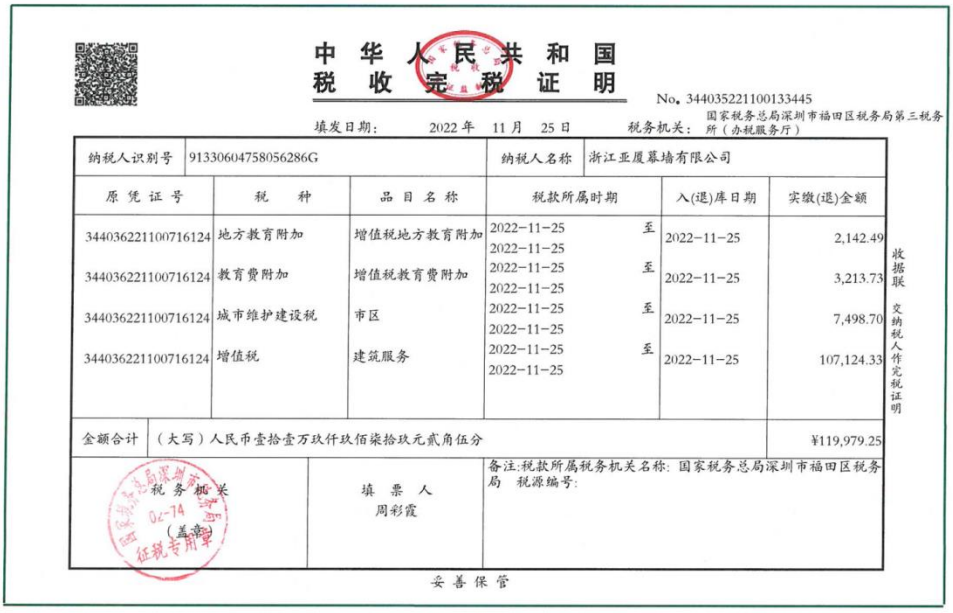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2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12000350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2-12-05	2,784.38
3440162212000350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2-12-05	4,176.56
34401622120003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2-12-05	9,745.32
3440162212000350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2-12-05	139,218.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零玖分				¥155,925.0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黄冬妮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100133445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1007161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25 至 2022-11-25	2022-11-25	2,142.49
3440362211007161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25 至 2022-11-25	2022-11-25	3,213.73
344036221100716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25 至 2022-11-25	2022-11-25	7,498.70
3440362211007161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25 至 2022-11-25	2022-11-25	107,124.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119,979.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周彩霞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200109509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2007581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23 至 2022-12-23	2022-12-23	5,811.90
3440362212007581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23 至 2022-12-23	2022-12-23	8,717.85
344036221200758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23 至 2022-12-23	2022-12-23	20,341.65
3440362212007581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23 至 2022-12-23	2022-12-23	290,594.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				¥325,466.3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程玉柱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580112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1000649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4,107.76
3440462201000649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6,161.65
344046220100064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4,377.17
3440462201000649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205,388.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叁拾肆元柒角柒分				¥230,034.77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2-1-1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u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45220100016278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1000604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1,184.23
3440462201000604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1,776.34
344046220100060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4,144.79
3440462201000604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3	59,211.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66,3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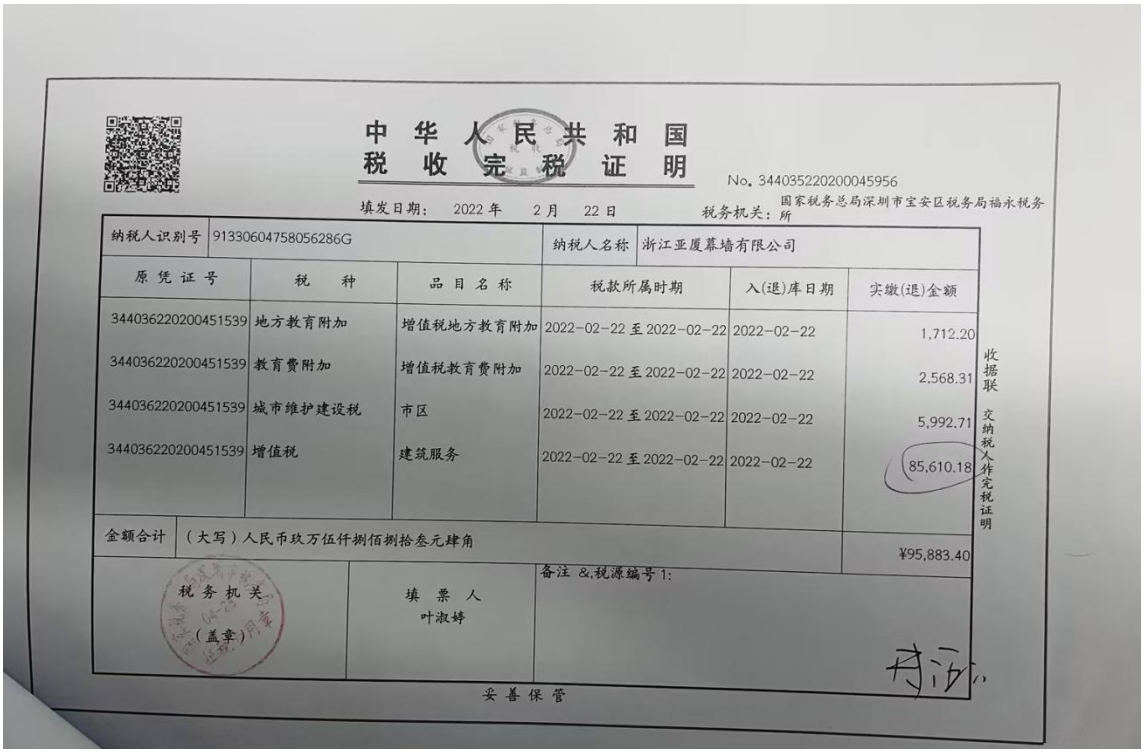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2-1-1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u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200045956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2004515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1,712.20
3440362202004515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2,568.31
344036220200451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5,992.71
34403622020045153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85,610.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				¥95,883.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叶淑婷　　备注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20005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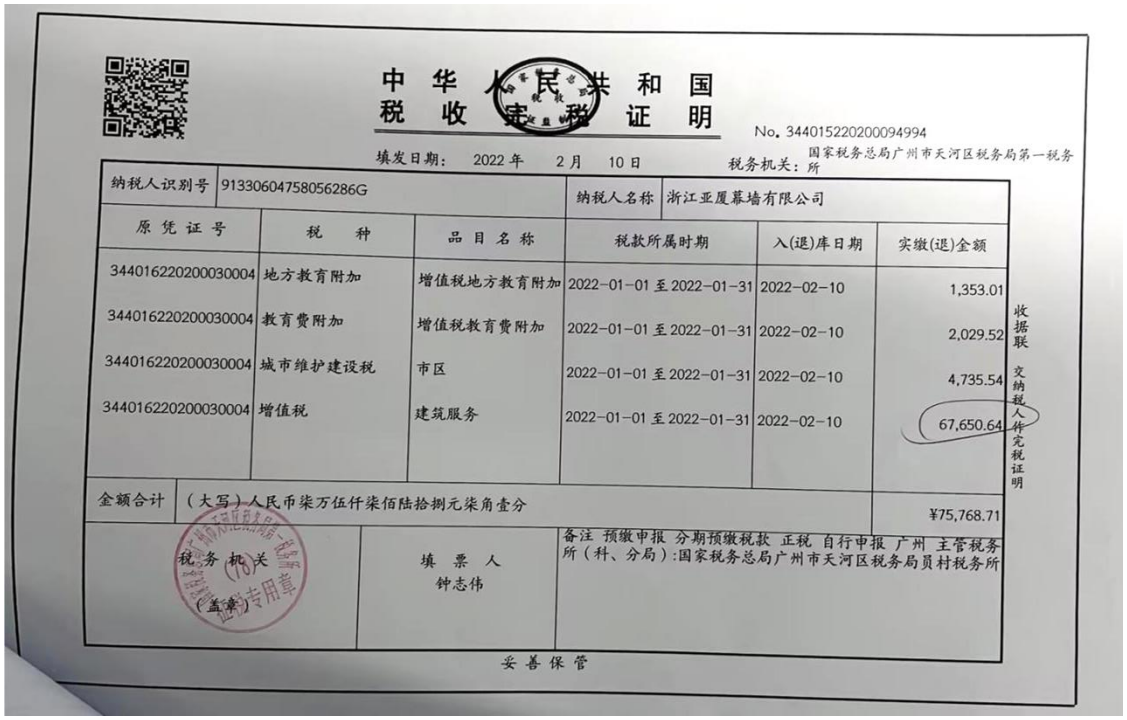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2004842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2,964.52
3440362202004842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4,446.78
344036220200484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10,375.82
3440362202004842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22至2022-02-22	2022-02-22	148,226.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叁元壹角叁分				¥166,013.1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叶淑婷　　备注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200094994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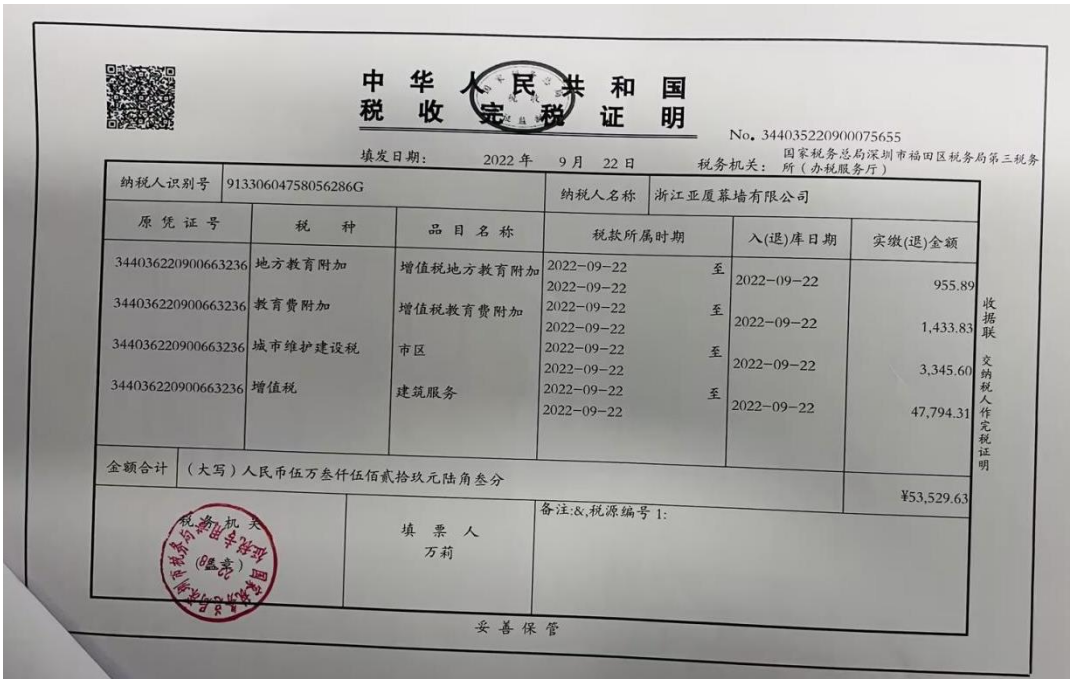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200030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0	1,353.01
344016220200030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0	2,029.52
344016220200030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0	4,735.54
3440162202000300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0	67,650.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75,768.7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志伟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贝村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9000756 55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9006632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22 至 2022-09-22	2022-09-22	955.89
3440362209006632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22 至 2022-09-22	2022-09-22	1,433.83
34403622090066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22 至 2022-09-22	2022-09-22	3,345.60
3440362209006632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22 至 2022-09-22	2022-09-22	47,794.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53,529.6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万莉

备注:&,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700038049

填发日期：2022年7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4054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1至2022-07-11	2022-07-11	1,167.37
3440362207004054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1至2022-07-11	2022-07-11	1,751.06
344036220700405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11至2022-07-11	2022-07-11	4,085.80
3440362207004054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1至2022-07-11	2022-07-11	58,368.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65,372.7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方少武

备注 &税源编号1: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45220900022068

填发日期：2022年9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9000828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510,502.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伍佰零贰元贰角玖分				¥510,502.29

税务机关（2）（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横琴新区自助终端9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964267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90008738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9-23	56,877.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56,877.98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安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jgzcx/qlgspzcy/ql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0800085249

填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8006984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19至2022-08-19	2022-08-19	1,253.72
3440362208006984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19至2022-08-19	2022-08-19	1,880.59
344036220800698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19至2022-08-19	2022-08-19	4,388.03
3440362208006984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19至2022-08-19	2022-08-19	62,686.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零贰佰零捌元伍角肆分				¥70,2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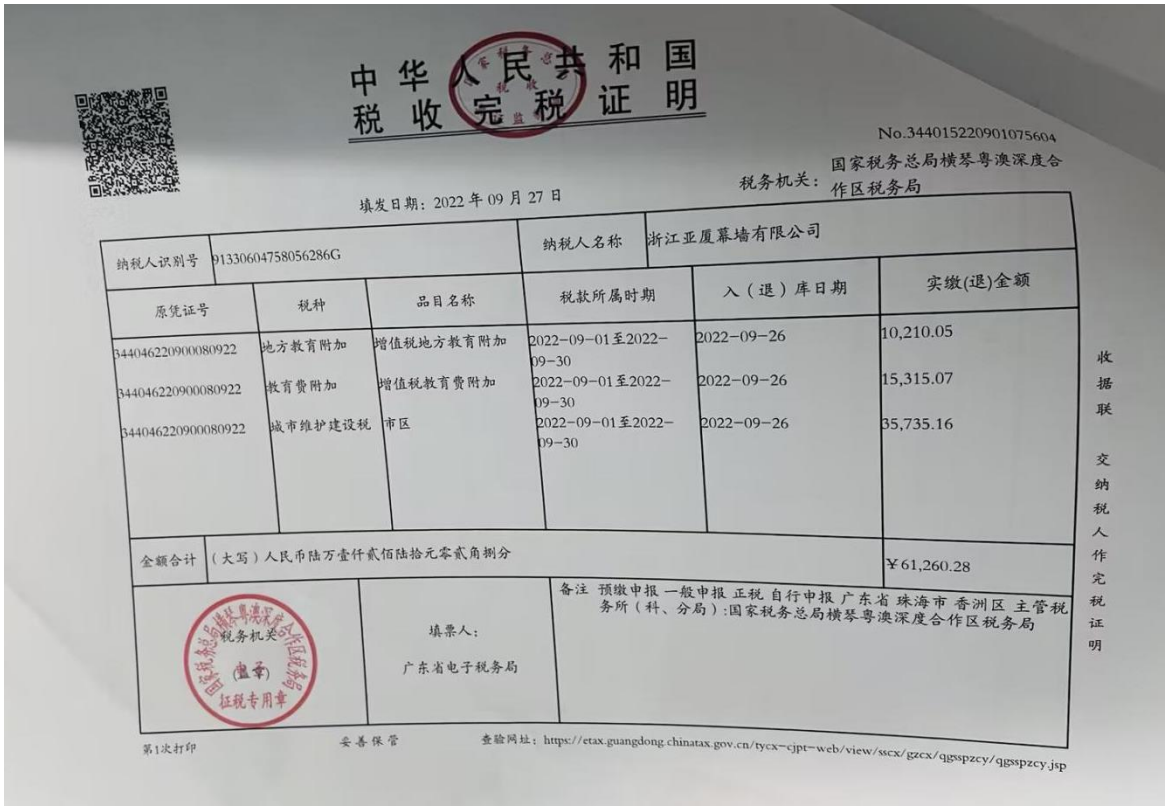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万莉

备注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075604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9000809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10,210.05
3440462209000809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15,315.07
344046220900080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6	35,735.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贰佰陆拾元零贰角捌分				¥61,260.28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21000048378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10006284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20 至 2022-10-20	2022-10-20	2,163.29
3440362210006284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20 至 2022-10-20	2022-10-20	3,244.94
344036221000628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20 至 2022-10-20	2022-10-20	7,571.52
3440362210006284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20 至 2022-10-20	2022-10-20	108,164.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121,144.33

税务机关（盖章）02-88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余苑芳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2023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33 证明 61320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6-30	9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2597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6-30	225.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11-22 至 2023-11-22	29112.8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6-30	135.00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10951.62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2166487.64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600002987

填发日期：2023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832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524.66
3440362306000832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787.00
344036230600083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1,836.33
3440362306000832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26,233.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				¥29,381.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文锋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600006928

填发日期：2023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835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05	2,887.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2,887.5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文锋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0792698

填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6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600288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5	2,684.39
344016230600288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5	4,026.59
34401623060028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5	9,395.37
344016230600288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5	134,219.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150,325.9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颖瀚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000094461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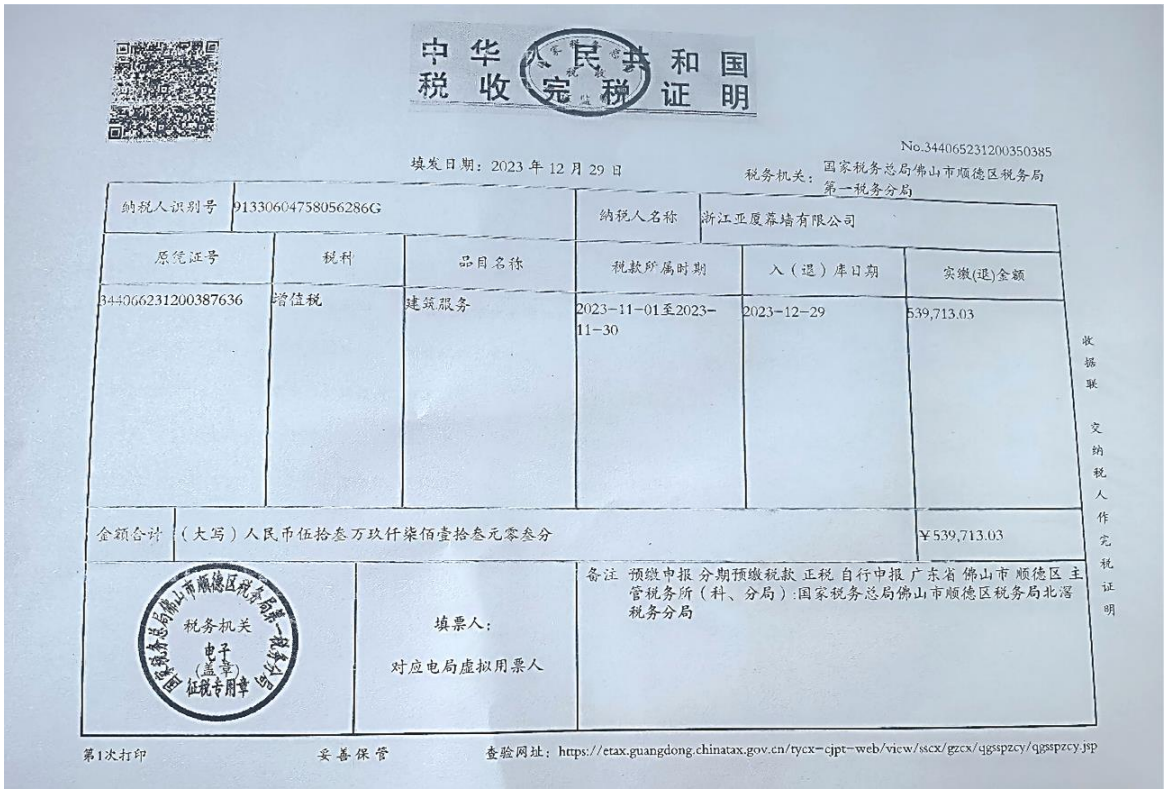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0009254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24至2023-10-24	2023-10-24	897.45
3440362310009254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24至2023-10-24	2023-10-24	1,346.18
344036231000925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24至2023-10-24	2023-10-24	3,141.08
3440362310009254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24至2023-10-24	2023-10-24	24,615.29
3440362310009255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24至2023-10-24	2023-10-24	20,257.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				¥50,257.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曼语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200350385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2003876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539,713.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539,7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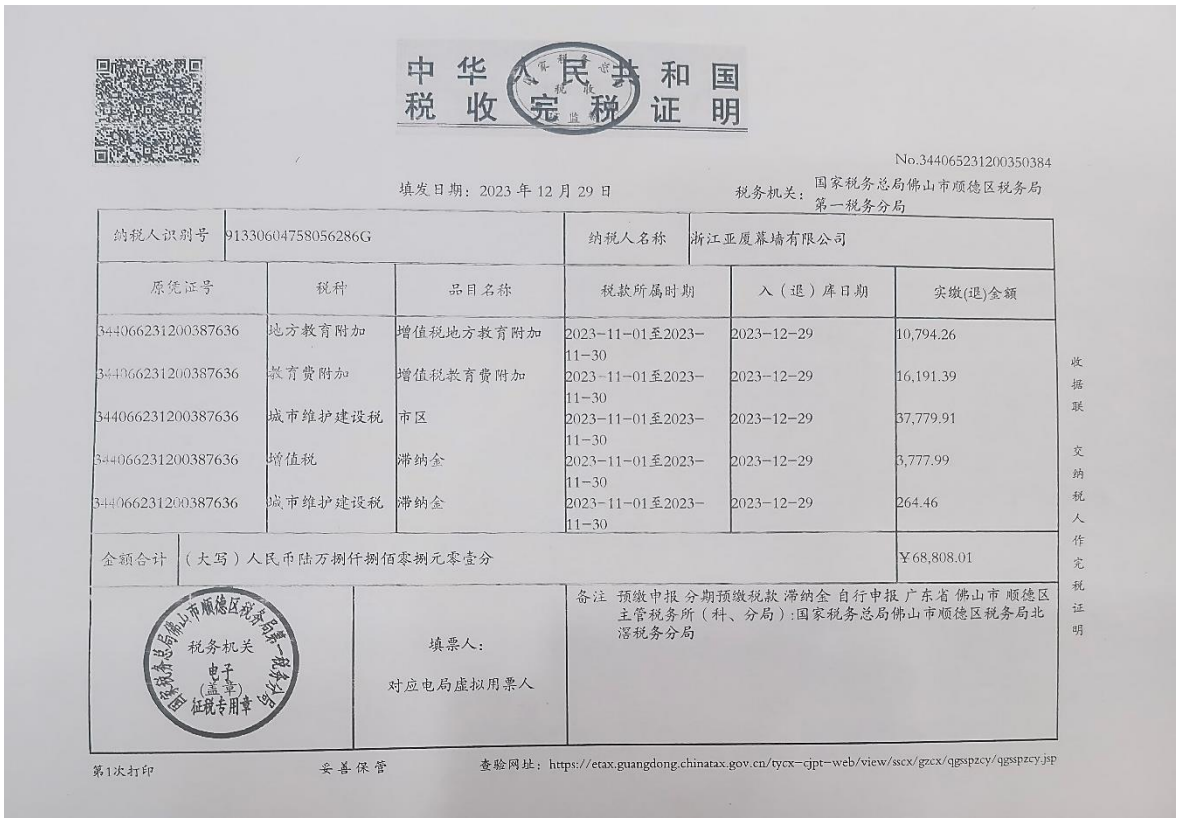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200350384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2003876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10,794.26
3440662312003876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16,191.39
344066231200387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37,779.91
344066231200387636	增值税	滞纳金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3,777.99
344066231200387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29	264.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零壹分				¥68,808.01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滞纳金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600002987

填发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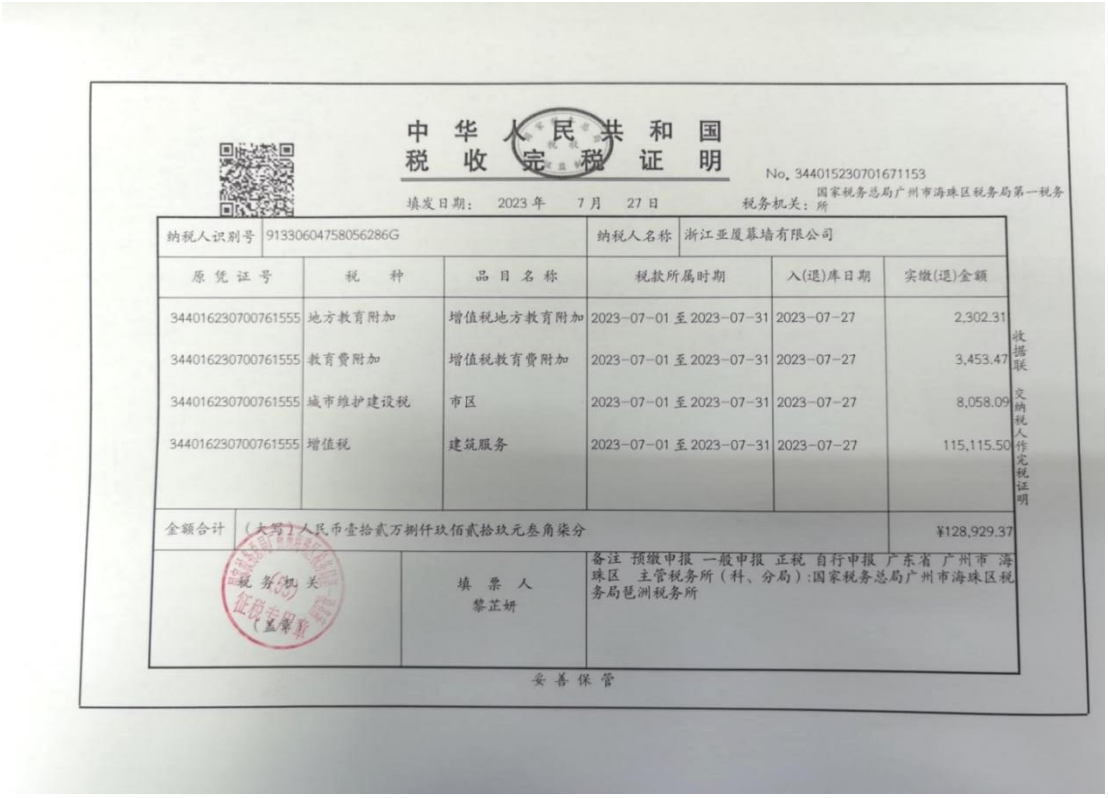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0832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524.66
3440362306000832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787.00
344036230600083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1,836.33
3440362306000832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5	26,233.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				¥29,381.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文锋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701671153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7007615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7	2,302.31
3440162307007615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7	3,453.47
344016230700761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7	8,058.09
3440162307007615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7	115,115.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				¥128,929.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黎芷妍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000094461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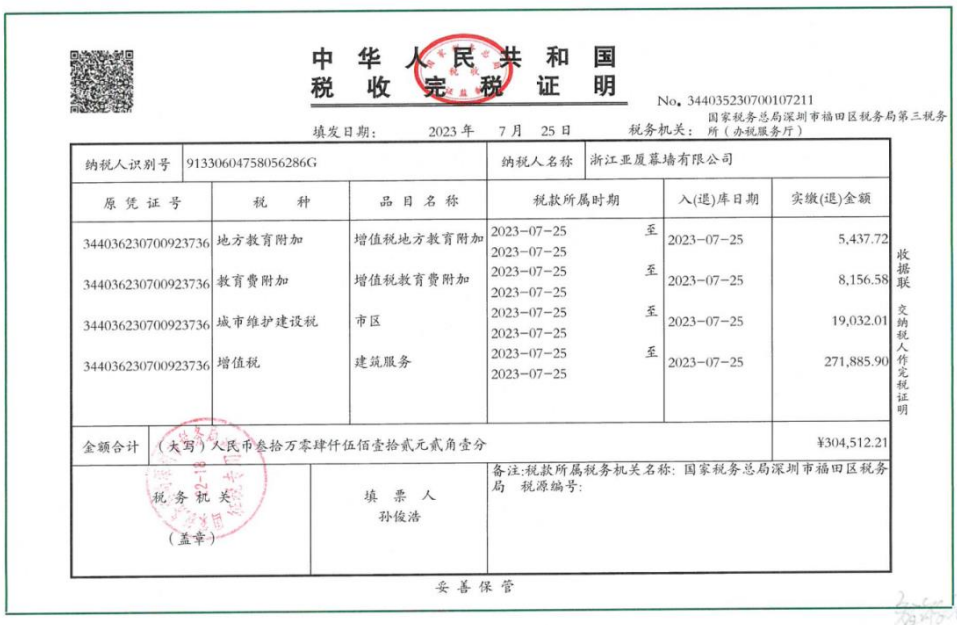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0009254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24 至 2023-10-24	2023-10-24	897.45
3440362310009254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24 至 2023-10-24	2023-10-24	1,346.18
344036231000925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24 至 2023-10-24	2023-10-24	3,141.08
3440362310009254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24 至 2023-10-24	2023-10-24	24,615.29
3440362310009255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24 至 2023-10-24	2023-10-24	20,257.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				¥50,257.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曼语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700107211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09237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5,437.72
3440362307009237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8,156.58
344036230700923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19,032.01
3440362307009237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271,885.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304,512.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俊浩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700107265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09233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5	27,188.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27,188.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俊浩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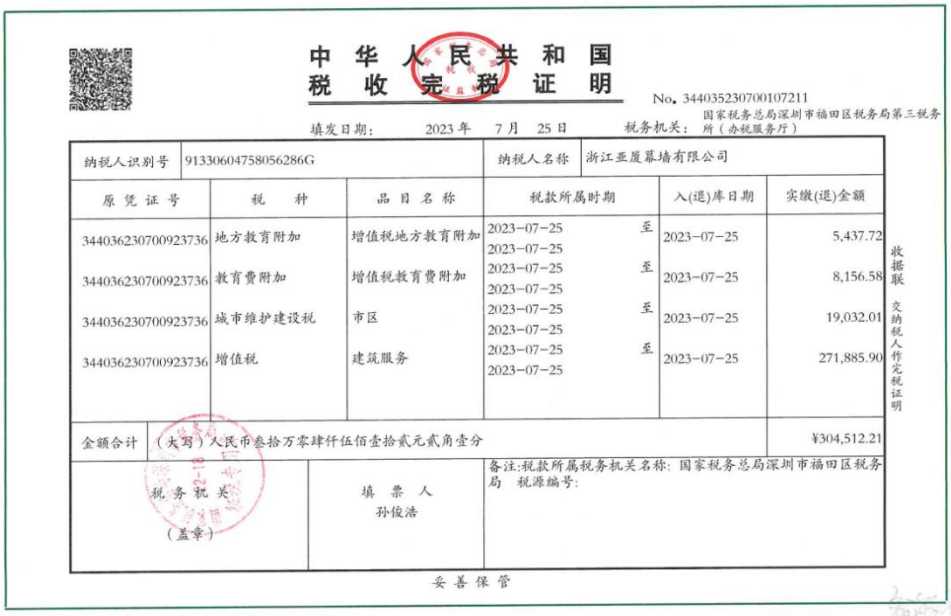
No.344015230500632150

填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5002389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3,302.75
3440162305002389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4,954.13
344016230500238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11,559.63
34401623050023898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165,137.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				¥184,954.1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萝岗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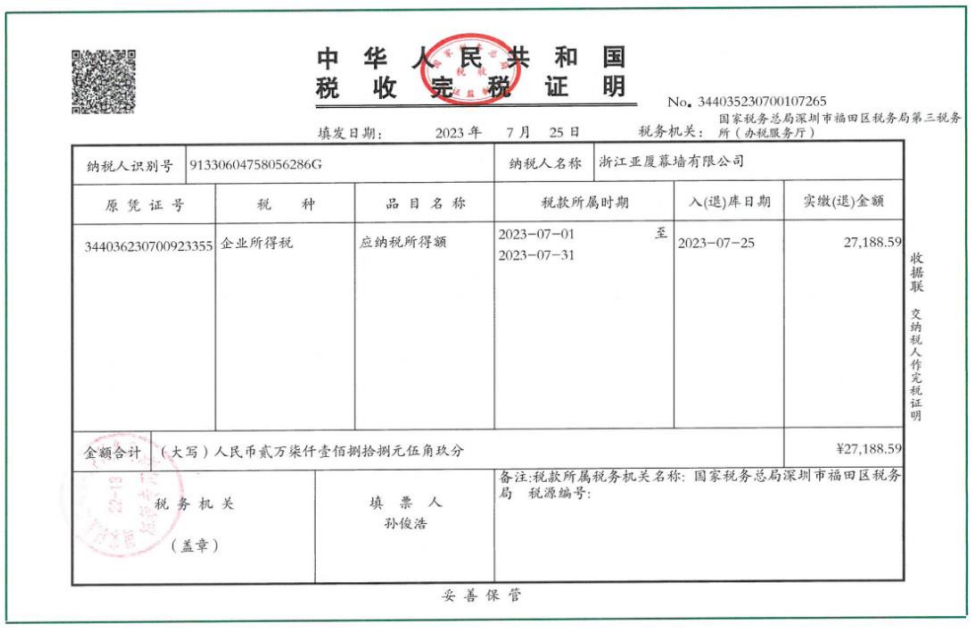
No. 344035230700107211

填发日期：2023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09237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5,437.72
3440362307009237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8,156.58
344036230700923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19,032.01
3440362307009237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25 至 2023-07-25	2023-07-25	271,885.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304,512.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俊浩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700107265

填发日期：2023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09233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7-25	27,188.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27,188.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孙俊浩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751631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2312 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49,542.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				¥49,542.8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0600035431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3348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22,866.27
3441962306003348 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9,146.51
3441962306003348 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13,719.76
3441962306003348 9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457,325.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零伍拾柒元玖角				¥503,057.9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650597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1608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3	4,026.92
3441962306001608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3	6,040.38
344196230600160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3	14,094.23
34419623060016089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3	201,346.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陆角壹分				¥225,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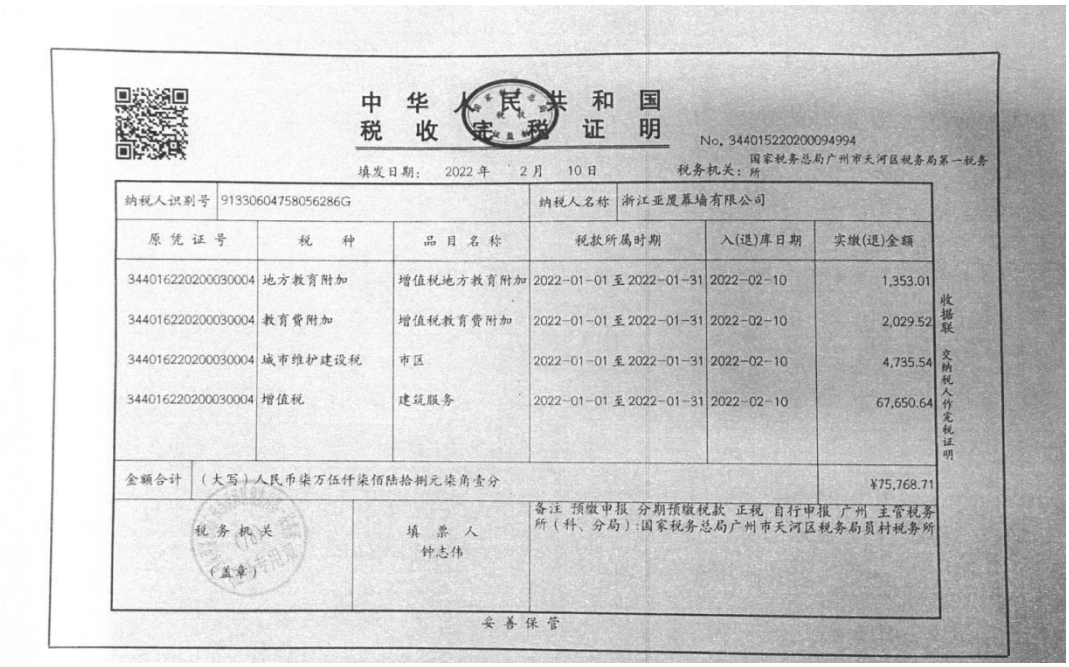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200094994

填发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200030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0	1,353.01
344016220200030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0	2,029.52
344016220200030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0	4,735.54
3440162202000300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0	67,650.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75,768.7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志伟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员村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700006527

填发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7000571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4 至 2023-07-04	2023-07-04	1,071.83
3440362307000571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4 至 2023-07-04	2023-07-04	1,607.74
344036230700057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4 至 2023-07-04	2023-07-04	3,751.40
3440362307000571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4 至 2023-07-04	2023-07-04	53,591.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贰拾贰元肆角壹分				¥60,022.4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马琼丽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0900107334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9001943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313.39
3440662309001943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470.09
344066230900194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1,096.88
3440662309001943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15,669.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柒分				¥17,550.07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桂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211005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3670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3	14,550.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14,550.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萝岗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211275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3681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3	1,075.23
3440162308003681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3	1,612.84
34401623080036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3	3,763.30
3440162308003681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3	53,761.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60,212.8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萝岗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000024748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0002321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1	4,411.95
3440362310002321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1	6,617.93
344036231000232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1	15,441.83
3440362310002321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1	220,597.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零陆拾玖元叁角壹分				¥247,069.31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000023742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00018297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0	27,693.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27,693.73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63630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30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0,241.29
3441962311002309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4,096.52
3441962311002309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6,144.77
3441962311002309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04,825.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肆分				¥225,308.3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92468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198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2,038.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叁拾捌元贰角肆分				¥22,038.2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214831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3017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387.93
3440162311003017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081.89
344016231100301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4,857.75
3440162311003017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69,396.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77,723.95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74016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204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5,431.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15,431.23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98589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49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4,762.77
3441962311002499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905.11
3441962311002499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857.66
3441962311002499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95,255.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104,781.0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213179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2986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1,423.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				¥21,423.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212782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2976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3,721.89
3440162311002976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5,582.83
34401623110029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3,026.61
3440162311002976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86,094.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				¥208,425.7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212244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2951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439.32
3440162311002951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3,658.98
344016231100295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8,537.62
3440162311002951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21,966.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零壹元玖角捌分				¥136,601.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89712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2059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4,545.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14,545.46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098929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250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5,594.32
3441962311002504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2,237.73
3441962311002504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3,356.59
3441962311002504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4	111,886.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零柒拾伍元壹角贰分				¥123,075.12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200352588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20038000O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2-28	60,584.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伍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				¥60,584.41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561287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13750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31,711.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				¥31,711.92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577136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144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3,399.04
3441962306001440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5,359.61
3441962306001440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8,039.42
34419623060014409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67,980.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				¥294,778.80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760725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60018366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3,508.28
3440662306001836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5,262.42
344066230600183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12,278.99
34406623060018366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175,414.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叁分				¥196,463.83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755008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6001816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4	24,608.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零捌元零柒分				¥24,608.07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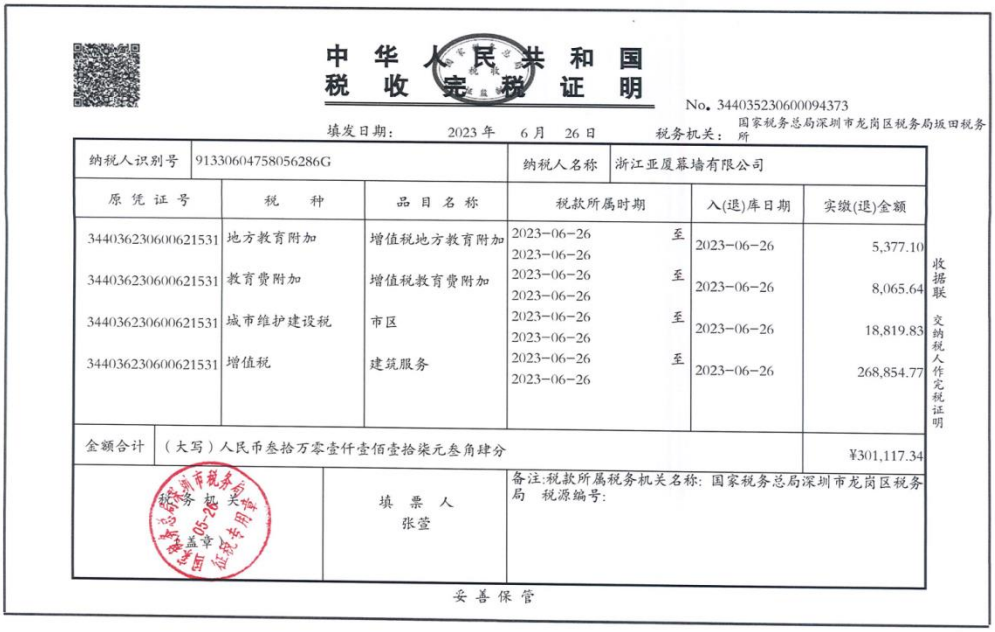
No.344015230601287527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306000808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256.88
3440462306000808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385.32
34404623060008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899.08
3440462306000808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12,844.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14,385.32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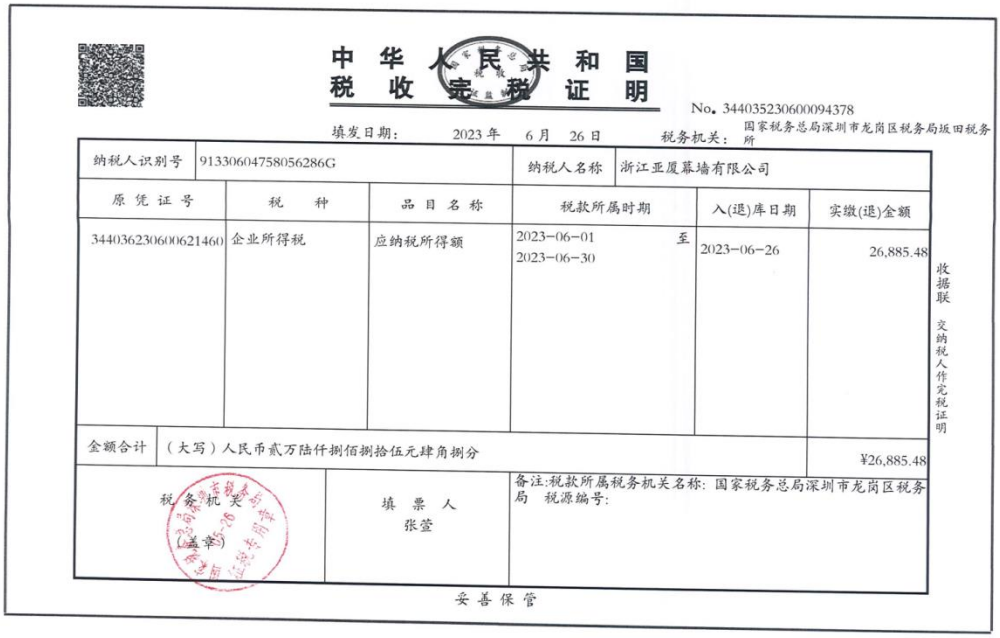
No. 344035230600094373

填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坂田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6215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26 至 2023-06-26	2023-06-26	5,377.10
3440362306006215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26 至 2023-06-26	2023-06-26	8,065.64
344036230600621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26 至 2023-06-26	2023-06-26	18,819.83
3440362306006215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26 至 2023-06-26	2023-06-26	268,854.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301,117.3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萱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600094378

填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坂田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6006214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6-26	26,885.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捌分				¥26,885.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萱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45231000068387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310001336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359.02
3440462310001336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538.52
344046231000133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256.55
3440462310001336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7,950.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零肆元捌角肆分				¥20,104.8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电局完税证用票人横琴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663063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7006624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6	20,474.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				¥20,474.2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663182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700663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5,468.48
3441962307006639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2,187.39
3441962307006639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3,281.09
3441962307006639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109,369.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零陆元伍角肆分				¥120,306.5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000027417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000070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9	852.27
3441962310000700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9	340.91
3441962310000700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9	511.36
3441962310000700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9	17,045.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零贰分				¥18,750.0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长安）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708176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7007674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1,350.27
3440162307007674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2,025.41
344016230700767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4,725.96
3440162307007674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67,513.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叁分				¥75,615.33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673149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7007620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726.92
3440162307007620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1,090.39
344016230700762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2,544.23
3440162307007620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7	36,346.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柒佰零柒元柒角肆分				¥40,707.7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0900178993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9002617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32,400.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零陆角壹分				¥32,400.61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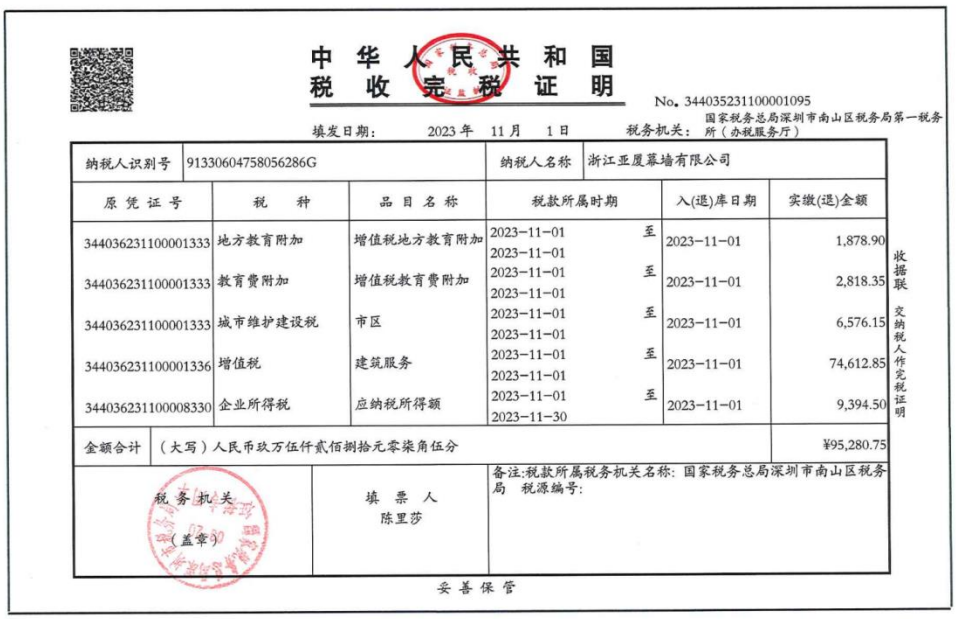
No.344065230900192663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9002877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5,574.21
3440662309002877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8,361.32
34406623090028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19,509.74
34406623090028774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278,71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				¥312,155.85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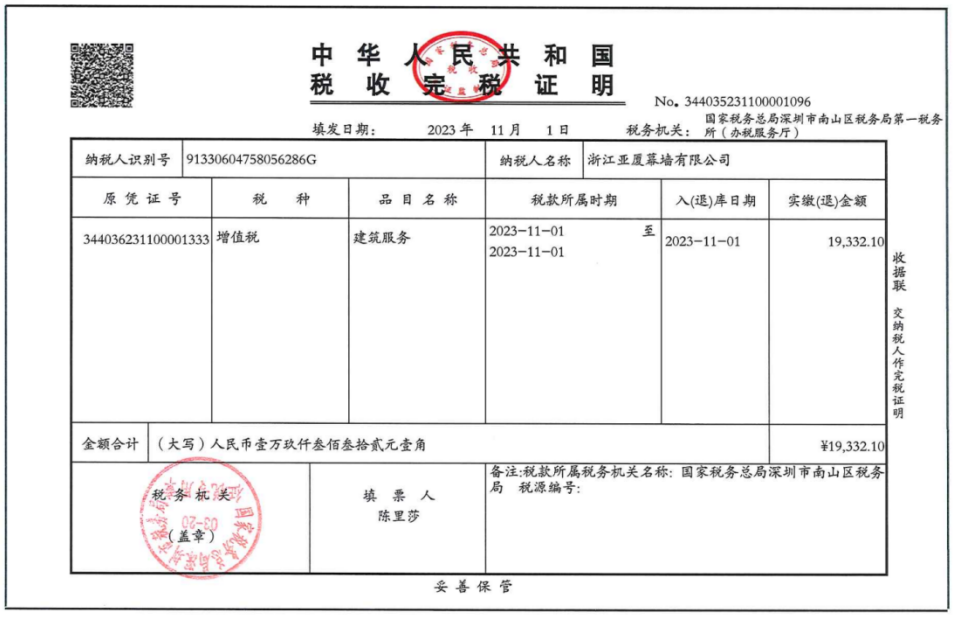
No. 344035231100001095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0013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01	2023-11-01	1,878.90
3440362311000013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01	2023-11-01	2,818.35
344036231100001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 至 2023-11-01	2023-11-01	6,576.15
3440362311000013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 至 2023-11-01	2023-11-01	74,612.85
3440362311000083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1-01	9,394.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零柒角伍分				¥95,280.7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里莎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001096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0013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 至 2023-11-01	2023-11-01	19,332.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				¥19,332.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里莎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2024 年完税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604）33 证明 000040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6-04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30	¥12777022.4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1720919.67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2101.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06	¥327519.0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4	¥240407.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零陆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	¥15067969.21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40300079712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03000940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1,340.28
3440662403000940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2,010.42
344066240300094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4,690.98
3440662403000940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1	67,01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75,055.68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500338255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500289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12,419.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12,419.17

税务机关（盖章）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500338136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5002872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2,443.97
3440162405002872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3,665.95
344016240500287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8,553.89
34401624050028729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122,198.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136,862.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400992072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4009855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6	198.49
3440162404009855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6	297.74
34401624040098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6	694.73
3440162404009855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6	9,924.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11,115.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增城）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5000009796

填发日期：2024年5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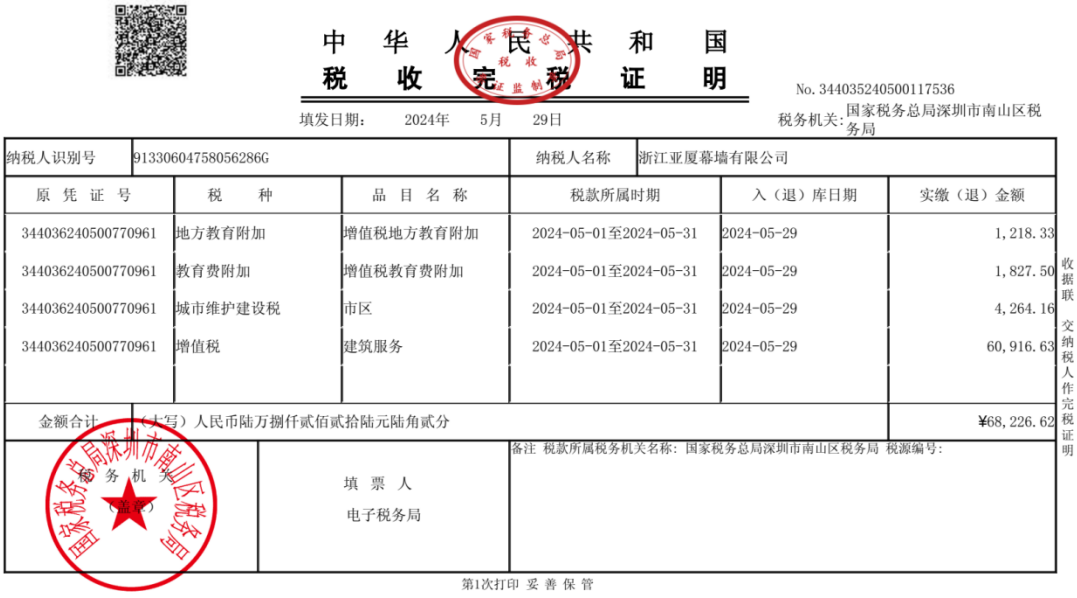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5000862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7 至 2024-05-07	2024-05-07	371.08
3440362405000862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7 至 2024-05-07	2024-05-07	556.61
344036240500086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7 至 2024-05-07	2024-05-07	1,298.77
3440362405000862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7 至 2024-05-07	2024-05-07	18,553.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捌拾元零贰角柒分				¥20,780.2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罗芹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5001175 36

填发日期：2024年5月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5007709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9	1,218.33
3440362405007709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9	1,827.50
344036240500770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9	4,264.16
3440362405007709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9	60,916.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68,226.6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007386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187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1	26,587.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				¥26,587.81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700007385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7000211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01	2024-07-01	4,251.80
3440362407000211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7-01	2024-07-01	6,377.71
34403624070002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2024-07-01	2024-07-01	14,881.31
3440362407000211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2024-07-01	2024-07-01	212,590.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零壹元整				¥238,101.00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251109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5678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833.76
3440362409005678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250.64
344036240900567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2,918.15
3440362409005678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41,687.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零叁角玖分				¥46690.3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度税税跨报〔2023〕1299号;合同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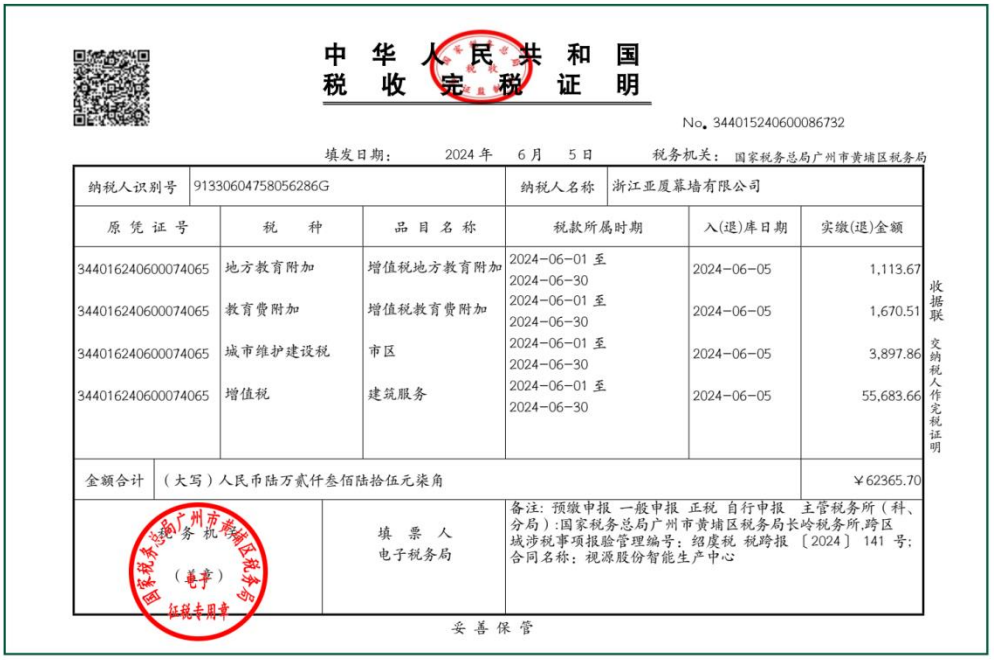
No. 344035240900251108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5676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917.43
3440362409005676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376.15
344036240900567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3,211.01
3440362409005677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45,871.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51376.1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度税税跨报〔2023〕1299号;合同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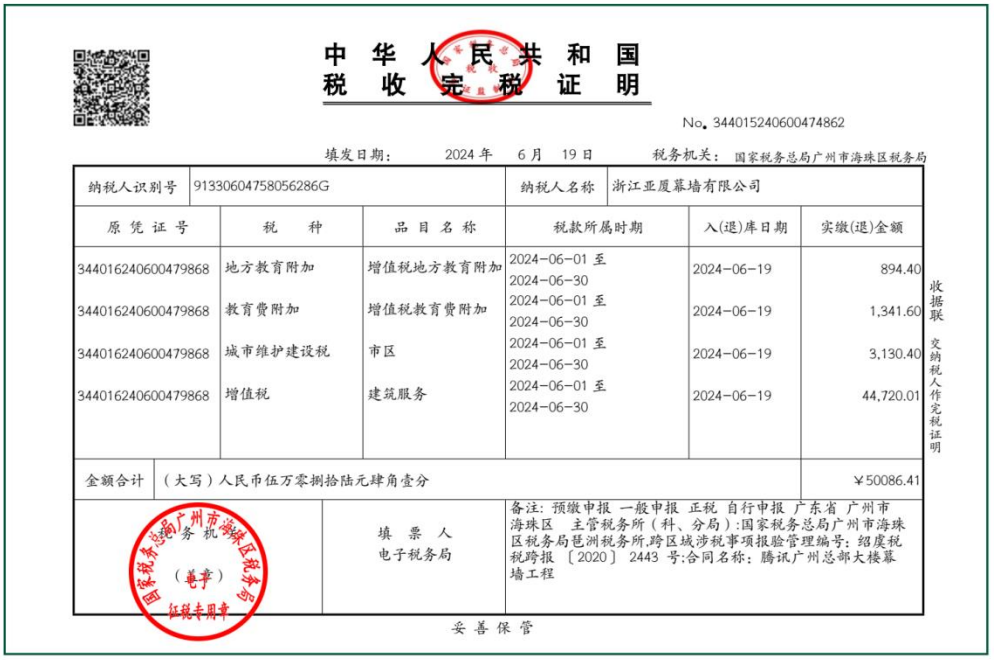
No. 344015240600086732

填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6000740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5	1,113.67
3440162406000740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5	1,670.51
344016240600074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5	3,897.86
3440162406000740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5	55,683.6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				¥62365.7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4〕141号;合同名称：视源股份智能生产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600474862

填发日期：2024年6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6004798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19	894.40
3440162406004798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19	1,341.60
344016240600479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19	3,130.40
3440162406004798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19	44,720.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捌拾陆元肆角壹分				¥50086.4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0〕2443号;合同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000049835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1943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664.97
3440362410001943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997.45
344036241000194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2,327.39
3440362410001943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33,248.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37238.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度税税跨报〔2024〕986号;合同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45240700080376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407001363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30	880.08
3440462407001363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30	1,320.12
344046240700136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30	3,080.29
3440462407001363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30	44,004.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49284.59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度税税跨报〔2021〕1356号;合同名称：珠海市横琴新区保利华南总部大厦项目T1、P1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800397208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8004655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899.08
3440162408004655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1,348.62
344016240800465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3,146.79
34401624080046557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44,954.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50348.6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800397184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8004670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563.67
3440162408004670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845.50
344016240800467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1,972.84
3440162408004670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15	28,183.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				¥31565.5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700800423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7010691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190.76
3440162407010691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286.14
344016240701069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667.66
3440162407010691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9,537.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10682.5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跨报〔2020〕2443 号;合同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40700287847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07004818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606.77
3440662407004818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910.16
344066240700481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2,123.71
3440662407004818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3	30,338.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33,979.3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 税跨报〔2022〕994 号;合同名称：佛山顺德美的和祐医院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标段一）承包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41000115132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0001149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733.95
3440662410001149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1,100.92
344066241000114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2,568.81
3440662410001149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 税跨报〔2024〕522 号;合同名称：珑裕商业中心Ⅱ标段（3 座）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41000115130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0001806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562.01
3440662410001806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843.01
344066241000180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967.02
3440662410001806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28,100.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叁角贰分				¥31472.3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 税跨报〔2024〕522 号;合同名称：珑裕商业中心Ⅱ标段（3 座）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018686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634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415.88
3440362409000634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2,123.81
344036240900063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4,955.57
3440362409000634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70,793.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元零柒分				¥79,289.07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566279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9006146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6	797.67
3440162409006146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6	1,196.50
344016240900614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6	2,791.84
34401624090061463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6	39,883.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				¥4466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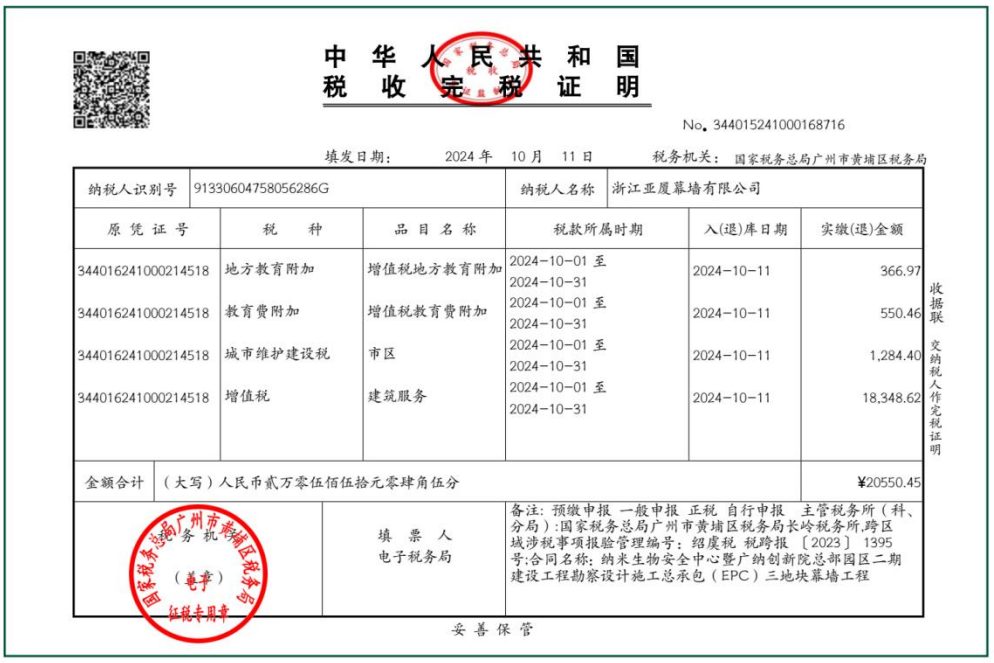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1000168716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100021451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366.97
3440162410002145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550.46
344016241000214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1,284.40
34401624100021451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3〕1395号;合同名称：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地块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499397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9005642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1,808.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零叁分				¥11808.0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499396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9005642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187.29
3440162409005642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780.94
344016240900564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4,155.53
3440162409005642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59,364.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				¥66488.4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499395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9005641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174.31
3440162409005641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761.47
344016240900564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4,110.09
3440162409005641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58,715.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65761.4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1000168715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10002153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366.97
3440162410002153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550.46
344016241000215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1,284.40
34401624100021537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0-11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3〕1395号;合同名称：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地块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900120384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09003418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941.32
3441962409003418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1,411.98
344196240900341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3,294.62
3441962409003418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3	47,066.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52713.97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4〕55 号;合同名称：东莞万科威斯顿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401055904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4010273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650.23
3440162404010273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975.34
344016240401027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2,275.79
3440162404010273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32,511.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				¥36,412.6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600072599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6000537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4	213.89
3440162406000537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4	320.83
344016240600053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4	748.60
3440162406000537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6-04	10,694.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11977.6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税跨报〔2023〕1636 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500338266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5002921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332.93
3440162405002921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499.40
344016240500292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1,165.26
3440162405002921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4	16,646.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壹角伍分				¥18,644.15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海珠）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45240500026640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405000483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5	1,173.95
3440462405000483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5	1,760.92
344046240500048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5	4,108.82
34404624050004837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15	58,697.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零捌分				¥65,741.08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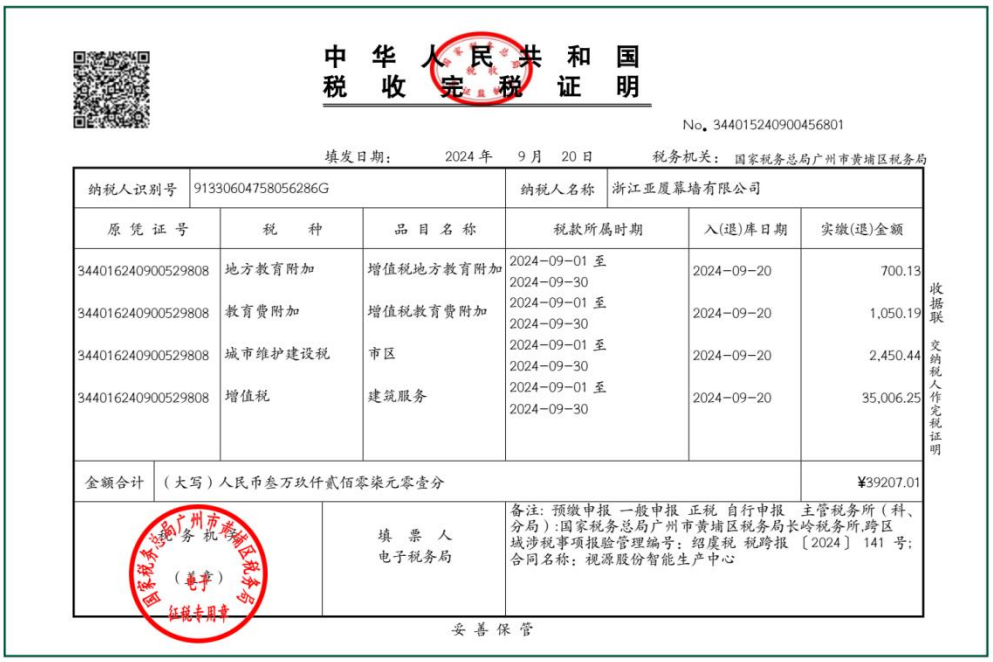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横琴）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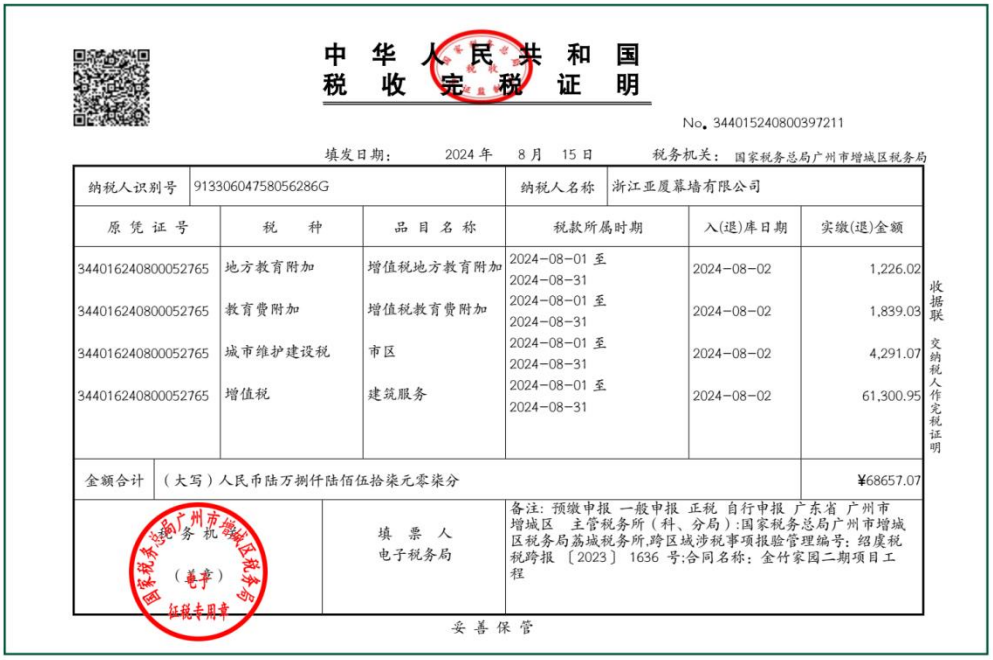
No. 344015240900456801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9005298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0	700.13
3440162409005298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0	1,050.19
344016240900529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0	2,450.44
3440162409005298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09-20	35,006.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零柒元零壹分				¥39207.0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4〕141号；合同名称：视源股份智能生产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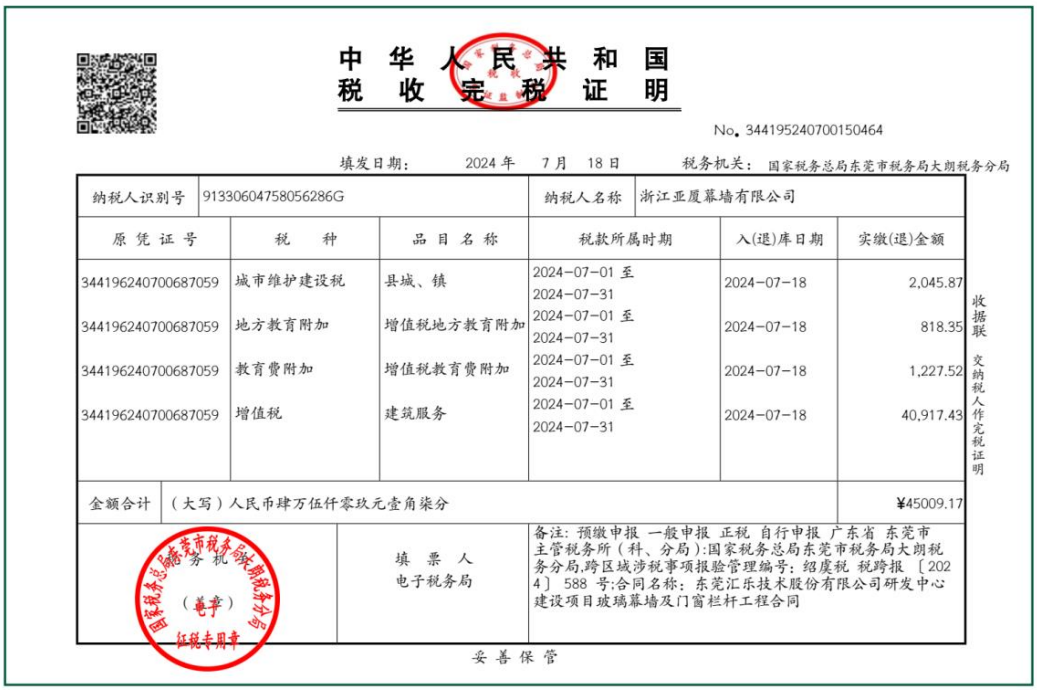
No. 344015240800397211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8000527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02	1,226.02
3440162408000527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02	1,839.03
344016240800052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02	4,291.07
3440162408000527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8-02	61,300.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零柒分				¥68657.0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荔城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废税 税跨报〔2023〕1636号;合同名称：金竹家园二期项目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700150464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0700687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8	2,045.87
3441962407006870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8	818.35
3441962407006870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8	1,227.52
3441962407006870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8	40,91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45009.1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廑税 税跨报〔2024〕588 号;合同名称：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玻璃幕墙及门窗栏杆工程合同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005660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9000349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2	677.41
3440362409000349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2	1,016.11
344036240900034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2	2,370.92
3440362409000349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2	33,870.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				¥37,934.7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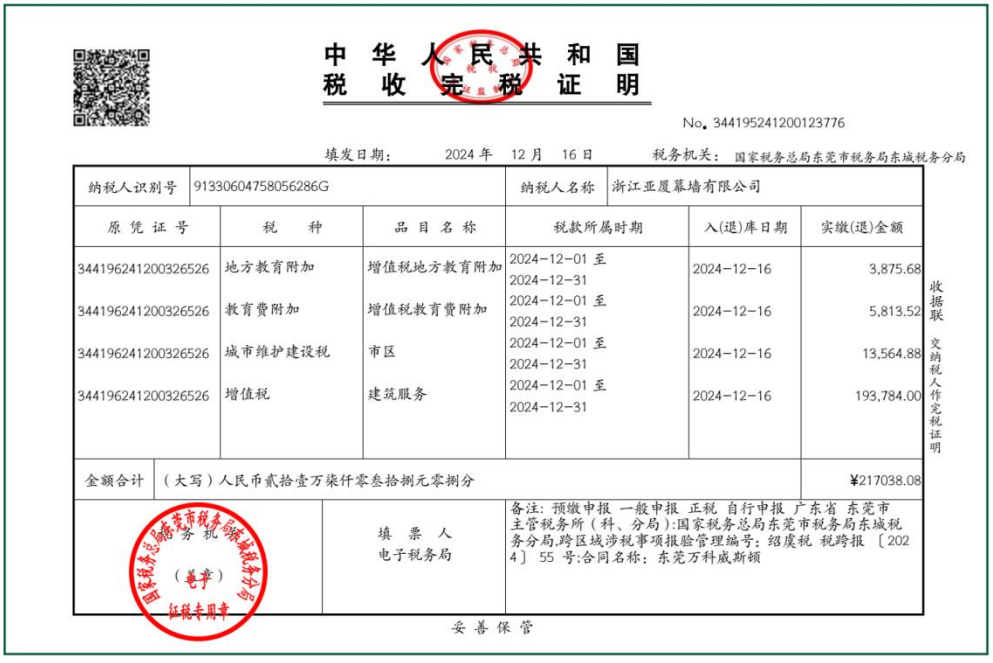
No. 344065241000093567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0001486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885.81
3440662410001486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328.72
34406624100014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3,100.34
3440662410001486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44,290.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零伍元肆角玖分				¥49605.4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2〕994号;合同名称：佛山顺德美的和祐医院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标段一）承包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200123776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12003265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3,875.68
3441962412003265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5,813.52
344196241200326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13,564.88
3441962412003265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193,784.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零叁拾捌元零捌分				¥217038.0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4〕55号;合同名称：东莞万科成斯顿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20012377S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12003265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20,116.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				¥20116.9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东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4〕55 号;合同名称：东莞万科成斯顿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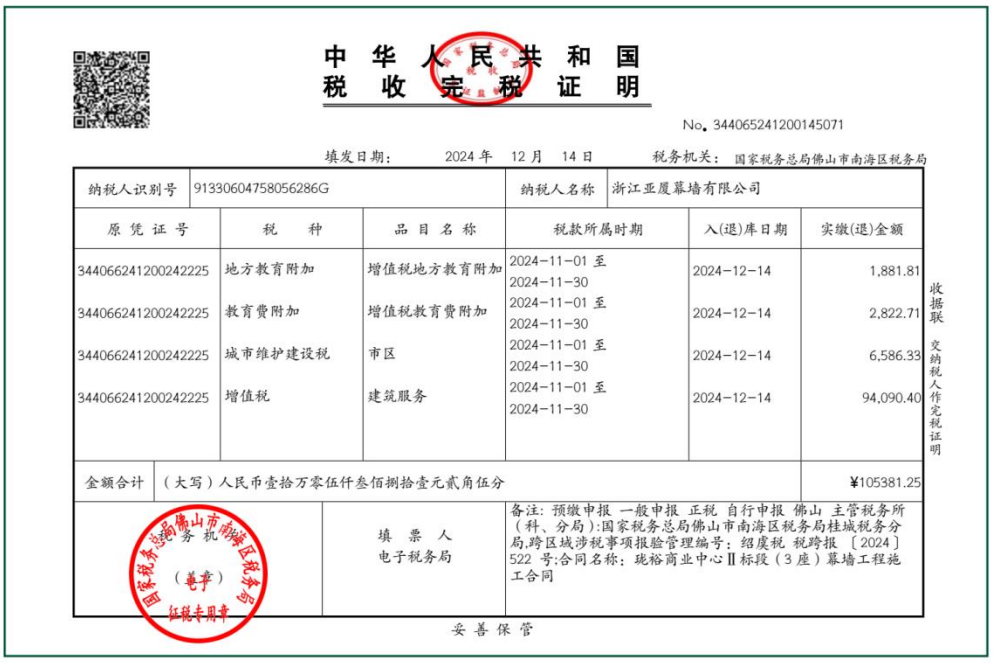
No. 34406524120017003O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2002623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727.60
3440662412002623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591.41
34406624120026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6,046.62
3440662412002623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86,380.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				¥96745.86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4〕522 号;合同名称：珑裕商业中心Ⅱ标段（3 座）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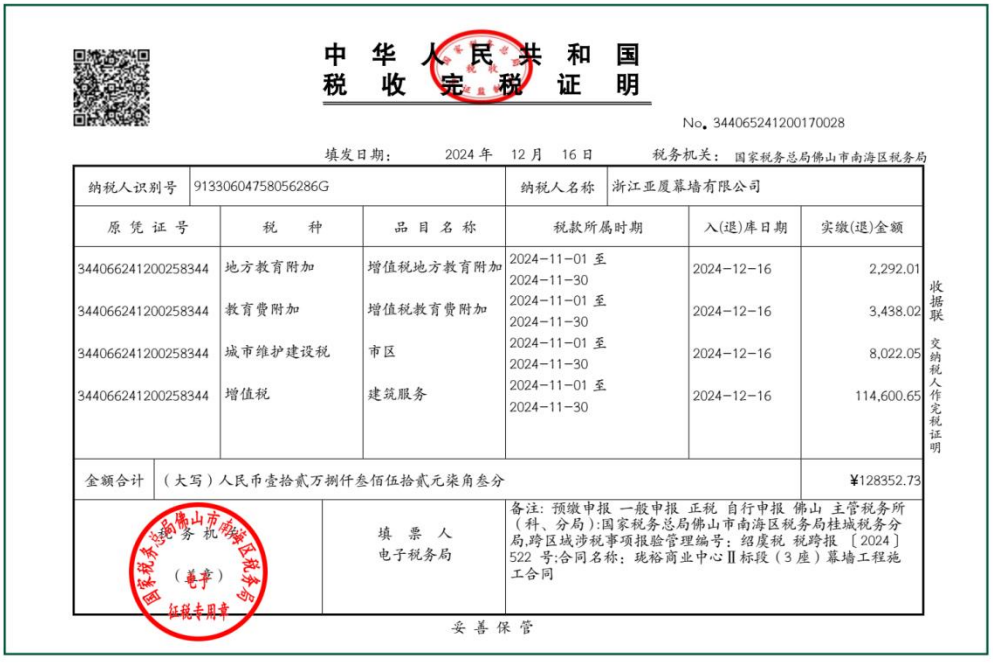
No. 344065241200145071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2002422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4	1,881.81
3440662412002422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4	2,822.71
34406624120024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4	6,586.33
3440662412002422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4	94,090.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				¥105381.2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4〕522号;合同名称：珑裕商业中心Ⅱ标段（3座）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41200170028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2002583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292.01
3440662412002583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438.02
344066241200258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8,022.05
3440662412002583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14,600.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				¥128352.7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虞税 税跨报〔2024〕522号;合同名称：珑裕商业中心Ⅱ标段（3座）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41200171336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2002561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346.36
3440662412002561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519.54
344066241200256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1,212.26
3440662412002561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17,318.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1939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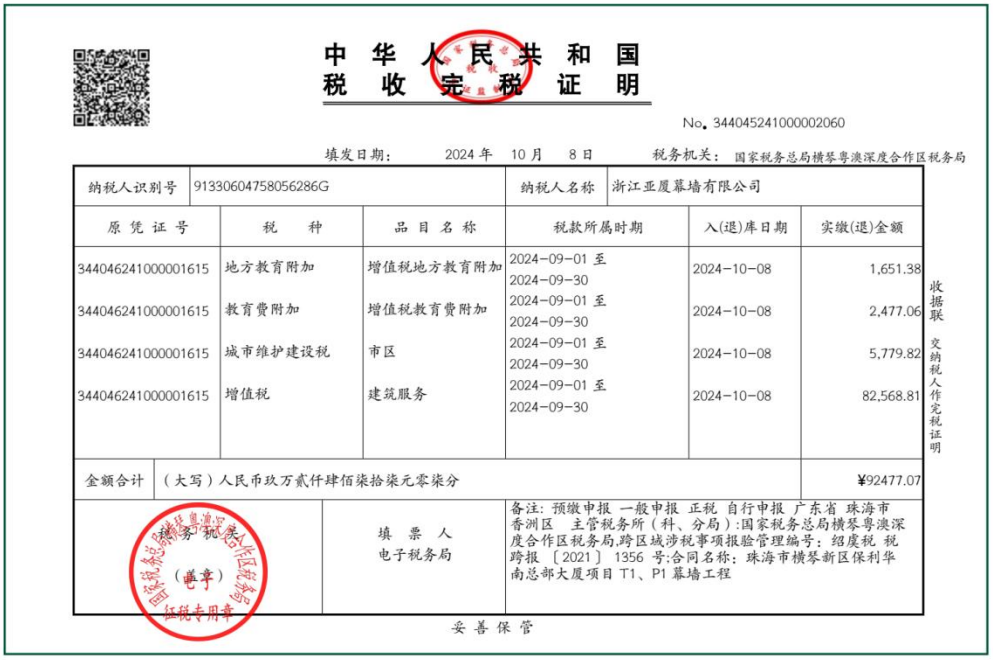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 税跨报〔2024〕1259 号;合同名称：南海越秀星汇云锦商业中心项目B区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45241000002060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 6G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410000016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1,651.38
3440462410000016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2,477.06
344046241000001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5,779.82
3440462410000016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82,568.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陆柒元零柒分				¥92477.07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绍虔税 税跨报〔2021〕1356 号;合同名称：珠海市横琴新区保利华南总部大厦项目T1、P1幕墙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三）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编号：20240810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编号：20240810

保证合同

重要提示

请保证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债权人予以说明。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 10.2（2）条、10.2（3）条、10.2（4）条和 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 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 10.2（2）条、10.2（3）、10.2（4）及 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 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

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保证人的义务

4.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

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10）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11）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2）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4）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从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4.6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 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 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扣划约定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5.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3）保证人有多笔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债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证人对债权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保证人：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

达回证上签收或保证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债权人未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6.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6.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7.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保证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债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保证人未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保证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保证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7.2 保证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债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7.3 在本合同第 7.1 条和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外，保证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保证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保证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7.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12.1 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担保的主合同

10.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第5项约定：

（1）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名称：/；

（2）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名称：/；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大写金额）：/；

（3）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名称：/；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大写金额）：/，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为办理/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为办理/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保证人接收第六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

收件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微信号：/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不适用第7.3条。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修改为：交通银行/分行所在地法院。本合同项下业务由交通银行/分行集中办理。本合同的履行地在交通银行/分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1份。

保证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明

证件种类：/证件号码：/

法定（户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支）行

负责人：周益锋

通讯地址：上虞区青春路5号

（合同签署页）

保证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2024年8月20日

债权人（单合同专用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2024年8月20日

共有人声明条款（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

本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系保证人的配偶。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共有人签名：

（四）资信存款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对账单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账户	币种	余额（元）
33001618181059661377	人民币	193657323.01

No：251231330009811730

对账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7577.58	184540.00	198131.02	186749.53
三．总资产	万元	629295.32	677684.03	741512.24	682830.5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427.24	1155.59	903.02	1161.95
五．流动资产	万元	589523.03	622038.56	684779.16	632113.58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50925.08	492743.92	542792.68	495487.2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51717.74	493144.03	543381.22	496081.0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359074.34	423317.99	417725.26	400039.20
九．净利润	万元	4756.35	6972.31	13591.02	8439.89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一）2022 年财务状况表

YJT-B0803-0012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3WBPALMSM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

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短期借款	五、18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26,585,645.52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五、19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应收账款	五、3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应付账款	五、20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17,677.72	2,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6,241,374.64	58,743,722.62	合同负债	五、21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五、6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26,796.76	30,851,785.34
存货	五、7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应交税费	五、23	22,577,633.98	27,711,712.10
合同资产	五、8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五、24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739,317.92	29,292,291.6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流动资产合计		**5,870,230,057.17**	**5,521,909,238.72**	**流动负债合计**		**4,508,709,501.98**	**4,226,790,037.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32,551,412.79	61,222,99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5,539,933.31	38,498,025.72	预计负债	五、28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五、12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56,765,679.62	90,297,61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5,351.85**	**74,751,363.69**
无形资产	五、14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45,524,853.83**	**4,301,541,400.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7,187,410.58	90,195,645.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76,645.03**	**500,001,508.78**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资产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二、营业总成本		**3,459,440,265.67**	**3,127,303,74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238,026,900.29	2,895,367,354.59
税金及附加	五、34	7,834,650.39	9,195,068.91
销售费用	五、35	52,242,250.83	65,659,975.58
管理费用	五、36	37,106,026.81	44,121,550.34
研发费用	五、37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五、38	7,194,900.56	5,263,040.6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8,022,812.71	8,534,492.60
利息收入	五、38	5,680,821.93	5,573,791.10
加：其他收益	五、39	4,211,603.48	537,4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966,067.42	-947,13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5,679,555.85	-55,182,98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5,456.51	13,742,70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7,931.41**	**-115,181,998.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3,997.39	447,2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934.02**	**-115,629,221.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6,248,567.62	-21,643,67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93,985,54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390,773.53	3,242,032,0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95,505.19	310,345,9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416,690.98	3,552,378,0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164,878.51	2,546,227,7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6,075.57	542,719,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3,111.65	81,233,79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18,251.94	387,407,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242,317.67	3,557,587,9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466.69**	**15,194,2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52,66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939.36	26,633,17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3,279.60	130,985,8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296.26**	**-30,985,8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	1,761,881,84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1,814,354,891.03		1,814,354,8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1,814,354,891.03	-	1,814,354,89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9,520,206.70	919,921,991.36	短期借款		120,152,625.00	10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466,562.04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1,581,067,063.92	1,263,390,930.35
应收账款	十二、1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应付账款		2,103,309,729.27	2,264,023,5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1,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514,408.89	57,389,693.98	合同负债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048.61	26,549,169.50
存货		1,162,060,001.63	788,194,377.30	应交税费		21,401,052.99	27,097,282.99
合同资产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223,081,377.33	138,990,350.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535.44	3,861,2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6,503,009.91	271,076,176.43	其他流动负债		257,088,456.20	201,071,954.97
流动资产合计		**5,895,230,344.21**	**5,469,160,836.89**	**流动负债合计**		**4,509,250,812.88**	**4,150,252,683.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662,655.52	218,18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272,406.68	16,877,214.30	预计负债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1,959.91	4,583,55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594.58**	**13,746,551.76**
无形资产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17,177,407.46**	**4,163,999,235.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4,890.58	88,579,755.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22,878.69**	**423,050,744.6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459,558,453.21	1,411,994,9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775,815.44**	**1,728,212,346.38**
资产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蓝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590,743,401.52	3,103,817,254.2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230,485,938.21	2,896,263,145.94
税金及附加		7,211,008.11	8,110,550.43
销售费用		52,242,084.33	65,659,783.68
管理费用		32,222,292.13	38,169,649.53
研发费用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4,686,440.30	1,279,943.37
其中：利息费用		5,516,577.44	4,549,530.40
利息收入		5,670,335.02	5,550,353.92
加：其他收益		1,921,504.71	407,6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4,966,067.42	-939,12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4,764.05	-55,164,43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14.17	13,742,703.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2,640.90**	**-106,245,21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504.29	447,22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0,136.61**	**-106,692,438.29**
减：所得税费用		-6,523,332.45	-20,072,25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86,620,18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1,270,337.01	3,459,475,6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36,413.01	572,397,4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737,162.28	4,031,873,0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9,328,225.23	2,861,053,9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17,866.00	499,488,41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1,023.66	73,495,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0,243.93	616,087,8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47,358.82	4,050,125,9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803.46**	**-18,252,8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0,188.70	10,617,50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0,188.70	22,617,5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608.67**	**8,788,8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44,65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50.09	4,751,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73,490.33	109,096,3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93.01**	**-9,096,3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687.80**	**-18,560,4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70,788.66	630,131,2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832,5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832,5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南京幕墙	注销清算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9.5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

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402,594.06
其他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308,328,340.13
合计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6,418,730.24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61,079,302.9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3,180,820.71 元、保函保证金 14,514,594.73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20,535.07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623,476.75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992,972.94	—	75,992,972.94	34,883,267.34	—	34,883,267.34
商业承兑汇票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89,114,454.37	35,251,415.96	53,863,038.41
合计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123,997,721.71	35,251,415.96	88,746,305.75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63,103.94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459,331.12
商业承兑汇票	—	9,705,855.87
合计	—	62,165,186.99

（4）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885,835.35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18,457,863.30	765,952,295.85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299,414,399.91	1,362,357,473.75
减：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342,530,172.79
合计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0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9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28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932,828.47	90.72	225,169,956.80	18.22	1,010,762,871.67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9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34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5.31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60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1,544,097.77	1.58	—	—	21,544,097.77
合计	1,362,357,473.75	100.00	342,530,172.79	25.14	1,019,827,300.96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9,744.65	—	10.87	—	461,099,906.57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17,677.72	2,100,000.00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92,071.06	78.49	41,835,691.22	71.22
1 至 2 年	4,153,750.64	8.98	12,331,358.45	20.99
2 至 3 年	4,036,076.42	8.73	915,096.05	1.56
3 年以上	1,759,476.52	3.80	3,661,576.90	6.23
合计	46,241,374.64	100.00	58,743,722.62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97,480,315.66	124,243,808.27
1 年以内	5,134,311.74	7,628,365.07
1-2 年	11,052,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8,848,073.36	35,583,679.61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1,724,561.97	23,196,431.66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488,004.14	3,810,177.4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124,243,808.27	3,014,505.20	121,229,303.07
第二阶段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38,361,825.69	26,615,996.43	11,745,829.26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167,805,633.96	34,830,501.63	132,975,132.3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30,501.63	796,505.33	—	—	—	35,627,006.96

7. 存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217,060,125.56	—	217,060,125.56
在产品	53,406,739.71	—	53,406,739.71	80,545,586.07	—	80,545,586.07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66,800.00	—	766,800.00	—	—	—
在途物资	1,010,586.22	—	1,010,586.22	424,600.00	—	424,6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601,662,583.89	—	601,662,583.89
合计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	902,782,529.25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70,234,574.24	95,950,177.64	2,074,284,396.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4,079,176.59	12,224,521.29	211,854,655.30
小计	2,394,313,750.83	108,174,698.93	2,286,139,051.9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70,730,632.67	6,124,798.46	164,605,834.21
合计	2,223,583,118.16	102,049,900.47	2,121,533,217.6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049,900.47	18,855,210.62	—	—	—	120,905,111.0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65,128.88	195,878,157.37
预缴所得税	6,498,463.85	8,815,932.36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3,520,219.38	68,776,006.20
合计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0,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1,4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71,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539,933.31	38,498,025.72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794,159.31	2,192,102.69	7,661,884.35	2,545,122.62	50,193,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1）购置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1）处置或报废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7,757,019.06	3,144,629.73	51,942,954.1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18,398.79	1,069,334.66	4,311,567.06	795,942.74	11,695,2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1）计提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1）处置或报废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21,035.00	679,702.99	5,145,523.37	1,056,759.44	16,403,020.8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611,495.69	2,087,870.29	35,539,933.3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275,760.52	1,122,768.03	3,350,317.29	1,749,179.88	38,498,025.72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443,513.42	—	1,443,513.42
软件	—	—	—	194,690.28	—	194,690.28
合计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638,203.70	—	1,638,203.7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1,443,513.42	37,842,239.69	—	—	39,285,753.11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463,18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3,55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4,602,655.3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165,5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32,832.97
（1）计提	30,132,83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297,617.71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2,182,685.36	19,162,6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2,743.39	1,132,743.39
（1）购置	—	840,707.98	840,707.98
（2）其他增加	—	292,035.41	292,035.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3,416.31	1,153,437.49	3,676,853.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1）计提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56,583.69	1,029,247.87	15,485,831.5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停车位使用权	80,000.03	—	5,333.32	—	74,666.7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169,559.16	19,225,433.86	120,931,899.97	18,139,785.00
信用减值准备	498,291,635.36	74,745,787.55	412,612,090.38	61,893,604.60
可抵扣亏损	20,656,380.17	2,296,676.59	60,292,438.63	9,038,41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6,130,083.84	919,512.58	7,492,276.96	1,123,841.54
合计	653,247,658.53	97,187,410.58	601,328,705.94	90,195,645.65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788,657.70	1,018,298.65	5,141,100.84	771,165.1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170,730,632.67
预付房屋、设备款	57,756,034.61	82,960,150.20
小计	180,252,081.41	253,690,782.87
减：减值准备	4,018,807.66	6,124,798.46
合计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90,000,000.00	58,805,629.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625.00	128,333.28
合计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说明：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92,402.42	606,237,911.01
商业承兑汇票	940,195,011.58	632,034,788.84
合计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85,023,062.22	941,957,936.01
应付工程款	1,142,803,890.21	1,305,245,949.53
房租水电及其他	133,529,734.10	40,491,082.23
合计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三、辞退福利	—	646,905.20	646,905.20	—
合计	30,851,785.34	319,076,733.20	306,401,721.78	43,526,796.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3,806.66	279,657,559.51	266,873,794.43	41,487,571.74
二、职工福利费	—	4,068,743.20	4,068,743.20	—
三、社会保险费	—	9,669,583.29	9,669,583.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80,828.45	8,980,828.45	—
工伤保险费	—	688,754.84	688,754.84	—
四、住房公积金	-582.00	7,416,136.80	7,410,088.80	5,4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6,880.68	2,476,345.19	2,589,466.85	2,033,759.02
合计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0.00	14,668,808.78	14,670,488.78	—
2.失业保险费	—	472,651.23	472,651.23	—
合计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84,946.02	24,375,980.67
企业所得税	450,271.33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1,018,385.15	602,73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063.74	1,330,231.3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62,155.55	583,645.62
地方教育附加	232,351.64	364,742.24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970.75	328,144.75
合计	22,577,633.98	27,711,712.10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188,689,119.48	97,853,388.30
项目保证金	14,677,375.61	15,706,242.32
履约保证金	9,975,114.89	11,538,816.63
其他保证金	3,759,166.60	4,342,600.00
押金	3,560,950.69	3,405,123.69
投标保证金	2,502,526.92	3,187,526.92
合计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165,186.99	18,127,638.09
待转销项税额	181,438,477.33	173,360,060.87
预收款项增值税	14,144,185.16	10,176,989.89
合计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0,158,526.30	96,681,722.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7,795.59	6,166,433.1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57,290,730.71	90,515,289.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合计	32,551,412.79	61,222,997.52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45,640.41	12,757,201.04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852,946.78	—	—	38,852,946.78
其他资本公积	6,956,628.12	—	—	6,956,628.12
合计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4,151,984.50	1,498,137,528.80
加：本期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33,163.86
合计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3,104,901,114.88	2,895,367,354.59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3,571,784,142.56	3,213,894,583.17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3,503,249.89	3,061,245.33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7,066,422.97	6,320,180.42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697.43	3,605,682.91
教育费附加	1,400,783.73	1,634,266.42
地方教育附加	965,425.32	1,049,468.30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66,129.55
水利基金	186,409.91	194,446.11
其他	1,542,757.45	2,537,723.51
合计	7,834,650.39	9,195,068.91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933,173.44	24,342,963.80
业务招待费	10,590,798.76	25,235,925.11
差旅费	419,027.88	1,774,148.40
租赁费	2,004,314.44	1,603,510.16
折旧与摊销	1,962,832.38	1,261,156.10
其他	4,332,103.93	11,442,272.01
合计	52,242,250.83	65,659,975.58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850,702.80	25,957,712.3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2,797,709.28	1,518,162.64
中介机构费	2,094,402.63	1,205,798.10
业务招待费	6,175,486.26	4,562,552.69
办公费	773,900.35	3,727,067.48
交通差旅费	1,062,319.39	897,886.3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	1,115,951.51	851,670.36
其他	235,554.59	5,400,700.32
合计	37,106,026.81	44,121,550.34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56,107,330.41	51,852,142.35
人工费	55,998,329.46	51,524,355.40
折旧费	1,847,548.54	612,712.72
其他	3,082,328.38	3,707,545.66
合计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022,812.71	8,534,492.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97,180.75	4,197,742.67
减：利息收入	5,680,821.93	5,573,791.10
利息净支出	2,341,990.78	2,960,701.50
承兑汇票贴息	4,111,384.66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1,525.12	2,302,339.14
合计	7,194,900.56	5,263,040.64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329,408.72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99,226.1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230,182.5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5,236.34	208,052.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1,546.87	178,283.51	—
进项税加计扣除等	63,689.47	29,769.07	—
合计	4,211,603.48	537,461.30	—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47,133.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1,400.00	154,7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86,694.13	-31,723,75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569,744.65	-21,993,78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505.33	-1,465,451.25
合计	-85,679,555.85	-55,182,986.13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676,930.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55,210.62	-40,893,239.47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05,990.80	-2,513,943.70
合计	-16,749,219.82	-51,084,113.28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72,482.11	13,742,703.92
其中：固定资产	26,829.61	13,742,703.92
使用权资产	645,652.50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77,025.60	—
合计	295,456.51	13,742,703.92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15,629.18
滞纳金	—	31,593.39
罚没支出	53,997.39	—
合计	53,997.39	447,222.57

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063.79	3,643,60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4,631.41	-25,287,279.83
合计	-6,248,567.62	-21,643,677.1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49,219.82	51,084,113.28
信用减值损失	85,679,555.85	55,182,986.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41,563.88	5,113,04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32,832.97	25,165,571.82
无形资产摊销	840,247.00	653,04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7,9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456.51	-13,742,70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62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2,812.71	8,534,4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6,067.42	947,1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764.93	-24,739,1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133.52	-548,16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234,257.77	-485,354,70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87,910.01	87,655,38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057,894.40	378,555,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263,103.94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228,499,511.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子公司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2,538,417.29	25,268,005.86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420,219.77	1,412,104.06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687,331.65	4,651,556.04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19,530.02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122,099.13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13,758,586.48	4,087,806.71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6,505,617.78	833,907.02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03,435.22	100,602.74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669.72	428,183.49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6,876,073.420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446,473.78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15,790,526.70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1,234.2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0,838.55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01,976.69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1,773.97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38,893.5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43,117.46	2,690,159.83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	是（说明）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681,392.68	—	28,882,449.4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0,304.94	—	898,956.8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00	—	466,72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641.33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31,785.62	—	147,227.16	—
应收账款/合同资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	27,500,000.00	—	28,5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产（含一年以上）	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4,555,079.97	—	2,3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11,488.86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176.3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33,036.31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151,959.2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44,472.4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6,557.55	—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9,750,000.03	—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61,858.12	16,563,881.9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629,106.91	2,852,692.94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995.88	264,687.41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469.00	—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8,190,453.37	24,846,867.09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15,408.49	9,957,752.8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诉案件主要涉及工程款、货款结算，相关成本费用已反映至财务报表中，不存在潜在损失，相关冻结款项详见受限资产五、48。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6,006.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28,954,934.83	783,668,599.29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309,911,471.44	1,380,073,777.19
减：坏账准备	461,092,548.89	342,530,172.79
合计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16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49,131.91	90.84	225,169,956.80	17.96	1,028,479,175.11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5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03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4.99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13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9,260,401.21	2.84	—	—	39,260,401.21
合计	1,380,073,777.19	100.00	342,530,172.79	24.82	1,037,543,604.40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2,386.97	—	10.87	—	461,092,548.89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77,119,312.66	175,004,717.00
1 年以内	5,128,311.74	7,520,865.07
1-2 年	10,945,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375,004.14	3,702,677.47
员工备用金	28,707,812.54	35,260,101.15
关联方往来款	101,503,819.79	74,280,918.85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175,004,717.00	2,998,326.28	172,006,390.72
第二阶段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38,254,325.69	26,605,246.43	11,649,079.26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218,459,042.69	34,803,572.71	183,655,469.9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03,572.71	789,071.21	—	—	—	35,592,643.92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3,091,494,273.45	2,885,271,982.08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91,163.86
合计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3,103,817,254.27	2,896,263,145.94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0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39,128.17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08　月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271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3.15

证书编号：11010158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06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章 印 有效

月 28 日
/m /d

5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海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38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 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 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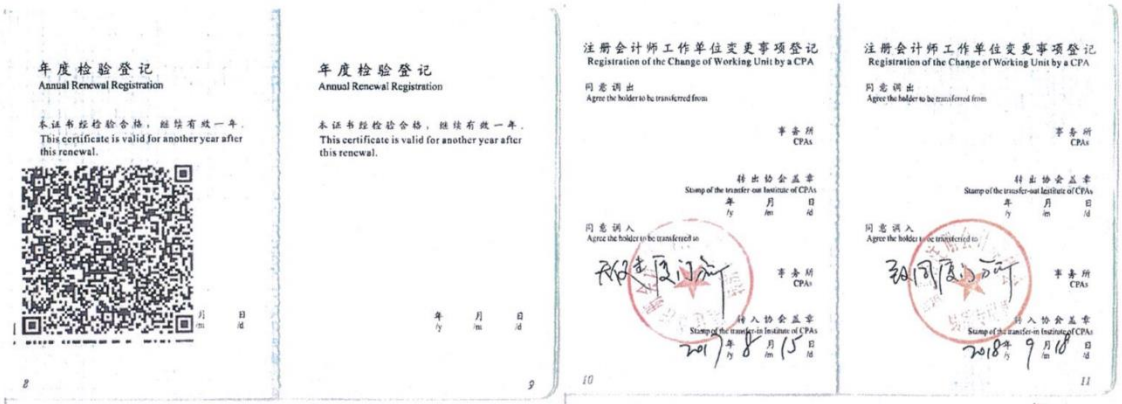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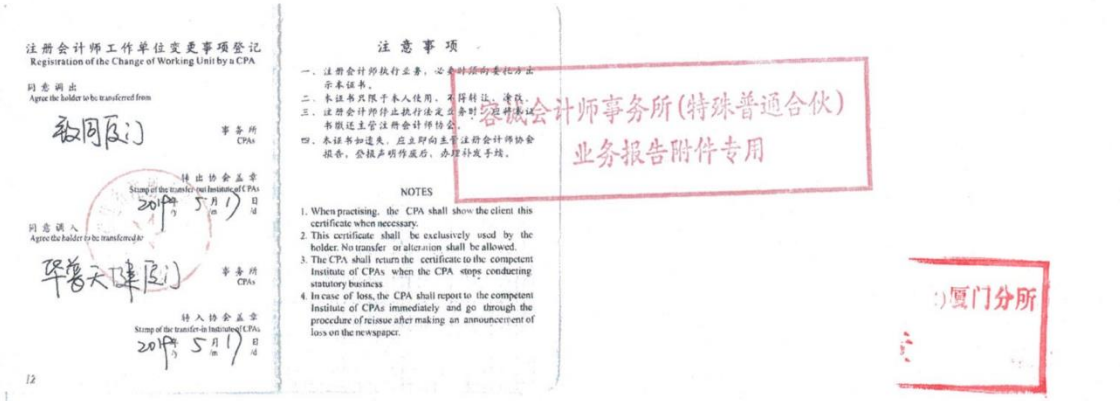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二）2023 年财务状况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4ZL8M9Y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72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361005）
TEL:0592-2218 833 FAX: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短期借款	五、18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2,774,036.93	126,585,645.52	应付票据	五、19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应收账款	五、3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应付账款	五、20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7,294,843.08	46,241,374.64	合同负债	五、21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4,835,839.68	43,526,796.76
存货	五、7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应交税费	五、23	19,058,998.45	22,577,633.98
合同资产	五、8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7,944,685.98	24,739,317.9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流动资产合计		**6,116,657,808.58**	**5,870,230,057.1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35,871.76**	**4,508,709,501.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12,202,517.39	32,551,41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0,124,576.98	35,539,933.31	预计负债	五、28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五、12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9,868,340.44	56,765,67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2,542.52**	**36,815,351.85**
无形资产	五、14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879,318,414.28**	**4,545,524,853.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10,765,539.14	97,187,410.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97,142.73**	**437,176,645.0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资产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二、营业总成本		**4,179,459,994.61**	**3,459,440,265.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926,369,578.63	3,238,026,900.29
税金及附加	五、34	10,165,727.66	7,834,650.39
销售费用	五、35	55,467,988.80	52,242,250.83
管理费用	五、36	35,003,025.17	37,106,026.81
研发费用	五、37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五、38	10,340,556.10	7,194,900.56
其中:利息费用		12,813,545.03	8,022,812.71
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加：其他收益	五、39	2,055,907.63	4,211,60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089,296.95	-85,679,55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007,208.19	295,45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4,083.57**	**35,317,93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35,723.18	53,99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0,560.39**	**35,263,934.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0,946,676.80	-6,248,56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708,976.37	3,482,390,77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88,496.10	485,995,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597,472.47	4,060,416,69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697,311.18	3,129,164,8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61,920.98	305,986,0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4,375.97	58,973,1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29,760.92	476,118,2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593,369.05	3,970,242,3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677.75**	**-31,342,4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460.71	27,091,9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3,769.06	325,293,27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230.94**	**-18,429,2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479,299.84	-	1,762,479,2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	1,761,881,84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0,189,541.20	859,520,206.70	短期借款		240,283,112.49	12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2,774,036.93	127,466,562.04	应付票据		1,285,508,627.57	1,581,067,063.92
应收账款	十二、1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应付账款		2,472,536,351.66	2,103,309,729.27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643,538.40	40,514,408.89	合同负债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应付职工薪酬		36,693,575.14	35,864,048.61
存货		1,257,465,624.46	1,162,060,001.63	应交税费		18,062,111.97	21,401,052.99
合同资产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446,859,900.01	223,081,377.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607.83	4,029,535.44
其他流动资产		291,118,520.39	246,503,009.91	其他流动负债		275,224,105.61	257,088,456.20
流动资产合计		**6,220,385,583.78**	**5,895,230,344.21**	**流动负债合计**		**4,927,439,159.80**	**4,509,250,812.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3,662,65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555,879.30	14,272,406.68	预计负债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86,358.62	8,351,95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140.84**	**7,926,594.58**
无形资产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931,440,300.64**	**4,517,177,407.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73,790.74	95,414,890.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54,714.83**	**397,722,878.69**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529,182,635.74	1,459,558,4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99,997.97**	**1,775,775,815.44**
资产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233,179,862.22	3,590,743,401.5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901,106,891.18	3,230,485,938.21
税金及附加		9,086,496.45	7,211,008.11
销售费用		55,467,988.80	52,242,084.33
管理费用		28,889,046.98	32,222,292.13
研发费用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8,728,094.00	4,686,440.30
其中：利息费用		11,211,369.61	5,516,577.44
利息收入		4,299,537.47	5,670,335.02
加：其他收益		1,853,138.64	1,921,50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7,445.44	-85,664,76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26.82	-380,31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70,835.65**	**41,092,640.9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717.01	52,50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37,318.64**	**41,040,136.61**
减：所得税费用		-6,985,829.24	-6,523,33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47,563,46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587,868.74	3,481,270,3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57,736.29	685,436,4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45,605.03	4,258,737,1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10,847.84	3,159,328,2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3,680.26	261,217,8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55,995.35	53,341,0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56,327.81	715,560,2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446,851.26	4,189,447,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8,753.77**	**69,289,8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557.74**	**-29,149,6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31.98	7,272,15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1,840.33	305,473,4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159.67**	**1,390,49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8,355.70**	**41,530,68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1,775,676,85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幕墙	投资设立
2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幕墙维护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

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为幕墙工程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

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他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206,418,730.24
合计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5,567,575.70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38,329,517.2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7,274,225.03 元、保函保证金 8,956,222.70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4,157.95 元、ETC 冻结款 2,000.00 元、其他 1,452.74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790,000.00	—	32,790,000.00	75,992,972.94	—	75,992,972.94
商业承兑汇票	30,911,378.28	927,341.35	29,984,036.93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合计	63,701,378.28	927,341.35	62,774,036.93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592,245.36	29,554,658.85
合计	69,592,245.36	60,344,658.85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

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4）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60,531.78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562,350,093.00	618,457,863.30
信用期内	305,325,389.13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61,934,736.43	1,299,414,399.91
减：坏账准备	489,897,494.24	461,099,906.57
合计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9.03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792,610.03	80.97	256,523,246.13	23.26	846,269,363.9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8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27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65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656,969.25	24.5	73,521,028.27	22.03	260,135,940.9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993,850.73	2.57	—	—	34,993,850.73
合计	1,361,934,736.43	100.00	489,897,494.24	35.97	872,037,242.1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8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29,189,573.21	—	391,985.54	—	489,897,494.24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00,000.00	1,817,677.72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4,652.00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0,466.64	72.18	36,292,071.06	78.49
1 至 2 年	8,544,415.82	22.91	4,153,750.64	8.98
2 至 3 年	499,300.55	1.34	4,036,076.42	8.73
3 年以上	1,330,660.07	3.57	1,759,476.52	3.80
合计	37,294,843.08	100.00	46,241,374.64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0,717,479.35	97,480,315.66
1 年以内	4,956,625.14	5,134,311.74
1 至 2 年	5,954,850.36	11,052,189.75
2 至 3 年	11,406,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535,067.48	28,848,073.36
关联方往来款	28,033,289.61	21,724,561.97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押金保证金	5,408,014.60	4,488,004.14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717,479.35	2,661,453.99	108,056,025.36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第二阶段	47,058,979.44	28,852,657.19	18,206,322.25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58,426,458.79	32,164,111.18	126,262,347.61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62,895.78	—	—	—	32,164,111.18

7. 存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86,706.06	—	175,586,706.06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在产品	37,913,789.09	—	37,913,789.09	53,406,739.71	—	53,406,739.71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58,550.00	—	758,550.00	766,800.00	—	766,800.00
在途物资	416,492.21	—	416,492.21	1,010,586.22	—	1,010,586.22
合同履约成本	1,079,295,232.32	—	1,079,295,232.32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合计	1,297,060,403.41	—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5,314,146.74	115,498,797.54	2,479,815,349.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2,304,779.12	8,051,367.09	184,253,412.03
小计	2,787,618,925.86	123,550,164.63	2,664,068,761.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5,342,380.30	129,001,254.14
合计	2,653,275,291.42	118,207,784.33	2,535,067,507.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2）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905,111.09	-2,697,326.76	—	—	—	118,207,784.3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0,978,851.03	117,065,128.8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4,619,591.78	123,520,219.38
预缴所得税	6,165,411.30	6,498,463.85
合计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173,20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38,4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124,576.98	35,539,933.31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3,144,629.73	7,757,019.06	51,942,954.11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1	17,363.90	107,362.07	—	202,602.08
（1）购置	77,876.11	—	107,362.07	—	185,238.18
（2）其他增加	—	17,363.90	—	—	17,36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1）处置或报废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12,371.71	963,693.69	3,054,776.07	7,671,673.95	51,402,515.4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21,035.00	679,702.99	1,056,759.44	5,145,523.37	16,403,020.80
2.本期增加金额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1）计提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1）处置或报废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9,993.82	479,463.63	1,282,984.70	5,945,496.29	21,277,938.4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2,377.89	484,230.06	1,771,791.37	1,726,177.66	30,124,576.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087,870.29	2,611,495.69	35,539,933.31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工程物资	—	—
合计	52,699,599.90	39,285,753.1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52,699,599.90	—	52,699,599.90	39,285,753.11	—	39,285,753.11

（3）在建工程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39,285,753.11	13,413,846.79	—	—	52,699,599.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43.92	在建中	—	—	—	自有资金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9,691.36
3.本期减少金额	64,592,468.2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1,307.5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4,189.60
（1）计提	27,294,189.60
3.本期减少金额	43,059,627.2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532,967.1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68,340.4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1）计提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9,416.23	2,278,572.01	5,367,988.2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90,583.77	1,036,856.74	14,927,440.5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位使用权	74,666.71	—	5,333.32	—	69,333.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330,189.76	18,949,528.47	128,169,559.16	19,225,433.86
信用减值准备	522,988,946.77	78,452,575.75	498,291,635.36	74,745,787.55
可抵扣亏损	88,275,437.63	13,085,866.30	20,656,380.17	2,296,67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5,012,490.73	751,873.61	6,130,083.84	919,512.58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30,147,203.37	6,619,233.06	—	—
合计	772,754,268.26	117,859,077.19	653,247,658.53	97,187,410.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487,650.18	823,147.53	6,788,657.70	1,018,298.65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29,868,340.44	6,270,390.52	—	—
合计	35,355,990.62	7,093,538.05	6,788,657.70	1,018,298.6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3,538.05	110,765,539.14	—	97,187,4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3,538.05	—	—	1,018,298.6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122,496,046.8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8,602,658.23	57,756,034.61
小计	322,946,292.67	180,252,081.41
减：减值准备	5,342,380.30	4,018,807.66
合计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7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3,112.49	152,625.00
合计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833,696.03	561,992,402.42
商业承兑汇票	740,338,819.25	940,195,011.58
合计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87,841,448.45	785,023,062.22
应付工程款	1,147,462,449.09	1,142,803,890.21
房租水电及其他	143,582,481.08	133,529,734.10
合计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三、辞退福利	—	1,503,118.88	1,503,118.88	—
合计	43,526,796.76	309,757,496.93	308,448,454.01	44,835,839.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7,571.74	271,051,451.11	271,781,149.59	40,757,873.26
二、职工福利费	—	2,990,568.93	2,990,568.93	—
三、社会保险费	—	9,234,014.14	9,234,014.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76,942.68	8,576,942.68	—
工伤保险费	—	626,489.04	626,489.04	—
生育保险费	—	30,582.42	30,582.42	—
四、住房公积金	5,466.00	7,896,208.48	7,895,626.48	6,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3,759.02	2,556,446.68	518,287.28	4,071,918.42
合计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67,674.89	14,067,674.89	—
2.失业保险费	—	458,013.82	458,013.82	—
合计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02,247.23	19,184,946.02
企业所得税	18,876.43	450,271.33
个人所得税	1,204,918.18	1,018,38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31.91	899,063.74
教育费附加	280,486.60	362,155.55
地方教育附加	177,905.66	232,351.64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327,970.75
其他税费	516,458.98	—
合计	19,058,998.45	22,577,633.98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415,576,118.22	188,689,119.48
项目保证金	13,430,253.01	14,677,375.61
履约保证金	7,811,377.21	9,975,114.89
押金	3,652,123.69	3,560,950.69
投标保证金	3,624,026.92	2,502,526.92
其他保证金	2,837,645.27	3,759,166.60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3,041,718.53	181,438,477.3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0,344,658.85	62,165,186.99
预收款项增值税	12,220,652.04	14,144,185.16
合计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292,334.49	60,158,52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5,131.12	2,867,795.59
小计	30,147,203.37	57,290,730.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合计	12,202,517.39	32,551,412.79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780,025.13	3,245,640.41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7,451.4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261,937.62	1,404,151,98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237.18	41,512,50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其他业务	5,348,073.77	4,213,392.3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7,819,370.24	3,926,369,578.63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4,225,491,644.76	3,894,894,041.50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2,395,269.86	2,001,381.64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4,584,381.85	25,260,763.15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5,613.45	3,308,697.43
教育费附加	1,743,520.33	1,400,783.73
地方教育附加	1,162,347.00	965,425.32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土地使用税	328,202.75	328,086.75
水利基金	186,398.96	186,409.91
其他	2,723,058.46	1,542,757.45
合计	10,165,727.66	7,834,650.39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3,325,599.66	32,933,173.44
业务招待费	13,526,190.55	10,590,798.76
租赁费	1,550,262.13	2,004,314.44
折旧与摊销	1,496,605.19	1,962,832.38
差旅费	1,065,037.98	419,027.88
其他	4,504,293.29	4,332,103.93
合计	55,467,988.80	52,242,250.83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7,591,657.10	22,850,702.80
业务招待费	7,771,874.95	6,175,486.2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1,975,883.56	2,797,709.28
办公费	1,360,990.99	773,900.35
租赁费	1,256,945.16	1,115,951.51
交通差旅费	964,067.47	1,062,319.39
中介机构费	813,121.47	2,094,402.63
其他	3,268,484.47	235,554.59
合计	35,003,025.17	37,106,026.81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68,638,086.07	56,107,330.41
人工费	67,971,692.02	55,998,329.46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780,403.52	1,847,548.54
其他	3,722,936.64	3,082,328.38
合计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813,545.03	8,022,812.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02,749.19	2,797,180.75
减：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利息净支出	6,247,644.45	2,341,990.78
承兑汇票贴息	—	4,111,384.6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32,156.08	741,525.12
合　计	10,340,556.10	7,194,900.56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9,655.21	255,236.3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6,364.96	191,546.8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239.31	40,930.20	
六税两费减免	50.94	22,759.27	
合计	2,055,907.63	4,211,603.48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3,200.00	71,4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7,380.48	33,686,694.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89,573.21	-118,569,74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2,895.78	-796,505.33
合计	-25,089,296.95	-85,679,555.85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97,326.76	-18,855,210.62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3,572.64	2,105,990.80
合计	1,373,754.12	-16,749,219.82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7,208.19	672,482.11
其中：固定资产	-133,379.41	26,829.61
使用权资产	3,140,587.60	645,652.50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77,025.60
合计	3,007,208.19	295,456.51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款项	2,200.00	—	2,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735,723.18	53,997.39	735,723.18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2,298.94	496,06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98,975.74	-6,744,631.41
合计	-10,946,676.80	-6,248,567.6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57,237.19	41,512,50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3,754.12	16,749,219.82
信用减值损失	25,089,296.95	85,679,555.85
固定资产折旧	5,330,669.53	5,441,56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94,189.60	30,132,832.97
无形资产摊销	850,887.44	840,2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5,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208.19	-295,45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13,545.03	8,022,81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665.05	4,966,06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8,128.56	-6,991,7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298.65	247,13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43,616.39	-318,234,2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47,286.59	-46,887,91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68,371.81	269,057,894.40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179,867,575.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0,472,202.91	12,538,417.29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2,644,453.72	119,530.02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45,465.27	1,420,219.7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150,965.60	687,331.65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0.55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	122,099.1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3,997,404.28	13,758,586.4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2,613,048.62	6,505,617.78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70,548.06	103,435.22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0,371.28	—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4,000.68	—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5,244,274.46	—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3,669.72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6,876,073.4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42,375.92	135,805.52	4,642,925.4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536,195.60	69,251.90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是（说明）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2,098,397.31	—	27,5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469,742.52	—	26,681,392.6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21,078.77	—	7,750,304.94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22.27	—	109,641.33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63,979.18	—	31,785.6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	4,555,079.9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091,525.6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32,947.47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5,004.68	—	633,036.3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1.80	—	—	—
其他应收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	—	4,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11,902.56	22,461,858.12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775,971.90	3,629,106.91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7,195.75	814,995.88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7,899.40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3,752.98	—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4.13	122,469.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90,795,042.50	78,190,453.3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42,773.36	9,815,408.4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5,194,920.03	9,750,000.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486,557.55	486,557.5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572,644,274.49	628,954,934.83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304,674,661.25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71,578,190.04	1,309,911,471.44
减：坏账准备	489,799,885.05	461,092,548.89
合计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8.89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436,063.64	81.11	256,425,636.94	23.05	856,010,426.7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5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06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51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006,241.37	24.28	73,423,419.08	22.05	259,582,822.29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5,288,032.22	3.30	—	—	45,288,032.22
合计	1,371,578,190.04	100.00	489,799,885.05	35.71	881,778,304.9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092,548.89	29,099,321.70	—	391,985.54	—	489,799,885.05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54,470,679.02	177,119,312.66
1 年以内	3,956,625.14	5,128,311.74
1-2 年	5,948,850.36	10,945,189.75
2-3 年	11,299,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71,926,750.10	101,503,819.79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394,806.66	28,707,812.54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295,014.60	4,375,004.14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4,470,679.02	2,654,440.95	251,816,238.07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第二阶段	45,945,979.44	28,713,707.19	17,232,272.25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301,066,658.46	32,018,148.14	269,048,510.32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574,495.78	—	—	—	32,018,148.14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7,886,914.62	3,896,895,423.14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其他业务	5,292,947.60	4,211,468.0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3,179,862.22	3,901,106,891.18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08　月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海医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3603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350206539219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06 月 m 25 日 d

2014 年 Y 04 月 m 28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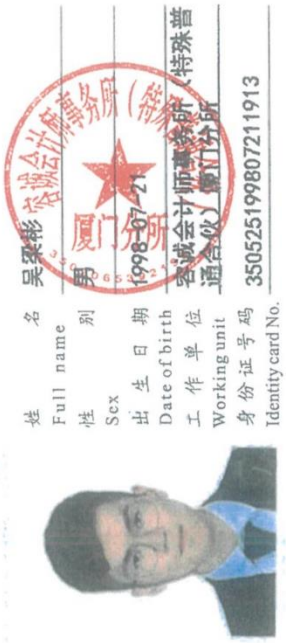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辉钦
注师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三）2024 年财务状况表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V8VAHJ5S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350200011525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310000061129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42,215,207.85	892,097,574.16	短期借款	五、18	310,365,629.15	31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五、19	982,078,536.32	1,224,172,515.28
应收账款	五、3	1,074,925,474.24	872,037,242.19	应付账款	五、20	2,827,059,840.76	2,378,886,378.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697.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0,183,836.21	37,294,843.08	合同负债	五、21	151,140,392.40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041,710.40	44,835,839.68
存货	五、7	1,211,791,442.82	1,297,060,403.41	应交税费	五、23	21,182,142.84	19,058,998.45
合同资产	五、8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五、24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094,730.02	17,944,685.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5,559,512.58	291,763,854.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19,623,846.79	275,607,029.42
流动资产合计		**6,674,606,556.92**	**6,116,657,808.58**	**流动负债合计**		**5,318,663,790.62**	**4,864,335,871.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2,881,705.13	12,202,517.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24,685,216.76	30,124,576.98	预计负债	五、28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五、12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299,328.99	29,868,3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029.65**	**14,982,542.52**
无形资产	五、14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327,430,820.27**	**4,879,318,414.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0,765,847.94	110,765,539.1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00,629.62**	**572,197,142.7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603,359,004.04	1,493,319,1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资产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二、营业总成本		**3,999,012,277.90**	**4,179,459,994.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764,193,219.10	3,926,369,578.63
税金及附加	五、34	7,338,080.48	10,165,727.66
销售费用	五、35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五、36	35,095,778.49	35,003,025.17
研发费用	五、37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五、38	10,110,428.93	10,340,556.10
其中:利息费用		11,580,962.95	12,813,545.03
利息收入		3,279,249.09	4,305,145.01
加：其他收益	五、39	1,132,457.70	2,055,9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1,296,999.33	-25,089,29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42,332.20	3,007,20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58,668.37**	**36,844,083.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0.17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03,514.11	735,72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55,154.43**	**36,110,560.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15,325.19	-10,946,67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瑞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281,058.11	3,993,708,9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37,951.94	1,440,888,4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732,510.05	5,434,597,4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305,587.16	3,715,697,3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51,831.76	308,261,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72,071.79	111,104,37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04,922.28	1,281,529,7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34,412.99	5,416,593,3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097.06**	**18,004,1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24.08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424.08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934.12	15,386,58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7,620.98	15,386,5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196.90**	**-15,232,6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0,472.77	29,343,46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28,603.24	283,023,7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3,504.24**	**59,976,23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1,604.08**	**62,747,65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1,809,536,5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	110,039,82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603,359,004.04	1,919,576,366.27	-	1,919,576,366.27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479,299.84**	-	**1,762,479,2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057,237.19	47,057,237.19		47,057,2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9,329,429.96	890,189,541.20	短期借款		240,365,629.15	24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1,041,641,344.08	1,285,508,627.57
应收账款	十二、1	1,083,149,431.57	881,778,304.99	应付账款		2,958,677,700.95	2,472,536,351.66
应收款项融资		13,666.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623,779.71	30,643,538.40	合同负债		148,284,291.55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应付职工薪酬		33,147,138.25	36,693,575.14
存货		1,181,917,304.35	1,257,465,624.46	应交税费		20,834,870.40	18,062,111.97
合同资产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564,635,328.72	446,859,900.0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221.57	5,655,607.83
其他流动资产		294,268,109.77	291,118,520.39	其他流动负债		418,940,318.60	275,224,105.61
流动资产合计		**6,847,791,567.41**	**6,220,385,583.78**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26,843.27**	**4,927,439,159.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030,154.95	11,555,879.30	预计负债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72,229.78	7,086,35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324.52**	**4,001,140.84**
无形资产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433,812,167.79**	**4,931,440,300.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78,172.31	104,373,790.7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30,792.97**	**556,454,714.8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665,092,830.36	1,529,182,63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310,192.59**	**1,845,399,997.97**
资产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法定代表人：阿拉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177,252,625.40	4,233,179,862.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726,095,136.79	3,901,106,891.18
税金及附加		6,442,611.79	9,086,496.45
销售费用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30,523,835.61	28,889,046.98
研发费用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9,365,957.56	8,728,094.00
其中：利息费用		10,850,984.07	11,211,369.61
利息收入		3,275,819.71	4,299,537.47
加：其他收益		246,041.48	1,853,1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4,280.72	-24,887,44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06.04	206,026.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35,309.04**	**63,470,835.65**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8,384.02	735,71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36,925.02**	**62,737,318.64**
减：所得税费用		4,726,730.40	-6,985,8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10,194.62**	**69,723,14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0,060.45	3,990,587,8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406,949.89	1,757,457,7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527,010.34	5,748,045,6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260,303.22	3,721,610,84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14,684.59	261,023,6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5,318.57	100,755,9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63,834.31	1,601,056,3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54,140.69	5,684,446,8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2,869.65**	**63,598,7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94.00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594.00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8,355.12	15,182,46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5,041.98	15,182,4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447.98**	**-15,028,5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605.87	6,141,53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76,736.34	259,821,8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1,637.34**	**13,178,1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7,215.67**	**61,748,3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62,616.49**	**714,849,832.16**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665,092,830.36	1,981,310,192.59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1,775,676,85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



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3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其他货币资金	138,766,813.47	175,567,575.70
合计	842,215,207.85	892,097,574.16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8,766,813.47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98,977,521.87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33,876,223.39 元、保函保证金 3,364,433.01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2,547,635.20 元、ETC 冻结款 1,000.00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991,460.28	—	30,991,460.28	32,790,000.00	—	3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566,920.80	4,397,007.63	142,169,913.17	30,911,378.28	927,341.35	29,984,036.93
合计	177,558,381.08	4,397,007.63	173,161,373.45	63,701,378.28	927,341.35	62,774,036.93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711,892.77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40,255,337.05
合计	—	169,967,229.82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800,079,578.74	562,350,093.00
信用期内	235,426,489.07	305,325,389.13
1 年以内	176,710,405.89	110,002,129.43
1-2 年	88,209,354.04	123,729,593.03
2-3 年	99,582,464.26	44,144,918.20
3 年以上	255,605,011.46	216,382,613.64
小计	1,655,613,303.46	1,361,934,736.43
减：坏账准备	580,687,829.22	489,897,494.24
合计	1,074,925,474.24	872,037,242.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344,991.66	20.92	285,840,276.15	82.53	60,504,7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268,311.80	79.08	294,847,553.07	22.52	1,014,420,758.73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18,791,685.09	1.14	4,631,430.77	24.65	14,160,254.3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23,680,163.70	25.59	169,381,823.74	39.98	254,298,339.96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55,550,752.25	21.47	69,929,091.88	19.67	285,621,660.37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85,656,240.65	29.33	50,905,206.68	10.48	434,751,033.97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589,470.11	1.55	—	—	25,589,470.11
合计	1,655,613,303.46	100.00	580,687,829.22	35.07	1,074,925,474.2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9.03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792,610.03	80.97	256,523,246.13	23.26	846,269,363.9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8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27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65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656,969.25	24.5	73,521,028.27	22.03	260,135,940.9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993,850.73	2.57	—	—	34,993,850.73
合计	1,361,934,736.43	100.00	489,897,494.24	35.97	872,037,242.19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897,494.24	90,790,334.98	—	—	—	580,687,829.22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697.26	2,3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96,567.34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40,588.36	67.30	26,920,466.64	72.18
1 至 2 年	7,202,697.87	17.92	8,544,415.82	22.91
2 至 3 年	4,107,433.67	10.22	499,300.55	1.34
3 年以上	1,833,116.31	4.56	1,330,660.07	3.57
合计	40,183,836.21	100.00	37,294,843.0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06,636,809.33	110,717,479.35
1 年以内	7,667,515.44	4,956,625.14
1 至 2 年	7,150,259.14	5,954,850.36
2 至 3 年	6,099,972.95	11,406,216.35
3 年以上	32,928,616.29	25,391,287.59
小计	160,483,173.15	158,426,458.79
减：坏账准备	39,201,109.25	32,164,111.18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69,330,425.36	71,582,114.90
关联方往来款	39,924,482.23	28,033,289.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0,983,503.63	31,535,067.48
投标保证金	10,045,013.76	15,370,000.00
政府保证金	5,285,355.69	6,497,972.20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押金保证金	4,914,392.48	5,408,014.60
小计	160,483,173.15	158,426,458.79
减：坏账准备	39,201,109.25	32,164,111.18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636,809.33	2,187,624.15	104,449,185.18	110,717,479.35	2,661,453.99	108,056,025.36
第二阶段	53,191,350.06	36,361,471.34	16,829,878.72	47,058,979.44	28,852,657.19	18,206,322.25
第三阶段	655,013.76	652,013.76	3,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合计	160,483,173.15	39,201,109.25	121,282,063.90	158,426,458.79	32,164,111.18	126,262,347.6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64,111.18	7,036,998.07	—	—	—	39,201,109.25

7. 存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28,455.97	—	137,328,455.97	176,003,198.27	—	176,003,198.27
在产品	27,358,524.67	—	27,358,524.67	37,913,789.09	—	37,913,789.09
周转材料	—	—	—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58,550.00	—	758,550.00	758,550.00	—	758,55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46,345,912.18	—	1,046,345,912.18	1,079,295,232.32	—	1,079,295,232.32
合计	1,211,791,442.82	—	1,211,791,442.82	1,297,060,403.41	—	1,297,060,403.41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33,677,129.51	88,938,369.97	2,844,738,759.54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3,259,680.26	14,044,553.09	199,215,127.17
小计	3,146,936,809.77	102,982,923.06	3,043,953,886.7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7,319,516.74	8,839,578.64	128,479,938.10
合计	3,009,617,293.03	94,143,344.42	2,915,473,948.6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5,314,146.74	115,498,797.54	2,479,815,349.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2,304,779.12	8,051,367.09	184,253,412.03
小计	2,787,618,925.86	123,550,164.63	2,664,068,761.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5,342,380.30	129,001,254.14
合计	2,653,275,291.42	118,207,784.33	2,535,067,507.0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207,784.33	-24,064,439.91	—	—	—	94,143,344.4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95,553,332.34	285,598,442.81
预缴所得税	—	6,165,411.30
预缴其他税费	6,180.24	—
合计	295,559,512.58	291,763,854.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38,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230,2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230,20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08,2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685,216.76	30,124,576.98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12,371.71	963,693.69	3,054,776.07	7,671,673.95	51,402,515.42
2.本期增加金额	—	47,512.30	—	2,208.23	49,720.53
（1）购置	—	47,512.30	—	2,208.23	49,720.53
3.本期减少金额	481,168.06	417,412.30	—	439,124.58	1,337,704.94
（1）处置或报废	481,168.06	417,412.30	—	439,124.58	1,337,704.9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231,203.65	593,793.69	3,054,776.07	7,234,757.60	50,114,531.0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9,993.82	479,463.63	1,282,984.70	5,945,496.29	21,277,9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3,912,506.00	82,899.18	263,127.44	730,551.63	4,989,084.25
（1）计提	3,912,506.00	82,899.18	263,127.44	730,551.63	4,989,084.25
3.本期减少金额	214,572.90	210,843.36	—	412,292.18	837,708.44
（1）处置或报废	214,572.90	210,843.36	—	412,292.18	837,708.4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67,926.92	351,519.45	1,546,112.14	6,263,755.74	25,429,314.25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963,276.73	242,274.24	1,508,663.93	971,001.86	24,685,216.7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2,377.89	484,230.06	1,771,791.37	1,726,177.66	30,124,576.98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4,981,430.05	52,699,599.9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74,981,430.05	—	74,981,430.05	52,699,599.90	—	52,699,599.9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85,000,000.00	52,699,599.90	22,281,830.15	—	—	74,981,430.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88.21	在建中	—	—	—	自有资金

说明：“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预算数 8,500.00 万元不包括土地购置费 3,500 万元。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1,3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905.87
3.本期减少金额	23,202,683.6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59,529.7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532,967.1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2,556.68
（1）计提	19,892,556.68
3.本期减少金额	22,665,323.0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760,200.77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299,328.9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68,340.44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9,416.23	2,278,572.01	5,367,988.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12,679.11	795,679.07
（1）计提	282,999.96	512,679.11	795,679.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72,416.19	2,791,251.12	6,163,667.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07,583.81	524,177.63	14,131,761.4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90,583.77	1,036,856.74	14,927,440.51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位使用权	69,333.39	—	5,333.28	—	64,000.1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82,923.06	15,447,438.46	123,550,164.63	18,532,524.70
信用减值准备	624,193,116.42	93,662,722.31	522,988,946.77	78,452,575.75
可抵扣亏损	45,714,764.49	10,933,048.70	88,275,437.63	13,085,8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3,951,897.61	592,784.64	5,012,490.73	751,873.61
预计负债	5,885,324.52	882,798.68	2,780,025.13	417,003.77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12,976,435.15	3,104,086.64	30,147,203.37	6,619,233.06
合计	795,704,461.25	124,622,879.43	772,754,268.26	117,859,077.19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336,346.30	959,422.22	5,487,650.18	823,147.53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12,299,328.99	2,897,609.27	29,868,340.44	6,270,390.52
合计	17,635,675.29	3,857,031.49	35,355,990.62	7,093,538.0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031.49	120,765,847.94	7,093,538.05	110,765,53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7,031.49	—	7,093,538.05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7,319,516.74	134,343,634.44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1,084,906.23	188,602,658.23
小计	318,404,422.97	322,946,292.67
减：减值准备	8,839,578.64	5,342,380.30
合计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27,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83,130,000.00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629.15	283,112.49
合计	310,365,629.15	310,283,112.49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204,444.65	483,833,696.03
商业承兑汇票	553,874,091.67	740,338,819.25
合计	982,078,536.32	1,224,172,515.28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777,653,452.55	2,340,279,609.08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款项	49,406,388.21	38,606,769.54
合计	2,827,059,840.76	2,378,886,378.62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51,140,392.40	146,615,767.5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835,839.68	267,392,581.79	272,186,711.07	40,041,71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77,676.16	16,977,676.16	—
三、辞退福利	—	3,479,540.62	3,479,540.62	—
合计	44,835,839.68	287,849,798.57	292,643,927.85	40,041,710.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57,873.26	244,126,677.40	251,078,421.88	33,806,128.78
二、职工福利费	—	2,589,757.67	2,589,757.67	—
三、社会保险费	—	9,778,425.69	9,778,425.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44,492.92	8,844,492.92	—
工伤保险费	—	892,667.86	892,667.86	—
生育保险费	—	41,264.91	41,264.91	—
四、住房公积金	6,048.00	7,825,257.16	7,831,305.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1,918.42	3,072,463.87	908,800.67	6,235,581.62
合计	44,835,839.68	267,392,581.79	272,186,711.07	40,041,710.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430,374.81	16,430,374.81	—
2.失业保险费	—	547,301.35	547,301.35	—
合计	—	16,977,676.16	16,977,676.16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96,291.58	15,702,247.23
企业所得税	3,547,613.28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1,797,014.27	1,204,91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634.50	723,431.91
教育费附加	258,716.63	280,486.60
地方教育附加	163,392.34	177,905.66
其他税费	842,480.24	951,132.44
合计	21,182,142.84	19,058,998.45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合计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544,319,716.42	415,576,118.22
项目保证金	4,390,039.77	13,430,253.01
履约保证金	1,205,000.00	7,811,377.21
押金	1,011,673.69	3,652,123.69
投标保证金	5,558,957.06	3,624,026.92
其他保证金	591,575.00	2,837,645.27
合计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4,730.02	17,944,685.98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9,778,092.52	203,041,718.5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6,837,229.82	60,344,658.8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增值税	13,008,524.45	12,220,652.04
合计	419,623,846.79	275,607,029.42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276,500.13	31,292,334.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0,064.98	1,145,131.12
小计	12,976,435.15	30,147,20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4,730.02	17,944,685.98
合计	2,881,705.13	12,202,517.39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885,324.52	2,780,025.13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97,451.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6,261,93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39,829.24	47,057,23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3,359,004.04	1,493,319,174.80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7,578,381.83	3,763,050,292.30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其他业务	3,262,396.70	1,142,926.80	5,348,073.77	4,213,392.34
合计	4,190,840,778.53	3,764,193,219.10	4,237,819,370.24	3,926,369,578.63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4,183,655,707.90	3,759,255,029.21	4,225,491,644.76	3,894,894,041.50
设计合同	2,095,988.71	1,980,066.85	2,395,269.86	2,001,381.64
幕墙制品销售	1,826,685.22	1,815,196.24	4,584,381.85	25,260,763.15
合计	4,187,578,381.83	3,763,050,292.30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6,085.87	3,915,613.45
教育费附加	1,259,895.04	1,743,520.33
地方教育附加	839,929.99	1,162,347.00
房产税	147,825.46	106,586.71
土地使用税	328,836.21	328,202.75
水利基金	85,096.53	186,398.96
其他	1,840,411.38	2,723,058.46
合计	7,338,080.48	10,165,727.66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9,856,730.88	33,325,599.66
业务招待费	10,991,284.52	13,526,190.55
租赁费	974,213.82	1,550,262.13
折旧与摊销	1,332,058.82	1,496,605.19
差旅费	1,002,107.97	1,065,037.98
其他	3,043,601.67	4,504,293.29
合计	47,199,997.68	55,467,988.80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6,858,632.72	17,591,657.10
业务招待费	6,427,440.78	7,771,874.95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1,666,035.60	1,975,883.56
办公费	5,451,019.48	1,360,990.99
租赁费	1,755,671.96	1,256,945.16
交通差旅费	1,072,655.26	964,067.47
中介机构费	1,042,179.68	813,121.47
其他	822,143.01	3,268,484.47
合计	35,095,778.49	35,003,025.17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65,124,004.41	68,638,086.07
人工费	64,744,203.92	67,971,692.02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852,704.74	1,780,403.52
其他	3,353,860.15	3,722,936.64
合计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580,962.95	12,813,545.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90,315.82	2,002,749.19
减：利息收入	3,279,249.09	4,305,145.01
利息净支出	8,301,713.86	8,508,400.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08,715.07	1,832,156.08
合计	10,110,428.93	10,340,556.10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51,958.18	1,836,252.4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1,958.18	1,836,252.4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0,499.52	219,655.2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0,499.52	206,364.96	
进项税加计扣除	—	13,239.3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减免	—	50.94	
合　计	1,132,457.70	2,055,907.63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89,665.0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0,200.00	-173,2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69,666.28	637,380.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790,334.98	-29,189,57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36,998.07	3,462,895.78
合计	-101,296,999.33	-25,089,296.95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64,439.91	2,697,326.76
二、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7,198.34	-1,323,572.64
合计	20,567,241.57	1,373,754.12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42,332.20	3,007,208.19
其中：固定资产	-958,992.58	-133,379.41
使用权资产	16,660.38	3,140,587.60
合　计	-942,332.20	3,007,208.19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须支付款项	0.17	2,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支出	703,514.11	735,723.18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15,633.99	3,052,29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0,308.80	-13,998,975.74
合计	315,325.19	-10,946,676.8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039,829.24	47,057,23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67,241.57	-1,373,754.12
信用减值损失	101,296,999.33	25,089,296.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9,084.25	5,330,66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92,556.68	27,294,189.60
无形资产摊销	795,679.07	850,88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28	5,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332.20	-3,007,20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200.00	173,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80,962.95	12,813,54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89,6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308.80	-13,578,1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18,29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68,960.59	-76,043,61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279,844.76	-134,047,28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203,554.60	125,768,371.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097.06	18,004,10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1,604.08	62,747,656.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766,813.47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236,006.57	10,472,202.91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066,668.00	2,644,453.72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85,738.89	1,045,465.2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87,925.88	150,965.6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40.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43,249,695.48	3,997,404.2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1,619,378.45	2,613,048.62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94,339.62	70,548.06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30,371.28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4,000.68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5,244,274.4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86,956.86	47,846.44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42,375.92	135,805.52	4,642,925.48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59 056.6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443,404.41	—	15,469,742.5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0,976.43	—	8,321,078.7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22.27	—	184,422.2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63,979.18	—	63,979.1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419.75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	—	22,098,397.3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091,525.6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9,488.22	—	6,132,947.4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549,656.55	—	805,004.68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1.80	—	3,771.80	—
其他应收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195,421.43	13,911,902.56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5,328.15	3,775,971.90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47,154.99	1,087,195.75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3,752.98	3,752.98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4.13	3,274.13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	7,899.4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5,194,920.03	5,194,920.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6,557.55	4,486,557.5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82,835,698.07	290,795,042.5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87,669.50	9,242,773.36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808,543,862.57	572,644,274.49
信用期内	235,394,438.29	304,674,661.25
1 年以内	176,406,001.12	110,002,129.43
1-2 年	88,209,354.04	123,729,593.03
2-3 年	99,582,464.26	44,144,918.20
3 年以上	255,605,011.46	216,382,613.64
小计	1,663,741,131.74	1,371,578,190.04
减：坏账准备	580,591,700.17	489,799,885.05
合计	1,083,149,431.57	881,778,304.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344,991.66	20.82	285,840,276.15	82.53	60,504,7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396,140.08	79.18	294,751,424.02	22.37	1,022,644,716.06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18,791,685.09	1.13	4,631,430.77	24.65	14,160,254.3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23,680,163.70	25.46	169,381,823.74	39.98	254,298,339.96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485,656,240.65	29.19	50,905,206.68	10.48	434,751,033.97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55,214,296.70	21.35	69,832,962.83	19.66	285,381,333.87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053,753.94	2.05	—	—	34,053,753.94
合计	1,663,741,131.74	100.00	580,591,700.17	34.90	1,083,149,431.57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8.89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436,063.64	81.11	256,425,636.94	23.05	856,010,426.7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5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06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51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006,241.37	24.27	73,423,419.08	22.05	259,582,822.29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5,288,032.22	3.30	—	—	45,288,032.22
合计	1,371,578,190.04	100.00	489,799,885.05	35.71	881,778,304.99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799,885.05	90,791,815.12	—	—	—	580,591,700.17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08,957,907.37	254,470,679.02
1 年以内	7,648,715.44	3,956,625.14
1-2 年	6,150,259.14	5,948,850.36
2-3 年	6,099,972.95	11,299,216.35
3 年以上	32,828,616.29	25,391,287.59
小计	361,685,471.19	301,066,658.46
减：坏账准备	38,830,947.46	32,018,148.14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42,611,216.09	171,926,750.10
甲方保证金	69,330,425.36	71,582,114.90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0,617,867.81	31,394,806.66
投标保证金	10,045,013.76	15,370,000.00
政府保证金	5,285,355.69	6,497,972.20
其他押金保证金	3,795,592.48	4,295,014.60
小计	361,685,471.19	301,066,658.46
减：坏账准备	38,830,947.46	32,018,148.14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957,907.37	2,169,342.36	306,788,565.01	254,470,679.02	2,654,440.95	251,816,238.07
第二阶段	52,072,550.06	36,009,591.34	16,062,958.72	45,945,979.44	28,713,707.19	17,232,272.25
第三阶段	655,013.76	652,013.76	3,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合计	361,685,471.19	38,830,947.46	322,854,523.73	301,066,658.46	32,018,148.14	269,048,510.3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18,148.14	6,812,799.32	—	—	—	38,830,947.4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3,990,228.70	3,724,952,209.99	4,227,886,914.62	3,896,895,423.14
其他业务	3,262,396.70	1,142,926.80	5,292,947.60	4,211,468.04
合计	4,177,252,625.40	3,726,095,136.79	4,233,179,862.22	3,901,106,891.1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89,665.0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1月 7日

2019年 3月 15日

6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1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6539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9年4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师编号:35020001152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7

353


厦门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三、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6650.57	2023.05-2024.08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肖才华 0756-6316975	优良，获攻坚建设奖	/
2	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24495.02	2022.03-至今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曾赣清 025-56675842	优良	/
3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23250.21	2024.02-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冯卫军 0755-82553446	优良	/
4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	22813.32	2024.02-至今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刁波 025-83389999	优良，获区建设局表扬	/
5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0386.05	2021.09-2025.07	广东省广州市琶洲 A 区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徐行衡 020-81167888	优良	/
6	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5580.05	2024.10-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太成 0755-82826700	优良	/
7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	12090.08	2023.07-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飞 0755-88393617	优良	/
8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23419.46	2019.03-2021.06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翔 025-86780017	优良	/

9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2498.61	2021.07-2022.11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薛松 025-58556207	优良	/
10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15881.57	2019.09-2022.07	广东省深圳南山区西丽片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爱华 0755-82512311	优良	/
1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16735.86	2019.11-2022.06	广东省深圳南山区西丽片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齐冀 0755-82512311	优良	/
12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13900	2024.12-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帅飞 0755-33268241	优良	/
13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800	2024.01-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赵福 0755-82603622	优良	/

注：

1.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一）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BSG2004023500

正本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80-2020-03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4月12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402-47-03-804377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项目概况：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项目，工程用地面积68664.7m2，总建筑面积246037.00 m2，地下部分126915.56 m2，地上部分119121.44 m2；地下2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70米。本项目地上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展览，规划展览馆，酒店，商业，游艇俱乐部等；地下主要功能为商业，会议展览，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拟建设的幕墙工程总展开面积约137305 ㎡，其中：建筑幕墙约54129 ㎡，檐口装饰、入口造型约28624 ㎡，玻璃栏板约5597 ㎡，铝板吊顶约32607 ㎡，铝板包柱约7082 ㎡，铝型材格栅约9265 ㎡；擦窗机系统一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双曲铝板造型幕墙、屋面铝板幕墙、不锈钢框架式玻璃幕、旋转门、电动平移门、铝合金格栅（铝型材格栅、铝型材百叶）、观光电梯点式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吊顶、铝板吊顶、不锈钢玻璃栏杆、铝板装饰柱、穿孔铝板（塔楼顶部灯罩，裙房桥两侧穿

孔铝板造型）、铝板装饰檐口、玻璃雨棚、规划厅入口铝板造型、擦窗机等27个系统，埋件的采购安装、层间材料（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采购安装、与幕墙连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的非幕墙构件预留槽与开孔及密封防水、幕墙四性检测、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

具体以施工图纸、《横琴天沐琴台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横琴天沐琴台项目擦窗机专项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完成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

（3）关于工程界面的约定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幕墙工程的工作界面：幕墙工程及其收边收口、塞缝、防水涂膜、防火封堵的施工由承包人完成。

2）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3）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地面齐平。

4）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幕墙工程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25.2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合同工期

3.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前期预埋必须满足土建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节点工期内容	完成时间
1	完成深化设计	2020年5月31日
2	完成样板	2021年3月1日
3	完工	2021年10月31日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

（3）实现本条约定的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目标奖项增加投入与管理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266,505,658.30 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伍拾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建安工程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9,570,229.8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627,924.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42,258.94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06,434.45 元；

（4）暂列金（含税）合计 24,520,656.08 元；

（5）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9,980,413.03 元；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1）☒承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与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相等，且工程保险合同应足以涵盖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不按规定购买工程保险的一切责任。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凭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实际凭证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承包人应购买的除上述第 1)项以外的本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得到的合同价款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

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兴科二巷72号501室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756-6316975	电话：0571-28168896
传真：	传真：0571-8988080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963 0155 2000 00913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伟	项目负责人	张士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殷小东	项目负责人	张传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6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1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传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	建筑面积	246037	工程造价	144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4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05202004170101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才华
副组长	任红艳
组员	张士岗、梁伟、董巍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士岗	刘丰、张峥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坤	强雄雄
工程质控资料	梁伟	陈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电梯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肖才华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志伟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	
3	任红艳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4	张　坤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5	董巍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6	盛　波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7	张士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8	梁　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9	刘　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检员	
10	陈　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检员	
11	张峥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长	
12	曹　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长	
13	张陆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陆江
14	刘以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以伟
15	赵影	上海华都设计院		
16	张和强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和强
17	刘加荣	深圳市华宇丽嘉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加荣
18	唐凯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唐凯
19	刘新心	〃		刘新心
20	陈开祥	〃		陈开祥
21	陈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建
22	廖启登	〃		廖启登
23	余俊	珠海市大横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余俊
24	石星开	工程监理	专监	石星开
25	杨卓鑫	工程监理	专监	杨卓鑫
26	陈志军	工程监理	专监	陈志军
27	庞联明	〃	专监	庞联明
28	林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资料员	林珊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29	张国伟	珠海市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张国伟
30	肖可	〃	景观设计	肖可
31	陈浩良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浩良
32	方波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方波
33	陈伟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伟
34	潘锦钊	〃		潘锦钊
35	陈天慧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天慧
36	钟志尚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钟志尚
37	夏为	〃	专监	夏为
38	唐之华	〃	专监	唐之华
39	谭忠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谭忠
40	陈国华	浙江正原第十届有限公司	第十届海事监理员	陈国华
41	程文榜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总工	程文榜
42	李伟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伟
43	邵国林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邵国林
44	潘凯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潘凯
45	丁世宏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丁世宏
46	王亚峰	天津海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亚峰
47	李灿东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铝门工程师	李灿东
48	欧阳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欧阳
49	陈增国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陈增国
50	李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李勇
51	钱少平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钱少平
52				
53				
54				
55				
5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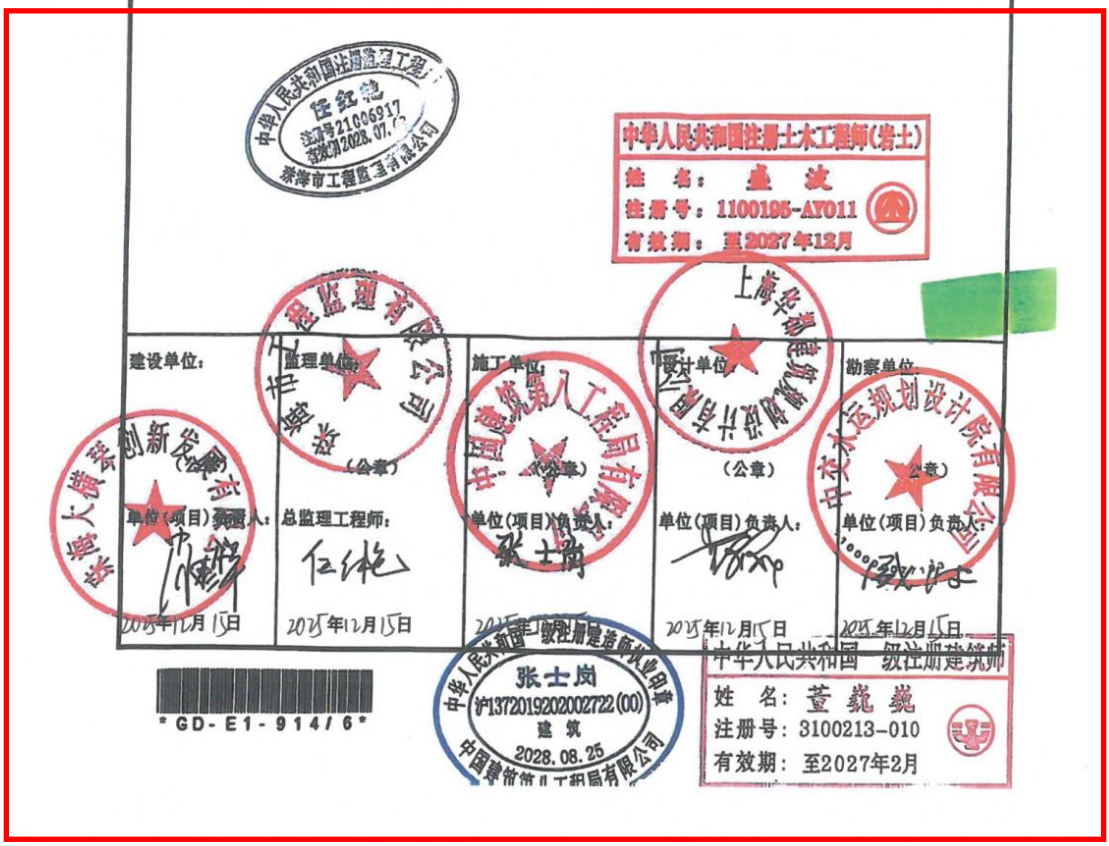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57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8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9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0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1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2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3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4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5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6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7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8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9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0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1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2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3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天沐琴台项目作为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项目的顺利建成，对进一步完善合作区综合配套功能、推动合作区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琴澳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天沐琴台项目面临工期紧迫、任务繁重、施工复杂等多重挑战之际，贵司挺身而出，构筑起坚强的战斗堡垒，吹响了攻坚的嘹亮号角。贵司同仁夜以继日、不辞辛劳，全力配合业主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展现出大局意识和专业素养。特别是在“百日攻坚”冲刺行动的关键时刻，贵司更是全力以赴，积极响应工作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贵司南部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蔡中亚全过程驻场指挥下，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范洪涛及项目管理团队齐心协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谨向贵司对项目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能持续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为推动琴澳共融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再创新的辉煌篇章。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二）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赛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至横江大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万寿路，北至定山大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133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5.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 14#、17#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施工，包含 F 地块（14#）、G 地块（17#）。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 F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66679.66m2，占地面积 13276.87m2，分为裙楼和塔楼 A 幢 B 幢；塔楼 A 幢幕墙高度 59.850m，地上 12 层，塔楼 B 幢幕墙高度 99.850m，地上 21 层，裙楼幕墙高度 24.400m，地上 5 层。幕墙面积约 43874 平方米，其中塔楼 28399 平方米，裙楼 15475 平方米。G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69645.35m2，占地面积 14687.52m2，分为裙楼和塔楼 A 幢 B 幢；塔楼 A 幢幕墙高度 55.550m，地上 11 层，塔楼 B 幢幕墙高度 99.850m，地上 20 层，裙楼幕墙高度 24.400m，地上 5 层。幕墙面积约 40551 平方米，其中塔楼 22881.5 平方米，裙楼 17669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竖明横隐单元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组织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预埋不计入工期，正式开工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零壹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244950172.65元)；

其中：

幕墙工程合同价（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施工）：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叁分(¥218688373.5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零 壹分(¥4072781.0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17680000元)。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价（江苏赛瑞科技有限公司施工）：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26261799.12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423499.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柒仟元整(¥2107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朱正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代建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1）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建方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代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赛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阿其拉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石丽明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742361956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03 幢 1601 室
邮政编码：310008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法定代表人：石丽明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571-89880888	电话：025-87787855
传真：0571-89880808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ssunray@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虎踞北路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21810	账号： 10115501040056789

（三）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深港科創
SHI-STIC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393836007001

合同编号：24AMFGS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 包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工程地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1)场地东侧：距离基坑红线约 8m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项目项目部；

(2)场地南侧：为天泽幼儿园及天情苑，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40m。

(3)场地西侧：为广深高速公路，皇岗路，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埋有路灯管线。

(4)场地北侧：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正在施工），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5)场地西南侧：临近地铁 10 号线，轨道边线距红线约 32m，部分基坑支护结构在地铁保护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5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14.58 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限高 250 米，住宅限高 180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960 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 71140 平方米，办公 107810 平方米，商业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 4000 平方米）。

幕墙总面积约 89192 平米,其中办公幕墙面积约 58343 平米,住宅幕墙面积约 18285 平米，商业幕墙面积约 12564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含视觉样板、擦窗机、泛光照明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本工程主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办公幕墙：埋件安装、玻璃幕墙、金属幕墙、墙面装饰板、玻璃地弹门、玻璃雨蓬、铝合金格栅、铝板包边、装饰线条、玻璃栏板、航空障碍灯支架等。

住宅外立面幕墙：埋件安装、石材幕墙、铝合金装饰条、大堂格栅墙、大堂镂空格栅、铝板雨蓬、金属百叶窗、穿孔铝板、通高非镂空装饰格栅等。

裙楼幕墙：埋件安装、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锈钢幕墙、铝合金格栅、雨蓬、防雨百叶、玻璃地弹门、装饰线条、吊顶天棚、采光天棚、玻璃栏板等。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深化设计及论证。

2）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负责本工程实施范围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负责本工程检测、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5）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报批报建工作。

6）负责本工程范围的 BIM 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以质安站子分部专项验收通过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

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目标：

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质量目标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完成合同范围内创优内容指标，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创建绿建三星要求，承包人按此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指标和资料存档。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贰角(¥232502069.2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叁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213304650.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壹元叁分 (¥383057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 元）。

（5）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如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因税法规定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含税价保持不变，不含税价根据变动后的税率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7332610182600031317
承包人：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RNTKXX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84782709005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1-11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神州路16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2251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
账号：755965722510902	账号：1015510104001660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国家战略的重大平台和重要载体，东翼-1 项目为合作区东翼重点推动建设的首批项目，建设意义重大。贵公司承接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以直属工管总经理蒋晓迪、项目经理康文旭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坚持“服务至上，安全发展”的管理理念，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在营销中心展示区幕墙的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突破建设实施难点，幕墙立面呈现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对于贵公司及东翼-1 项目管理团队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努力及付出，我司在此提出表扬，望继续保持务实肯干、高效统筹和履约服务的精神，发扬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高质量、严要求的管理风格，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方面持续提升，顺利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打造行业优质工程标杆，成为河套合作区工程建设新名片。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 年 1 月 20 日

（四）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





（GF—2017—0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7609213321081692l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业主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全过程代建单位，依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以及本合同授权范围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本合同中发包人的全部利益归属于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在业主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无特别说明的发包人义务和责任；涉及本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索赔，工程开工、暂停施工、停工、复工及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及签证，竣工验收和结算等重大事项需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

609213321081692l9

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东至河道，南至规划星茂街，西至中新大道，北至绿水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生态岛备（2022）9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

6.工程承包范围：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的施工及保修，范围为本项目4#、5#、6#、7#楼及相接智联环幕墙、各建筑（1-7#）出入口门（含自动门）、光伏发电系统供货及安装服务等；包含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及其他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如建筑物外围金属线条、屋顶格栅、雨棚、玻璃采光顶、智联环段相关防火幕墙、吊顶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暂定，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深化设计60天，4号楼主体移交后60

1760921332108169220

天单元板完成并闭水（施工电梯口除外），智联环主体移交后100天完成大玻璃安装，苹果砂在智联环大玻璃安装完成后90天完成。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和关键线路工期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环保扬尘管控、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并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包括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说明书验收标准）的标准。

项目整体创优目标：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幕墙工程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整体LEED金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 ）（¥228133162.98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 ）（¥209296479.8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有调整，则含税价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其中：

3092133210816922l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零捌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4350889.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壹元零柒分）（¥6480681.07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世平 身份证号码2101121968012204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书、承诺书；

（2）协议书；

（3）本合同专业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和答疑）；

176092133210816922

（6）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3092133210816922 3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均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章日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承包人各执陆份，代建单位执叁份。

业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张伟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176092133210816922 4

表 扬 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幕墙配置形式较高，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各专业配合度高，施工及管理具有很大的挑战性。贵单位派驻在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的全体管理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强。

贵司在“430”、“830”等相关重大施工节点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精心筹划、科学组织、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我方与业主方既定的幕墙外立面形象节点目标。为后续其他专业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赢得了各参建方的认可。

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项目部参建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在华泰证券外幕墙项目中的表现给予高度肯定，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保证项目交付使用。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双方合作愉快！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建建质【2024】1号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行为较好项目的表扬通报

全区各有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根据省、市关于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工作有关要求，我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主体意识普遍增强，建筑市场管理水平取得显著提升，有效促进了我区建筑工程各项工作开展，保障了全区高质量发展。

通过考核评比，下列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建筑市场行为管理工作较为突出，现给予通报表扬。

1、项目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未来出行产业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江苏未来都市出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南京生态科技岛四期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ABEFG 地块）建筑安装

建设单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南京生态科技岛四期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项目二标段（CD 地块）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 NO.2022G67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颐玥居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河西南部 7#小学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新城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众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银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颐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江心洲中部 15-006 地块居住社区中心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项目名称：金融城三期 G07 东区

建设单位：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扬的项目和单位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建筑市场管理水平，着力构建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我区建筑市场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亚厦合同编
BSG20050516∞

副本

合同编号：T183-S1-20201126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Ateliers Jean Nouvel

幕墙设计单位：广州斯意达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2020年 12月 29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供货合同条件（如有）、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捌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陆角整 (RMB￥203,860,480.60) (含增值税16,832,516.75元，税率为【 9 】%) (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如下总包照管费及不可预见费金额：

1)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零叁分 (RMB￥6,285,137.03) (含增值税518,956.27元，税率为【 9 】%)。

2)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RMB￥18,000,000.00) (含增值税 1,486,238.53 元，税率为【 9 】%)，不可预见费将依据建设单位指令指定使用或在不需要时全数扣除。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不包含不可预见费），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为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所有外立面幕墙、外门窗的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结构计算、项目进度计划表、材料供应、安装、性能试验及场地试验、样件、视觉模型、获得政府审批、幕墙的质量保证书、幕墙维护手册、质保期间的服务及维护、备用拆换构件等。

3.2. 本工程幕墙类型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幕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铝板、断热材料、胶条、密封胶、泛水板、通风百叶、外门窗、小五金、门窗开启装置、限位件、防坠落装置、紧固件、支座、防腐部位及与内部主体结构封口的内部铝盖板及铝收口板、内部填充材料（如防火保温棉、隔音棉）；

2）所有的幕墙类型，包括玻璃石材、超高性能混凝土、框架、固件和组件，以及其它墙面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铝合金和所有相关部件和固定件；

3）所有与外幕墙关联的埋件，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锚板、后置埋件及其他预留/预置构件均由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及安装；

4）防火材料、封烟板、封烟胶、防腐材料、隔声、保温及隔热材料、防水气背板等，以及上述材料的安装及固定都包括在幕墙系统内；

5）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外幕墙工作，包括女儿墙盖顶、背板、泛水板及防水气背板镶边等，皆由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及安装；

6）所有幕墙系统需要进行额外支撑的结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跨层幕墙钢架，顶部悬挑幕墙钢架，入口幕墙门框，或其他支撑外幕墙、雨蓬、外建筑装饰等的钢结构，清洗系统在幕墙上的固定件，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连线及其紧固件，皆由专业分包单位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7）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幕墙的其他相关组成内容；

8）配合其他相关专业施工。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3.3. 对全部外墙（含玻璃、金属、幕墙）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施工许可后进行施工，并在工程完工后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等。

3.4. 所有外立面及地下室出入口玻璃雨棚的设计与施工。

3.5. 所有内外立面百叶的设计与施工。

3.6. 所有玻璃幕墙入户门及铝板吊顶的设计与施工。

3.7. 所有玻璃幕墙内部栏杆由二次精装修负责设计与施工。

3.8. 所有幕墙系统的防火、保温隔热、防水、节能等满足广州当地报规报建验收要求的设计与施工。

3.9. 建筑外墙摄像机、外立面灯具、LED 大屏幕、广告、标志基座等固定件的制作与安装；同时配合排水沟与泛水至排水管之连接、管线穿越幕墙、室内外装修、消防联动装置及外墙摄像机、外立面灯及灯架、LED 大屏幕、广告、LOGO 标志等相关设计安装施工工作。

3.10. 幕墙防雷接地的施工及验收。

3.11. 变形缝（如土建和幕墙的接口处理等）。

3.12. 幕墙深化设计涉及增加的所有制作、安装等施工内容。

3.13. 建筑外幕墙维护系统（如擦窗机插梢锁扣，防坠落系统及降绳系统等）的协调与配合安装；

3.14. 建筑灯光系统的协调与配合安装包括负责于幕墙工厂内把所有安装于幕墙单元内的灯具，及其引线进行防水处理。

3.15. 负责验收总承包单位已安装的预埋件。

3.16. 所有幕墙与楼板梁之间的临时层间防水处理。

3.17. 燃气管安装配合工作，燃气管道安装位置的装饰线，需要于毛坯验收后，拆除整个纵列，待燃气分包单位完成燃气管道的安装，并取得验收合格后，再将其安装回原位置。

3.18. 所有本工程所需进行的专家论证工作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3.19. 与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并需在工地预先通知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与主体结构的防水搭接

3）隐藏的外部照明电缆线路及固定和中央监控系统摄像机位置

4）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及固定

5）清洁维护系统、内部天花板、楼层完成面和柱外包层之间的连接部位

6）在主体钢结构上转接件焊接后的防腐及防火处理

7）内外部地板完成面

8）内部隔墙，栏杆及墙面粉刷

9）内部吊顶及其它天花饰面；

10）外部景观工程；

11）擦窗机

12）屋面及屋面防水工程（除本合同包括的幕墙以及墙面系统的防水）

13）幕墙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幕墙的防雷接地的施工，并与总承包单位及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接地预埋件之安装位置；

14）幕墙预埋件（主体结构混凝土、钢结构、墙体内预埋件）的设计、加工制作；若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在幕墙预埋件施工时仍未进场，幕墙预埋件由总承包单位供应及安装；若专业分包单位在幕墙预埋件施工时已进场，则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总承包单位需协调配合。如因幕墙专业分包单位深化设计需要增加或修改孔洞，该孔洞的开洞和封堵由幕墙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及安装，因自行开槽开洞产生的垃圾清运、多次修补及加固工程由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除上述原因外，现场开洞及由此产生的加固责任、二次开槽开洞产生的垃圾清运和多次修补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5）幕墙门窗孔洞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预留，幕墙门窗缝的堵塞口由幕墙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层间与幕墙相交接的防火封堵（幕墙与结构间的缝隙）由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主体结构的层间封堵（≥800高）由总承包单位完成，房间之间隔墙/柱的竖向防火封堵由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完成；

16）建设单位要求协调配合的本工程其他项目。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3.20. 负责幕墙工程的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等。

3.21. 各专业分包单位将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总承包照管费三分之二予总承包单位，其余三分之一的照管费支付需要与建设单位有关总承包管理考核挂钩，具体考核细节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第4点。

3.22. 除另有说明外，本工程合同的签订方式按建设单位指示，选择采用专业分包合同形式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三方签订。

4. 付款

工程价款分为以下几部分:

4.1. 开办项目，具体包含项目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开办项目

4.2. 总承包照管费

4.3. 单价细目表工程价款

4.4. 工程价款按照以下节点付款及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10条执行

4.5. 在受制于本合同之条件下，本合同的付款按下表支付：

单价细目表价款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部分：开办费			
一、	按各项内容所占之初期费用、与工程进度有关的费用及拆除与清运费用百分比，并按进度比例支付	按完成工程产值/进度支付*	按中选通知书附件明细拆分支付
	合计	95%	
第二部分：总承包照管费			
一、	总承包照管费	详后述	
	合计	95%	
第三部分：直接工程费			
一、	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不可预见费、总承包照管费)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	合同金额扣除不可预见费、总承包照管费的 10%	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 5 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 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6.5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合同文件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的预付款保函(样本详见相关附件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该保函的面值为专业分包合同总价扣除不可预见费、总承包照管费后的百分之十（取千位以上整数），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6.6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提交该预付款保函或所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或其他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将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合同格式的预付款保函后才支付；

6.7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合同文件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的质量保函(镜面阳极氧化铝板)。该保函的金额为RMB￥6,300,000.00元，而该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质量保函的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6.8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提交该质量保函或所提交的质量保函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度款内一次性暂扣该质量保函的全部保函金额后再支付工程款。若该期进度付款金额未足够扣除质量保证金额全数，则于其后付款继续扣除，直至累积扣除金额相等于质量保证金额后，其付款余额才可支付专业分包单位。

7. 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7.1 总承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中选通知书盖章时间（T）

计划竣工日期: （T）+ 484日历天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子。

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附加费用。

本合同一式十份，三正七副，建设单位执一正五副，总承包单位执一正一副，专业分包单位执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020年 12月 29日

专业分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帐 号：33001618181059661377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3066333018150041449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海)字〔2025〕039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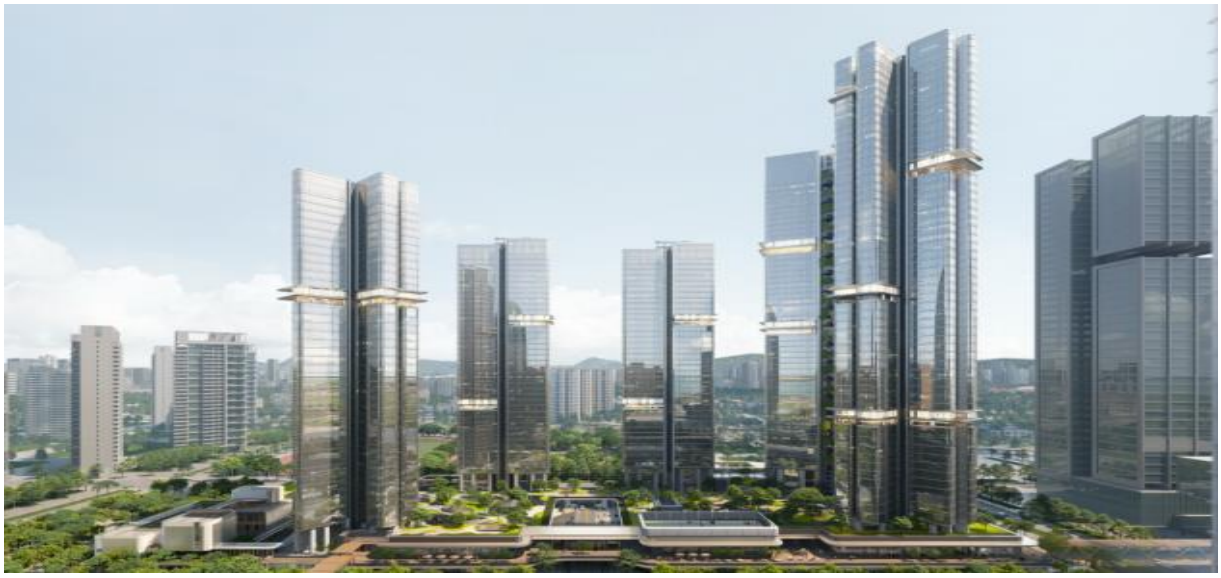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统一项目代码	2016-440105-64-03-800355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91119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18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07、AH040226地块，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①号地块、⑩-1地块，AH040227地块，AH040207地块北侧滨江空间		
建设规模	174129㎡	合同价格	256671.19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72718.97㎡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六）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中海深超总项目

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编号：SZX00601HTG049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于2024年10月18日在_____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一标段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内容：外立面装饰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1 栋 B 座、2 栋 B 座、2 栋 C 座塔楼、幼儿园外立面装饰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142,936,194.4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整(￥12,864,257.5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55,800,451.96)，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除☑铝锭材料价格☑玻璃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36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自2024年9月23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全面完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包含塔吊及施工电梯部位）。项目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备案单最晚获取日期2026年12月15日，首批次集中交付预计日期2027年6月30日。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关键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1B 栋工期节点

序号	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开始施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d	跟随主体预埋
2	塔楼第一避难层 15F 以下铝框等龙骨安装完成	2025 年 2 月 28 日	d+159	2025-1-28 春节
3	塔楼第一避难层 15F 以下玻璃、铝板等面板安装完成	2025 年 5 月 20 日	d+240	
4	塔楼第一避难层 15F 以下阳台涂料饰面完成	2025 年 6 月 20 日	d+271	
5	塔楼第二避难层 30F 以下铝框等龙骨安装完成	2025 年 4 月 20 日	d+210	
6	塔楼第二避难层 30F 以下玻璃、铝板等面板安装完成	2025 年 7 月 20 日	d+301	
7	塔楼第二避难层 30F 以下阳台涂料饰面完成	2025 年 8 月 20 日	d+332	
8	塔楼第三避难层 45F 以下铝框等龙骨安装完成	2025 年 8 月 20 日	d+332	
9	塔楼第三避难层 45F 以下玻璃、铝板等面板安装完成	2025 年 11 月 20 日	d+424	
10	塔楼第三避难层 45F 以下阳台涂料饰面完成	2025 年 12 月 20 日	d+454	
11	塔楼屋面 57F 以下铝框等龙骨安装完成	2025 年 10 月 20 日	d+393	
12	塔楼屋面 57F 以下玻璃、铝板等面板安装完成	2026 年 1 月 20 日	d+485	2026-2-16 春节
13	塔楼屋面 57F 以下阳台涂料饰面完成	2026 年 2 月 28 日	d+524	
14	塔吊位（拆除暂定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d+431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赵亮/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 7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AGKD4G

承包人：浙江亚厦[illegible]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阿其拉图/总经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邮编：310000

联系人：方哲琛

电话：17706510070

Email：fangzhechen@chinayasha.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七）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编号： HF4QB006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T6 塔楼幕墙工程（4 层架空层标高 22.1 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 塔楼幕墙工程（4 层架空层标高 22.25 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 塔楼幕墙工程（3 层架空层标高 23.4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如下招标图纸及设计文件

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

①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2021 年 12 月 31 日版）》（详见附件一-1）；

②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02-01 地块塔楼外帷幕墙工程技术说明（2022 年 11 月 4 日版）》（详见附件一-2）；

③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2 年 2 月 28 日版）》（详见附件一-3-01）；

④ 《T3~T8 平推门加钢立柱，8mm 厚玻璃处的窗压盖需变厚变更(2022 年 03 月 23 日版)》（详见附件一-3-03）；

⑤ 《阳台检修门节点补充（DD589~DD590）(2022 年 03 月 25 日版)》（详见附件一-3-04）；

⑥ 《01、02 地块生活阳台玻璃栏板变更(2022 年 03 月 30 日版)》（详见附件一-3-05）；

⑦ 《01、02 地块室内护窗栏杆表面处理修改，无铝型材遮阳板顶部加折边变更(2022 年 03 月 30 日版)》（详见附件一-3-06）；

⑧ 《相关效果图及总平面彩图（2021 年 03 月 17 日版）》（仅供参考）（详见附件一-3-07）；

⑨ 《0102 地块门窗和幕墙分界说明，景观阳台前端铝板变更，技术规格书中对铝合金型材阳极氧化的氧化膜厚度进行修改(2022 年 04 月 29 日版)》(详见附件一-3-08)；

⑩ 《门窗和幕墙分界说明，景观阳台前端铝板变更 20220429》(详见附件一-3-09)；

⑪ 《门窗和幕墙分界说明补充(2022 年 05 月 13 日版)》(详见附件一-3-10)；

⑫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塔楼铝合金门窗工程图纸问卷祥云回复(2022 年 04 月 16 日版)》(详见附件一-3-11)；

⑬ 《中洲华府三期四期门窗面积大于 4m² 窗大样疑问回复汇总(2022 年 05 月 18 日版)》(详见附件一-3-12)；

⑭ 《02-01、02 地块阳台铝板检修门表面处理修改(2022 年 05 月 05 日版)》(详见附件一-3-13)；

⑮ 《关于中洲湾大二期塔楼门窗玻璃调整事宜 (2022 年 6 月 15 日版)》(详见附件一-3-14)；

⑯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02-01 门窗工程技术说明(2022 年 3 月 01 日版)》(详见附件一-4-01)；

⑰ 《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02-01 地块门窗工程结构计算书(2022 年 3 月版)》(详见附件一-4-02)；

⑱ 《补充 0102 地块 T3~T8 塔楼门窗洞口防水的技术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详见附件一-6)；

⑲ 《02-01，02-02 地块 T3~T8 塔楼幕墙铝板表面处理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详见附件一-7)；

⑳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幕墙工程咨询问卷及补图 20230106》(详见附件一-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

① 《装配式门窗范围平面标示图(2022 年 04 月 12 日版)》(详见附件一-3-02)；

②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建筑施工图(2021 年 12 月 16 日版)》(详见附件一-3-15)；

③ 《更新门窗大样及平面(2022 年 04 月 06 日版)》(详见附件一-3-16)；

④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装配式施工图纸 (2022 年 6 月 13 日版)》(详见附件一-5)；

⑤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项目结构、总图施工图(2021 年 12 月 16 日版)》(详见附件一-9)；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上述招标图纸、招标补充图纸及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 T6、T7、T8 三栋住宅及公寓塔楼幕墙工程 (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制作加工、运输、预留预埋、安装、填缝及防水、防雷接地、成品保护、检验测试、调试、竣工资料编制 (达到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清洗及清洁、验收、保修等所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三栋住宅及公寓塔楼所涉及的所有各种幕墙系统、门系统、铝合金门窗系统、

避难层铝合金通风百叶、铝合金防雨百叶、各种栏杆栏板、各种吊顶、金属格栅、防火窗等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大样图、节点图、型材图及结构计算书等）。乙方负责出具幕墙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配套计算书，并负责委托相关审图单位，完成施工图纸审图工作。乙方负责出具幕墙性能测试设计图纸及配套计算书，并负责完成幕墙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乙方负责出具幕墙观察样板设计图纸及为完成《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02-01 地块塔楼外帷幕墙工程技术说明（2022 年 11 月 4 日版）》、《深圳中洲滨海华府四期 02-01 门窗工程技术说明（2022 年 3 月 01 日版）》（以下合称“本项目幕墙工程技术说明/门窗工程技术说明”）要求所应实施的所有相关材料及工作。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经甲方、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住宅或公寓塔楼（含裙楼屋面架空层立柱（T6 栋 4 层架空层标高 22.1 米以上部位、T7 栋 4 层架空层标高 22.25 米以上部位、T8 栋 3 层架空层标高 23.45.米以上部位）及吊顶）所涉及的所有玻璃幕墙、塞窗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百叶幕墙、架空层吊顶、铝合金门窗（含空调检修门、推拉门、平开门等）、所有外立面上的甲级/乙级防火窗、避难层铝合金通风百叶/铝合金防雨百叶/空调百叶（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遮阳板、飘板、下挂百叶、装饰线条、阳台栏板、护窗栏杆等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周边所有部位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所有工作。

1.1.3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他与幕墙相关的组件等所有工作。

1.1.4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幕墙与楼板间的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等所有工作。乙方负责所有幕墙体系内层间水平及屋间竖直防火隔断系统的施工。

1.1.5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与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有关的密封胶、背衬材料、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等所有工作。

1.1.6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等所有工作。

1.1.7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及相关系统使用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等所有工作。

1.1.8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等所有工作。

1.1.9 乙方负责完成擦窗机相关防风销座及销钉的安装、配合工作等。

1.1.10 乙方负责完成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幕墙避雷导

线组件、所有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的供应、制作加工、安装、固定以及密封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胶带、泡沫条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与幕墙工程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附件，期间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乙方负责提供施工图、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 3 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

1.1.11 乙方须为雨蓬、室外建筑标志、航空指示灯以及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乙方须配合安装建筑标志、建筑照明、防雷装置等用的管线，并负责密封工作。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视觉模型和测试模型（如需），测试站须经由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指定的建筑师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测试模型的个数及尺寸参见幕墙技术说明。现场测试包括幕墙板喷淋测试；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实验等。

1.1.12 乙方负责所有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的成品保护。

1.1.13 乙方负责完成各种与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有关的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雨水渗透性能测试、空气渗透性能测试、风压变形性能测试、平面内变形性能测试）、结构性能测试、隔声测试、材料检测、节能检测、配合防雷检测、化学螺栓的抗拉拔试验等，以及完工验收时的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竣工资料编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清洗及清洁、验收等全部工作。

1.1.14 乙方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室内精装修、燃气、排油烟、通风空调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等工作。

1.1.15 乙方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包含但不限于外墙泛光照明、标识/广告牌、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室内精装修、燃气、排油烟、通风空调等分包单位）之间的一切配合；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幕墙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幕墙施工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1.16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幕墙整体的结构一致性、物理性能(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等)要求以及美观要求。乙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能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并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设计成果须按照进度表准时提交，且须符合幕墙技术说明中的格式。

1.1.17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幕墙工程技术说明/门窗工程技术说明中要求的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

目录提供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前述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视觉模型和测试模型。

1.1.18 为保证加工、组装、运输、幕墙系统安装，乙方必须具有足够必要的设备和充足的熟练技术工人。如果因设备和人员不足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9 乙方供应及安装的甲级/乙级防火窗等防火玻璃系统各类产品，乙方须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确保用于本工程之材料已经过严格计算、送检测试，并完全满足设计条件图、设计要求、耐火极限、建设单位及有关政府验收规范及标准，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也已综合考虑包含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若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或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未达到验收标准及不能通过验收，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材料更换导致费用上涨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提供的本工程所采用防火玻璃系统各类产品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是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且所提供的消防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文件中对应产品信息须与实际现场对应消防产品信息一致，乙方须负责并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1.1.20 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包含 T6、T7、T8 栋塔楼屋顶非幕墙范围钢结构工程。

1.2 施工界面划分

1.2.1 与总承包工程施工界面：

（1）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及塞缝。

（2）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

（3）总承包单位提供防雷连接点位，乙方负责幕墙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2 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擦窗机专业、智能化、给排水、燃气、排油烟、通风空调等工程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3 与钢结构工程（非幕墙范围）施工界面：钢结构单位根据乙方提供条件及埋件配合预留预埋，乙方复核确认；乙方若因安装破坏已完成防火涂料，需书面上报甲方及监理并由钢结构单位负责修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与地上钢结构单位立体交叉作业的安全及成品保护工作。

1.2.4 与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需在乙方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由乙方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监督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5 与消防工程施工界面：乙方须负责提供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各类防火玻璃系统产品

（3）对于精装与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承包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或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由甲方提供或单独分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无条件配合，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如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50000元/次），累计3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4 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分四个标段，本工程为Ⅳ标段：中洲滨海华府四期T6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1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7塔楼幕墙工程（4层架空层标高22.2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T8塔楼幕墙工程（3层架空层标高23.45.米以上部位至屋顶，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0,900,817.0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万零捌佰壹拾柒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0,918,180.7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暂定为人民币**9,982,636.2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二《中洲滨

（本页无正文，为《沌洲滨海华府三期、四期项目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工程）-Ⅳ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7.20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7.20

（八）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0aa9fe34-e079-4276-9652-a45af93a68a6

发包人(全称)：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建邺区西城路以西、牡丹江街以北、云龙山路以东、梦都大街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11】1034号、建发改（2014）040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C、D地块外墙装饰，幕墙面积约180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C、D地块外墙装饰，幕墙面积约180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 (¥ 234,194,613.89 元)

2 618232 261366

2018-09-19 14:52:2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9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410601-2	组织机构代码：	75805628-6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南	法定代表人：	王文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5-877570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	522258227362	账　　号：	3300 1618 1810 5966 1377

2 618232 261366

2018-09-19 14:52: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幕墙形式/幕墙高度	框架式、单元式/149.6m	幕墙面积/建筑面积	180000 m²/682356 m²
	项目经理	朱正治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航飞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　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　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　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　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正治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类似项目建设单位证明

业绩项目名称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C、D地块外墙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01幢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翔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25-86780017 ；承担幕墙施工的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正治 ；幕墙工程造价 23419.46万元 ；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其他 建筑业态：科研办公楼 。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5月11日

（九）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9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规模：幕墙面积：112000 ㎡；幕墙高度：99.9 m；灯架：400000 套；灯具：400000 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224986099.85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贰亿零陆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206409265.92 元）。

其中：

（1）幕墙工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零伍分 （¥167326017.05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壹亿伍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玖分（¥153510107.39 元）

其中：

办公楼幕墙工程（含税）：肆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42791307.12 元）

公寓楼幕墙工程（含税）：贰仟柒佰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27320544.92 元）

商业楼幕墙工程（含税）：玖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零壹分（¥97214165.01 元）

（2）泛光照明工程（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零捌拾贰元捌角 （¥57660082.8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伍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52899158.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合同附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联合体承包人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4986099.85 元	结构层次	东商业 4 层 西商业 4 层 办公楼：21 层 公寓楼：18 层	开、竣工日期	2021.7.18 2022.11.1	项目经理	周朝晖
建筑面积	225817.69 ㎡	幕墙面积	112000 ㎡	幕墙高度	东商业：20m 西商业：28.8m 办公楼：99.9m 公寓楼：78.8m	幕墙形式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曲面（东商业）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石材、曲面（西商业） 构件式、点支承式、金属板、单元式、曲面（办公、公寓）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为“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表 扬 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项目施工已接近尾声。在施工过程中，贵司克服了场地局促、工期紧任务重、工种交叉复杂等诸多困难，积极推进各阶段施工任务，为商场顺利开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此，我司向贵司各级领导、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王军同志作为贵司项目执行经理，全程负责幕墙工程的施工组织，协助业主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他工作计划性强，执行力高，专业素养突出，工作态度严谨，对安全生产管理卓有成效。他两年如一日，放弃节假日休息，风雨无阻每天深入施工现场，脚踏实地抓进度、抓质量、抓安全、解决技术难题、协调各专业交叉衔接，急工程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是一位各方面综合能力极为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尤其在商场开业前的抢工突击阶段，王军同志勇挑重担，与业主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其无私奉献、顽强拼博的精神给全体参建单位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的高度认可。

再次感谢贵司对我项目的大力支持，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衷心祝愿贵我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幕墙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Bsg1907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1.002-2019044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 1 标段：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泛光照明施工图》，包含以下内容：幕墙工程（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U 型玻璃幕墙）、栏杆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幕墙防雷工程、泛光照明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拉索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玻璃雨蓬、铝板雨蓬、吊顶、预埋件、玻璃门、玻璃栏杆、不锈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幕墙防雷防火、泛光照明、LED 显示屏、BIM 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幕墙防雷工程、泛光照明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二期 1 标段：2019 年 6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1 标段：2021 年 9 月 12 日（暂定，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1 标段 8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1 标段 8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158815672.44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45702451.78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柒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增值税为¥13113220.66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元陆角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陆角陆分（¥2296710.6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　户：35696010010012181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	工程造价	15881.5672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47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3191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月 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赵绪鹏、毛悦乎
组员	郭斌、殷小东、李强、徐锡科、张备、左岚、郑红群、任发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绪鹏	毛悦乎、殷小东、黄显达、陈诚、周峰峰、任发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周岳聪、王楠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高化等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化等
8					
9	邓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	项目总监		邓俊
10	沙洪	特区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工程师		沙洪
11	赵伟峰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赵伟峰
12	李强	中建三局一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13					
14	徐锦辉	华筑工程设计院	设计师		徐锦辉
15	陈晶	中建三局一公司	生产经理		陈晶
16	王凤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凤
17	郭红强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总监理		郭红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十一）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Bsg1908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1.003-20190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66.35 米；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 33.4 米；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6.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3.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 2 标段：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图》、《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泛光照明施工图》，包含以下内容：幕墙工程、栏杆工程、铝合金格栅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雨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幕墙防雷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拉索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玻璃雨蓬、铝板雨蓬、吊顶、预埋件、玻璃门、玻璃栏杆、不锈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幕墙防雷防火、泛光照明、LED 显示屏、BIM 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幕墙防雷工程、泛光照明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2019 年 6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2021 年 10 月 21 日（暂定，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167,358,618.42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53,540,016.9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壹拾陆元玖角），增值税为¥ 13,818,601.52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2,426,484.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12,190,000 元）。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　户：35696010010012181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5000㎡	工程造价	16735.86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41/1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建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毛悦乎
组员	李顺志、肖勤、曹黛、潘志文、王亮、齐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冠华	毛悦乎、李云相、李龙泉、宋福来、陈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孔秋、张智棋、黄哲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表 扬 信

致: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在毛悦乎项目经理的带领下，经项目部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克服了工程建设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和压力，安全、高效、优质地按计划完成了形象进度阶段目标。赢得了监理单位及我司二期 2 标段管理团队认可。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幕墙工程属本项目重要的专业分包工程，面对工期紧张、条件复杂、场地狭小等不利情况，贵司项目部始终牢记责任和义务，高度重视各项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并发挥攻坚克难精神，按合同工期高质量完成各阶段目标。此外，贵司项目部能积极配合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工作，服从监理、建设单位及政府机构的监督管理，获得较好口碑和信誉的同时，也为工程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当前，项目处于各项验收前的关键时期，各专业工程全力推进收尾工作。希望贵司项目部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鼓足士气，力争圆满完成幕墙工程后续施工及专项验收任务，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做出贡献。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十二）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系统编号：

合同项目编号：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协商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

1.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宗地号 B205-0006）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8 万 m2。本工程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约 220m，地上 50 层地下五层，采用框架一核心筒结构。项目东、西、南侧为市政道路，北侧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本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内容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塔楼主体外立面幕墙、裙楼外立面幕墙、首层无肋全玻幕墙系统、遮阳板、玻璃栏板栏杆、饰面收口、扶手、大堂入口门、铝合金百叶、蜂窝不锈钢板吊顶系统、防火玻璃、铝型材、铝板、防雨通风百叶、不锈钢防虫网、通风器、电动开启控制系统、防火密封

胶、地弹门扇、彩色密封胶、消防救援窗、门窗采用多点锁系统、百叶窗、雨棚钢结构框架及雨棚、不锈钢金属板幕墙系统、铝板压顶、铝合金装饰条及不锈钢包饰、幕墙防雷体系、板式及槽式预埋件设计及安装、泛水板、施工工艺样板、现场测试、产品成品保护、幕墙清洁、幕墙性能测试样板、淋水实验、材料封样、层间防火封修及收口、所有报建及验收手续、专家论证等本工程所有幕墙系统以及满足绿建国标三星、LEED 铂金、WELL 铂金、BIM 一等奖、鲁班奖等创优所有要求。

本项目的幕墙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购置的材料、运输、制作、安装、建成、验收前整体清洗、调试、工程材料检测、幕墙系统性能检测、搭拆施工脚手架或其他操作平台、幕墙所有缺陷修复、幕墙维护保养、完工清理（含内、外幕墙清洗）、施工现场挂样、BIM 的设计配合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2、现场主要幕墙系统在排产前均需提前实施工艺样板，工艺样板点评通过之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排产。

3、各幕墙系统预埋件及后置埋件施工，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可至现场实地踏勘，对现场进度做出合理评判，若后续定标时间晚于出正负零时间，承包人需自行承担后置埋件相关费用。所有埋件（包括预埋件、后置埋件、板（槽）式埋件等）由幕墙单位施工均由承包人在各项清单的报价时综合取定。

4、幕墙系统上的其他分包构造物的荷载复核及配合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擦窗机防风销座、泛光、标识等），同时投标方在该区域的幕墙结构上需考虑上述设施之荷载。

5、景观、室内装饰、泛光照明、室外标识等预留预埋开孔

以及安装完成之后的封堵、包括设计、供应及安装一切所需之固定插销、支撑点设置、预留孔洞、预埋件、防水封闭及一切所需之辅料等以确保整个玻璃墙防水等性能的完整性以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等工程配合服务；

6、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7、图纸范围内所有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含四性试验图纸、工艺样板、现场图纸等），所有深化图均需经过幕墙顾问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等确认通过后，再行完善出图、审图、专家论证及报备等，所有深化设计与招标图之间的差异遵循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现场要求在指定位置制作施工样板，充分考虑调整、玻璃更换或拆除重装的费用；

8、负责出具深化图纸、竣工图纸并加盖章有设计资质的设计章，同时负责第三方审图并出具审图报告、盖审图章，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9、视觉样板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视觉样板可能存在多次型材开模、拆改或调整，同时视觉样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现场周边5公里范围以内场地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的场地，具体占用时间根据点评以及现场大面施工进度确定；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上述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租赁费用、视觉样板施工、灯光展示以及后期的拆除、清运费用等），后期不予补偿。

10、所有材料配件均需要提供样品（包含单元式玻璃幕墙小样、格栅、玻璃、铝板、防火岩棉、玻璃栏杆、埋件、五金配件、发泡剂、门窗五金、电动开窗器、铝型材、接缝填塞材料、填充

绵、硅酮胶、胶带、密封胶带等）。

11、防雷接地，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深化、供应及安装各项幕墙防雷措施，包括所需各类连接线、导线、接地器等一切相关防雷组件；

12、所有玻璃不准出现“应力斑”，否则按照合同额5-10%处罚，且赔偿损失的工期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13、幕墙总计划进度计划含

（1）幕墙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度计划

（2）幕墙加工及组装图设计进度计划

（3）幕墙视觉样板计划

（4）幕墙性能试验计划

（5）施工工艺样板计划

（6）材料封样计划

（7）材料采购计划

（8）幕墙各系统施工进度计划

（9）中间、竣工验收计划

2.光伏工程：

乙方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清单要求完成图纸内容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供电局并网接入运营移交使用等负责项目22.55MW容量的施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屋面光伏板、支架组件、预埋件、钢杆件及支撑系统等各种主辅材料采购安装、交直流电缆、低压电气（含连接37层低压配电房）、桥架、并网逆变器、光伏监控系统、并网柜、防雷接地、智能融合断路器并网接入等各系统施工；配合业主及光伏组件厂家进行到货EL检测、负责光伏组件安装完毕后的EL检测，并负责对施工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组件无条件更换；分包人负责所供设备材料的监造由承

包人统一组织，监造、出厂检测、检验及第三方送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系统调试、试运行、缺陷处理，各种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竣工资料移交及配合结算审计等；

3、总承包工程的界面划分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 及 5-1 工程界面划分说明以及幕墙技术标准中界面划分。若未含在总承包合同中，则由专业分包工程自行考虑完善投标清单内容，价格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补偿。

4、其他未尽事宜，均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工期目标：本次招标项目（幕墙（含光伏）工程）绝对工期 560 天。拟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预计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四性试验、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到现场各楼层、工程样板等施工前所有准备工作，具备大面积施工条件）	2024/11/20	2025/4/19	150	
2	1~50 层单元体安装完成（含施工电梯口收口、光伏工程、以及含工作面清理移交）	2025/4/19	2026/5/24	400	
3	幕墙（含光伏工程）竣工	2026/5/24	2026/6/3	10	

本工期为绝对总工期，乙方自行考虑特殊情况对工期的影响，因天气、政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一律不予调整。工期须配合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

成。进度控制目标：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幕墙施工，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开发需要调整工期，具体以后续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完全响应，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索赔。收到中标进场通知单后，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团队 7 天内到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项目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国标三星、WELL 铂金、LEED 铂金等奖项，满足上述设计及创优要求。

3、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幕墙），确保幕墙工程符合创建鲁班奖相关要求。如获得该奖励，甲方同意额外奖励乙方 50 万，否则，如乙方未获得该奖，则乙方应另行支付 100 万作为违约金。

4、幕墙工程需获得“创新杯”或“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一等奖。如乙方获得前述一等奖，则甲方同意额外奖励 2 万元，否则，乙方未获得该奖，则乙方应另行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形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139,000,000 （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固定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1、包含费率 0.8%的总包服务费为￥1,11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结算时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 2、安全保证金不超过 8 万。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2,943.21 元。4、检测费用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合同付款、服务范围等）的依据。如标准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异之处，概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 12月 20日

乙方：（盖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 12月 20日

户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001618181059661377
联行号：105331014009

（十三）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JRKJ—ZY—057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承包人，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

资质证书号码：D233044068 .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号码：91330604758056286G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浙）JZ安许证字[2005]040147 .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2025年11月2日 .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1）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11）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2）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28,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7,431,192.66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0,568,807.34 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3,84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程量、现场施工条件、图纸中不确定的因素、质量、工期等项目情况，对本合同价并无任何异议，实施工程中关于附件 15《深圳市金融科技研究院幕墙工程优化情况说明》中的优化内容（除第 9 条）也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元，增值税率为__%，税额为____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元，增值税率为__%，税额为____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元，增值税率为__%，税额为____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5月15日完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进场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幕墙工程施工，满足业主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

5、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鲁班奖的评定标准。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2601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路灯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5	邮政编码	518005	310000
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7	开户帐号	44201507300050002254	33001618181059661377
8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6262054	91330604758056286G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0755-82284872	0571-89880999
11	联系传真	0755-82284876	0571-89880809
12	联系邮箱	csccecsz_swb@126.com	penglei2@chinayasha.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14.1.16	

甲方：　　乙方：

5）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1-4 款处理方法与 5 款相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按乙方已完工程款的 60%结算；

7）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经甲方督促，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结算按已完工程款的 90%计算；

8）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 80%计算，另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条件 II 部分）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

3）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

2、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1）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中所有涉及幕墙工程的内容；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Zaha HadidLimited 提供的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作内容：

（1）招标范围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清单项目子目下的描述）中包含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单板、铝板格栅、铝合金百叶、电动平推窗、铝合金装饰线条、玻璃雨蓬、无障碍门、防火门、防雷接地工作的配合（甲方负责预留防雷引下线至幕墙骨架旁边，防雷引下线与幕墙骨架及门窗的焊接由幕墙施工单位完成）、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检验试验工作（包括结构自防水及检验、节能检验、三性试验及淋水试验等）、工程完工移

交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配合与本工程相关的报建及备案工作、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内容等全部工作；

（2）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中相应章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还包括为完成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场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基础降水、材料装、卸、保管、场内运输等工作内容，同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负责工程所有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在规定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全过程。

（4）幕墙工程施工报批报建

（5）铝板幕墙龙骨安装

①根据结构复查时的放线标记，水准点预埋件布置图，主体结构轴线，标高进行测量放线，定位

②预埋件的外侧必须紧贴结构外侧，预埋件允许偏差控制在标高≤10mm，水平分格≤20mm。

③连接件与立柱位置尺寸调整好后与预埋件进行满焊。

④立柱的安装顺序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将连接件、套筒按设计图装配到幕墙立柱的相应位置。根据水平线，将每根立柱的水平标高位置调整好，用螺栓初步固定。调整立柱位置，确保立柱上下端与每层标高线的尺寸、左右与轴线的尺寸符合设计尺寸要求，经检查校准合格后，用扭力扳手将螺母拧紧到设计值。立柱安装完毕后，必须严格进行垂直度检查，整体确认无误后，将垫片、螺帽与铁件焊接，以防止立柱变形。

⑤横梁安装时拉水平线，保证横梁的直线度符合规范要求。横梁上下表面与立柱正面应成直角。横梁与立柱的两端连接处按要求预留间隙尺寸，安装完后，在立柱与横梁的接缝处打耐候密封胶密封。

⑥铝合金型材与砂浆或混凝土接触时，应在其表面涂刷沥青漆加以保护。铝合金与钢材等其他金属接触时应加设绝缘垫板隔离。所有钢配件（不锈钢除外）应进行镀锌防腐处理。焊接作业完成后，焊缝焊渣必须全部清理干净，先用防锈漆处理，再用银粉漆进行保护，防锈处理必须及时、彻底。

（6）铝板幕墙安装及调整

①安装前应将铁件或钢架、立柱、避雷、保温、防锈等部位检查一遍，合格后将相应的铝板搬入就位，自上而下进行安装。

②安装过程中拉线控制相邻面板的平整度和板缝的水平、垂直度。

③安装过程中，如缝宽有误差，应均分在每一条缝中，防止误差累计在某一条板缝或某一块铝板上。

④在安装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堆放和搬运安全，保护好金属的表面质量，如有划伤和损坏应及时进行更换。

⑤铝板的保护膜在安装过程中要保护好，打完胶后才能撕保护膜。

（7）铝板幕墙注胶

①注胶不宜在低于 5℃的条件下进行，严禁在风雨天进行，防止雨水和风沙侵入胶缝，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施工。

②充分清洁板材间缝隙，不应有水、油渍、涂料、铁锈、水泥砂浆、灰尘等，充分清洁粘结面，加以干燥。

③为调整板缝好的深度，避免三边粘胶，缝内填泡沫塑料棒。

④在缝两侧贴美纹纸保护面板不被污染。

⑤注胶后将胶缝表面抹平，去掉多余的胶。

⑥注胶完毕，等密封胶基本干燥后撕下美纹纸，必要时用溶剂擦拭面板。

⑦胶在未完全硬化前，不能沾染灰尘和划伤。

（8）玻璃幕墙安装

①玻璃厚度按本项目图纸要求，幕墙玻璃除夹层玻璃外其他采用超白钢化玻璃。采用 low-e 膜在中空玻璃的中空层里，靠室外侧。

②竖龙骨受力壁厚不小于 3mm，横龙骨受力壁厚不小于 3mm；窗坎或隔墙处采用 3mm 厚铝背板（氟碳喷涂），钢连接件采用成品热浸镀锌处理。气密性：3 级、水密性：3 级、风压变形：5 级、层间位移：2 级、隔声性能：3 级

③玻璃幕墙施工前，乙方必须按业主、设计、全资单位要求制作样板，需满足业主、设计、全资单位对样板的区域、面积等要求，经效果确认合格后可按样板操

作工艺大面积施工。

④幕墙玻璃的品种、规格、颜色、光学性能及安装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玻璃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钢化玻璃表面不得有损伤。所有幕墙玻璃均应进行边缘处理。

⑤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必须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各种连接件、紧固件的螺栓应有防松动措施；焊接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焊接规范的规定。

⑥玻璃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⑦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安装位置和开启方向、角度应正确；开启应灵活，关闭应严密。

⑧玻璃幕墙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⑨玻璃幕墙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的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污染。

⑩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应横平竖直，颜色、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压条安装应牢固。单元玻璃幕墙的单元拼缝或隐框玻璃幕墙的分格玻璃拼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8）甲方项目管理制度中的各项工作内容；

（9）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且结合现场土建施工实际对外墙幕墙大样图、节点图进行图纸设计及深化设计、设计方案评审等工作，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图纸技术方案等工作。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和经营许可范围内，依约定的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深化设计图纸应报送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审查并取得幕墙审图合格证，同时报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应用于施工，乙方应对完成的设计文件承担全部责任。

（10）负责室外幕墙龙骨、支架及幕墙相关钢结构制安工作，包括不限于镀锌钢板肋等的施工；

（11）负责玻璃雨棚、玻璃幕墙、屋顶和外立面百叶的供货、材料检测及施工；

（12）负责外墙装饰线条的施工；

（13）负责幕墙预埋件施工，并在混凝土浇筑之前检查和校正其位置；

（14）负责幕墙后置预埋件施工；

（15）负责室外幕墙、钢网架等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16）负责玻璃幕墙窗台部位封堵（包括楼板与玻璃空隙间的防火铝盖板）；

（17）负责外墙幕墙范围内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饰面层收口处理；

（18）负责外墙区域的开孔及开洞，并负责外墙区域内外墙灯具安装（无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时，外墙照明灯具，如壁灯等纳入外墙装饰工程范围）及外墙装饰区域内第一个点位以后的外装灯具穿管接线；

（19）负责外墙区域的开孔及开洞，并负责外墙区域内外墙灯具安装（无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时，外墙照明灯具，如壁灯等纳入外墙装饰工程范围）及外墙装饰区域内第一个点位以后的外装灯具穿管接线；

（20）负责玻璃幕墙窗台部位（含 LED 屏幕等）的收口（包括楼板与玻璃空隙间的防火铝盖板），并负责外墙装饰范围内外墙门窗的室外抹灰收口；

（21）负责外墙装饰工程施工所需的外架搭设及拆除工作（总包单位提供的现场已有外架除外）；

（22）负责幕墙部位的保温施工；

（23）负责与外墙面砖、栏杆百页、以及其他分部工程交接部位的饰面收口处理；

（24）负责避难层的百叶、防火窗及防护栏杆等，负责防火窗的送检及防火实验工作，并取得相关的检测合格报告

（25）负责幕墙材料的检测工作并获取相应的检测报告；

（26）负责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检测、检验，其中包括幕墙四性（气密性、水密性、平面内变形及抗风压变形试验）检测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需要的所有检测

（27）负责预留外墙清洗支点（无擦窗机的情况），配合擦窗机开插销孔；

（28）负责外墙装饰区域内灯具的预留位置及空洞、防水收口等；

（29）负责幕墙淋水实验；

（30）负责幕墙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为止，且需负责验收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工作；

（31）负责核实玻璃幕墙上开启扇的面积，并满足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中的节能要求；

（32）负责配合发包人进行外墙标识安装（临时广告和永久标识），如需局部拆除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且恢复；

（33）负责编制 CAD 格式的竣工图；

（34）负责编制外墙维护保养手册；

（35）负责与结构工程师配合，确保外墙和主体结构之间完整连接及相容；

（36）负责与机电工程师配合，确保与建筑物管理系统相协调，令外墙总体热量传递与机电设备达到相容；

（37）负责与总承包商和机电专业分包人协调，设计防雷接地装置，以及提供与外墙之间的连接详图。等势接点和连接五金配件由幕墙专业分包人提供并施工；

（38）负责与擦窗机专业分包人协调，以确保其系统与外墙系统兼容。承包人应将其系统设计为能够设置擦窗机固定支撑的系统，并负责安装这些支撑系统（由擦窗机专

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人在设计中应考虑擦窗机固定销的锚件和紧固装置；

（39）负责提供和安装不同金属接触面间所需的隔离片；

（40）负责在竣工前，提供足够保护措施，避免成品材料在运输、安装、工地储存期间及完成安装后遭受损坏；

（41）负责施工期间进行定期（最长 4 个月）清洗幕墙及竣工后的幕墙清洁；

（42）负责组建不少于三人的专业 BIM 团队，按要求编制项目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维护及更新施工阶段 BIM 数据；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模拟

与优化；按工作范围及施工阶段 BIM 实施计划提交施工各阶段 BIM 成果，对施工阶段的

BIM 成果进行校核和调整；将施工阶段确定的信息在施工过程模型中进行添加或更新，

并对施工变更的内容进行 BIM 模型和信息的更新，最终形成竣工 BIM 成果；

（43）承包人负责按照业主和幕墙顾问指定的时间在组装期间安排对其加工工厂进行视察；

（44）中标人在编制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和幕墙、铝合金门窗专项施工方案时应考虑合理的水平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制作、安装费用。

（45）其他：完成该项工程的所有措施工作。

3）甲供材料使用超额规定：乙方按甲方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限额部分的材料由甲方供料，价格按当时市场材料信息价计算，其费用在下月工程款中扣除。

3、合同价款：按照本协议中确定的合同类型包干（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合同总价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28,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万元

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张传江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浙13320212022 00932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王耀苍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浙13320182019 03573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	/
3	徐建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58 08	建筑幕墙施工	技术负责人	/	/
4	汤贵清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03316111933 16015569	建筑工程	采购经理	/	/
5	刘孝明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3315106933 15001234	土建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	/
6	贾学文	/	安全员C证	/	浙建安C3(2021)649 1222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	/
7	张丽娜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3323111000 43000014	建筑工程	材料经理（材料员）	/	/
8	李红珍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2330 0015774	土木建筑	商务经理（预算员）	/	/
9	杨通锦	/	施工员证	/	03325102000 43000002	装饰装修	施工员1	/	/

10	方乐	/	施工员证	/	03323102000 43000076	装饰 装修	施工员 2	/	/
11	谢叶青	/	施工员证	/	03325102000 43000007	装饰 装修	施工员 3	/	/
12	赵喜峰	/	质量员证	/	03323107000 43000031	装饰 装修	质量员 1	/	/
13	李磊	/	质量员证	/	03323107000 43000050	装饰 装修	质量员 2	/	/
14	陈国华	/	安全员 C 证	/	浙建安 C3(2021)617 0031	建筑 工程	安全员 1	/	/
15	周家豪	/	安全员 C 证	/	浙建安 C3(2023)640 1427	建筑 工程	安全员 2	/	/
16	邹红吉	/	安全员 C 证	/	浙建安 C3(2025)640 2415	建筑 工程	安全员 3	/	/
17	莫樱艳	/	资料员证	/	03323114000 43000094	建筑 工程	资料管理员	/	/
18	杨瑶莹	/	劳务员证	/	03320113000 02000051	建筑 工程	劳资专管员	/	/
19	徐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 级	Z3301000831 11	建筑 装饰	驻场设计 1	/	/
20	唐佳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 级	ZC336120200 2554	建筑 装饰	驻场设计 2	/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

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1、项目经理：张传江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浙1332021202200932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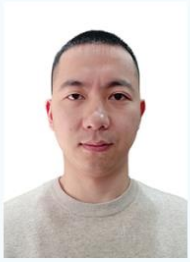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90600



姓　　名： 张传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519930910913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2日

编　　号：20241673430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江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07120140600163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edcc369deee4ea6a853cfe78a01975a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11339218942712624

参保人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30910913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4年01月 - 2025年12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5514014	养老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1-13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4-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2、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王耀苍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耀苍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浙1332018201903573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耀苍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19)3491868



姓　　名： 王耀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1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07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耀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1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532122198901131434

证 书 编 号： G330041168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V83N8MAP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耀苍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一0 年 六 月在本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装饰材料与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005003613

二0一0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耀苍	社会保障号	5321221989011314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1221989011314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034520157024 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3、技术负责人：徐建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建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浙1442016201635341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徐建军

签名日期：2025.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4)3400689



姓　　名： 徐建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3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8年10月11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07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建军

身份证号：420117198703022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建军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六 月在本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张勇印

证书编号：13262120080621821 2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徐建军	社会保障号	4201171987030223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87030223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6001003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6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60010037	上虞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上虞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60010037	上虞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上虞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225320161995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4、采购经理：汤贵清



证书编码：03316111933160155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汤贵清

身份证号：4130231983022580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首次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13 年 06 月

发证时间：2013 年 06 月 07 日

发证单位：上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3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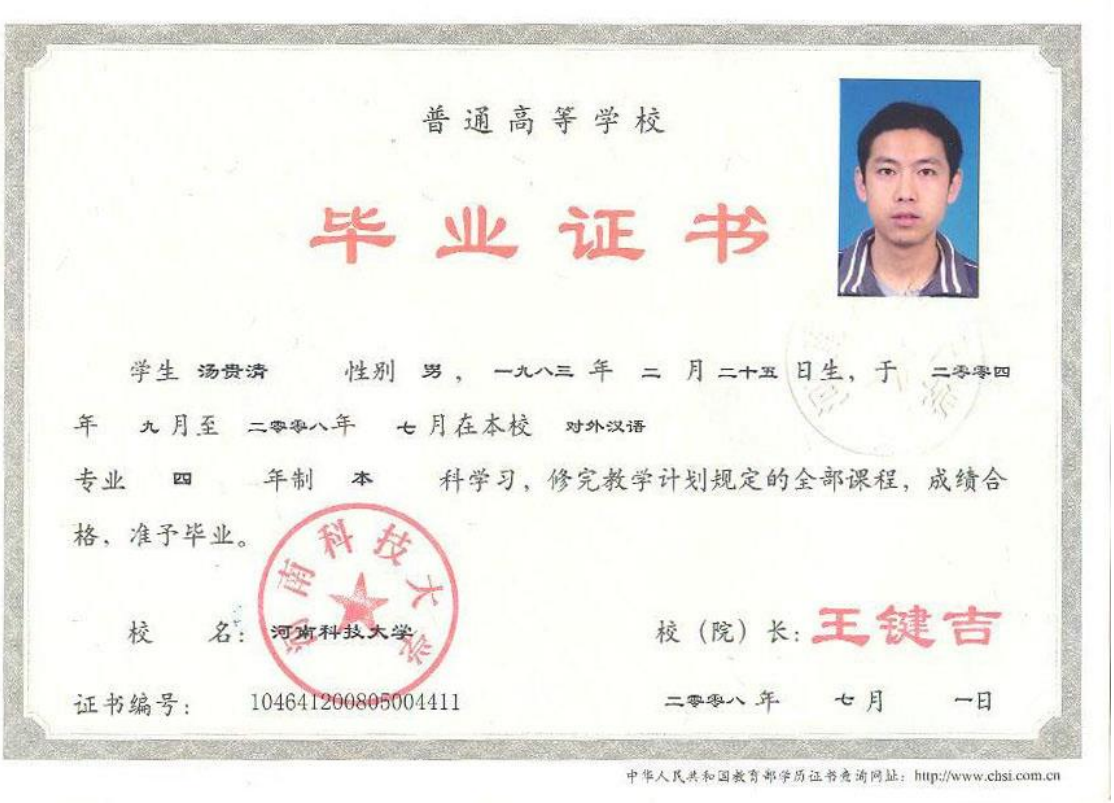
姓　　名：汤贵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 年 02 月 25 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贵清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二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对外汉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王键吉

证书编号：104641200805004411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汤贵清	社会保障号	41302319830225801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319830225801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007070126678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5、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刘孝明



证书编码：03315106933150012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孝明

身份证号：61243019790925293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孝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9月25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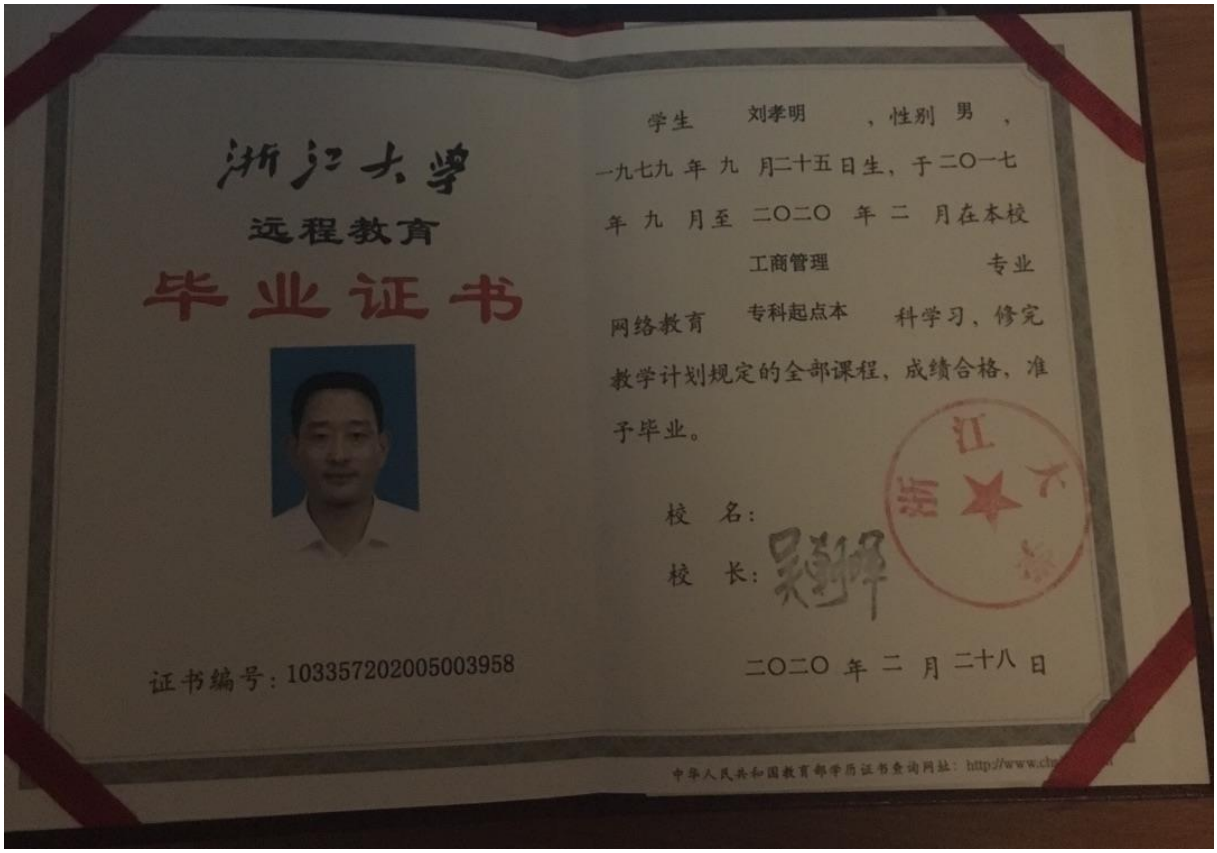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4608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MBUAF86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日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孝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357202005003958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刘孝明	社会保障号	61243019790925293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43019790925293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0657370117022l，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6、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贾学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1222

姓　　名： 贾学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1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学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张玉龙印

证书编号：13210120090500024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贾学文		证件号码	2102041986012435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3 20: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3 20:24

7、材料经理（材料员）：张丽娜



证书编码：03323111000430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丽娜

身份证号：5110021987012864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丽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28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14日

身 份 证 号：511002198701286428

证 书 编 号：ZC336120180070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G30UZC1D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七 年 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570396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张丽娜	社会保障号	51100219870128642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0219870128642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327440155070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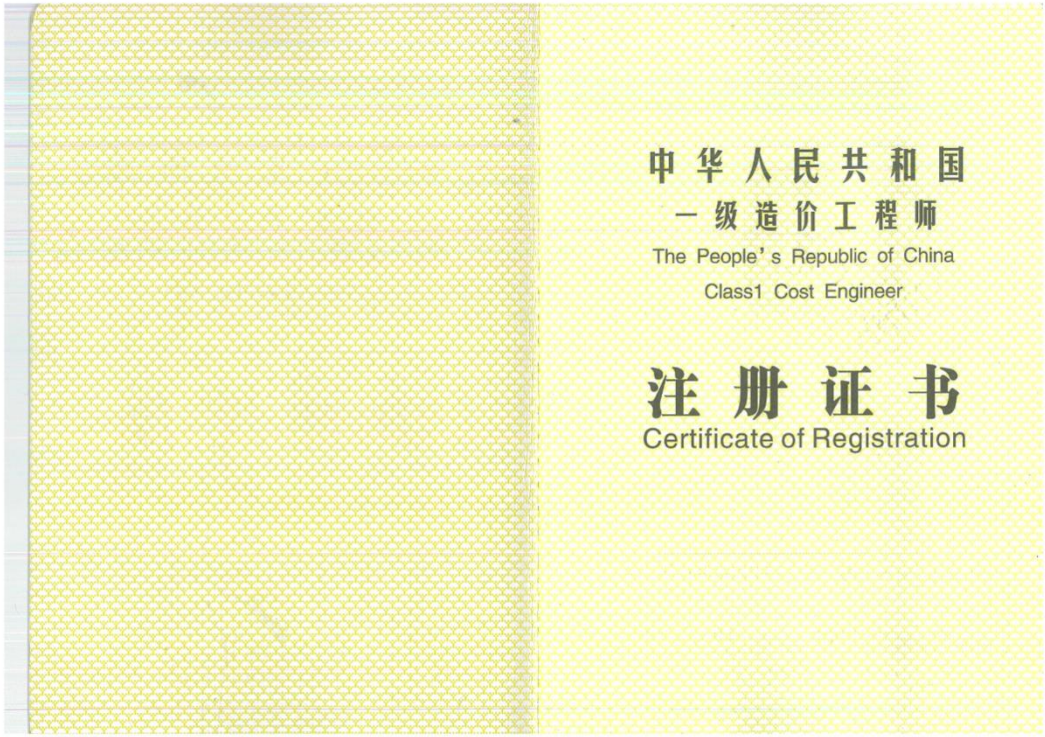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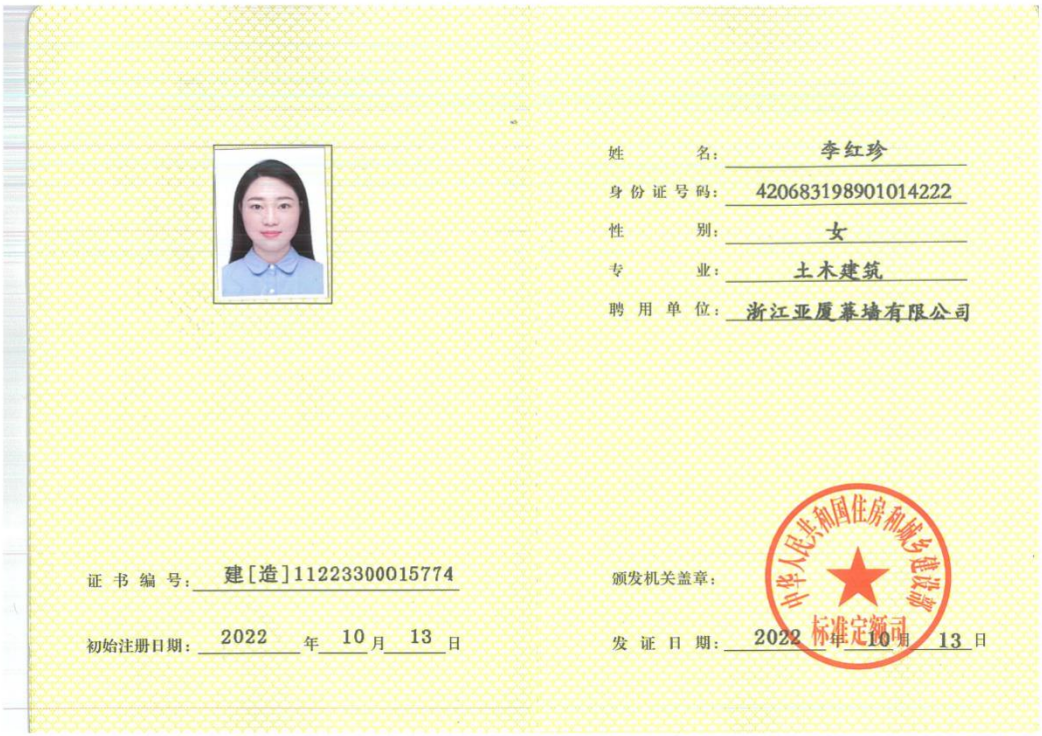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8、商务经理（预算员）：李红珍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红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月1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0450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RRNGHJY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9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红珍 性别女，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305915859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红珍	社会保障号	4206831989010142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19890101422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532400112781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9、施工员 1：杨通锦



证书编码：0332510200043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通锦

身份证号：5226311996112904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通锦 性别 男，1996 年 11 月 29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华德学院

院 长：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证书编号：133071202105001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杨通锦	社会保障号	5226311996112904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311996112904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257080160115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10、施工员 2：方乐



证书编码：0332310200043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方乐

身份证号：44010620001110033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乐 性别男，二〇〇〇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十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220600047 6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2026011495117506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乐		证件号码	4401062000111003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4 07: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7:57

11、施工员 3：谢叶青



证书编码：03325102000430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叶青

身份证号：43042619870314304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学历证书



学生 谢叶清 ， 性别 女， 一九八七 年三 月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证明。

校 名：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夏星卫

证书编号：92920090701060104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叶青		证件号码	4304261987031430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1-09 11: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9 11:24

12、质量员 1：赵喜峰



证书编码：0332310700043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喜峰

身份证号：21011119750409153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沈阳市劳动局验印无效）

毕业证登记第 04011 号

学生赫喜峰性别男系辽宁省沈阳市(县)人，满族，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本校冶炼工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赵喜峰	社会保障号	21011119750409153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1119750409153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047550178973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13、质量员 2：李磊



证书编码：0332310700043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磊

身份证号：5224221997102812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磊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校（院）长：王颖

证书编号：13650120210500190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磊	社会保障号	52242219971028121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219971028121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91142530104527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

14、安全员 1：陈国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170031

姓　　名： 陈国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4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08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毕业证书



陈国华 ，男，1996 年 4 月 3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26171201905004742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华	证件号码	441481199604030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3 20: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3 20:52

15、安全员 2：周家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3)6401427

姓　　名： 周家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2日 至 2026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7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家豪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彭青清

书编号：126221202105006320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九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 监制

20260113490703256l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家豪		证件号码	4409031998111006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3 20: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3 20:59

16、安全员 3：邹红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5)6402415

姓　　名： 邹红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4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8年10月22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10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红吉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四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761202106002971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邹红吉	社会保障号	3624291999041223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91999041223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暂停缴费	暂停缴费	暂停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51029100141892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邹红吉	证件号码	362429199904122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20251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1-14 17: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7:59

17、资料管理员：莫樱艳



证书编码：03323114000430000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莫樱艳

身份证号：4409811990051243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樱艳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605000523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樱艳		证件号码	4409811990051243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3 21: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3 21:05

18、劳资专管员：杨瑶莹



证书编码：0332011300002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瑶莹

身份证号：33072419980119544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瑶莹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一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中医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2120206500208 8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杨瑶莹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9801195 44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9801195 44X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109130196991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19、驻场设计 1：徐培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徐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13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3111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97934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徐培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四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105118383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2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徐培	社会保障号	330781198704132O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81198704132O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107060109953O，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20、驻场设计 2：唐佳红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唐佳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10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0月1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612020025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RUSLU4R

浙江省人才市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佳红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11274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唐佳红	社会保障号	3305211990111013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2119901110132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0904300102642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4.07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 年	技术特长	幕墙工程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浙 1332021202200932、建筑工程	
经历	主要工作	2018.01-至今在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	6680 万元	2021.03-2023.04	杨世伟 0512-57367758	江苏省昆山市杜克大道 8 号	项目经理	/
2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6650.57 万元	2023.05-2024.08	肖才华 0756-6316975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

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浙1332021202200932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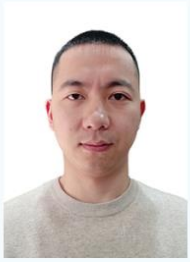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90600



姓　　名： 张传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519930910913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2日

编　　号：20241673430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25-2041.11.25

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云阳县盘龙镇帽盒村1组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51993091091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江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07120140600163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edcc369deee4ea6a853cfe78a01975a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11339218942712624

参保人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30910913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4年01月 - 2025年12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5514014	养老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1-13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4-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4.07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 年	技术特长	幕墙工程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浙 1332021202200932、建筑工程	
经历	主要工作	2018.01-至今在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	6680 万元	2021.03-2023.04	杨世伟 0512-57367758	江苏省昆山市杜克大道 8 号	项目经理	/
2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6650.57 万元	2023.05-2024.08	肖才华 0756-6316975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

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浙1332021202200932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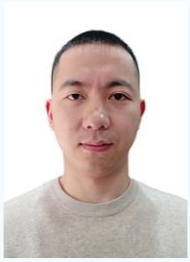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90600



姓　　名： 张传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传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519930910913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人才职〔2024〕5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2日

编　　号：20241673430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25-2041.11.25

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云阳县盘龙镇帽盒村1组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51993091091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江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07120140600163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edcc369deee4ea6a853cfe78a01975a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11339218942712624

参保人姓名：　张传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30910913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4年01月 - 2025年12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5514014	养老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202512	2043810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1-13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4-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两江新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 ：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
EPC 发包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 幕墙工程

编制日期 ：2020-07-22
编写人 ：周润毅
核对人 ：殷诚绮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19006-C006）

■ 甲方（全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乙方（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

项目名称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	编制日期	：2020-07-22
EPC 发包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编写人	：周润毅
合同内容	：幕墙工程	核对人	：殷诚纳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

1.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路东侧、杜克大道北侧

1.1.3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1.1.4 工程承包范围：

1.1.4.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约 3.64 万平米，包括以下建筑单体：9#武大-杜克研究院楼、14#研究生中心、15#本科生公寓（含 15#A、15#B、15#E、15#F）、17#S1 南门卫 1、17#S2南门卫 2；

承包人承揽发包人总包合同内幕墙工程所有工作，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总包合同内相应工作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承揽发包人总包合同内幕墙工程所有工作，承包人须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工作。

承包人承揽发包人总包合同内幕墙工程所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验收、培训、移交工作。

1.1.4.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9#、14#、15#A、15#B、15#E、15#F、17S1#、17S2#涉及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真石漆外墙、涂料外墙、雨棚、铝合金百叶/格栅/吊顶、铝合金门窗、手动/电动排烟窗、残疾人出入口电动门、栏杆等工作的供货、安装、成品保护、调试、检测、验收及移交。

招标范围内工作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图、安装图、大样图、节点图、施工详图、整体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

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的报审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的报审文件的编制（技术手册、样本、检测报告等），所有小样、大样的送审，视觉样板、实体样板的制作，满足 GB 及 ASTM 标准的幕墙检测、四性检测、现场幕墙淋水检测、隔声检测等检验、试验。

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制作安装、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幕墙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1.1.4.3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主要幕墙系统：

1)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石材幕墙系统；

验检测等；

F. 按照招标要求要求完成样的所有样板施工；

G. 为完成项目交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配合 EPC 联合体或其他承包单位而采取的必要的幕墙、门窗的调整，临时施工措施等；

H.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保修；

I.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其他工作。

1.1.4.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昆山杜克大道

1.1.4.5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配合、采购、施工等，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报建、各项验收等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备案。

1.1.5 资金来源：自筹。

1.2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
-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总体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工期：422 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人力不可抗的气候影响(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除外)，本项目在计算工期时采用‘日历天’为基准，天气原因、工伤事故、质量事故、为一般定义的不可抗力、为一般定义的停工等原因都不能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只有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投标人才能按照发包人的认可延后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须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9#武大-杜克研发楼要求达到 LEED NC 认证等级金级、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

14#研究生中心要求达到 LEED NC 认证等级银级、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

15#A、15#B、15#E、15#F 本科生公寓要求达到 LEED NC 认证等级银级、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

1.4 安全文明标准

本工程文明施工须获得“江苏省省级标准化二星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1.5 承包人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 66,800,000 元）。

上述总价为闭口包干的完全价格，即应视为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其他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7

各项合同文件如有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则要求最高的条款应作为承包人应执行的条款。若条款有不同的解释，则应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执行。

1.7 合同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8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或扣减的款项。

1.9 合同文件

本合同正本伍份。发包人方执正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

1.10 合同的订立时间、地点、生效

-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以下本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签章）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旺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正功	法定代表人：韩伟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15000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签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71-89880999

传真：0571-89880809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单位工程主要指标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单位工程主要指标					
	工程名称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EPC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昆山杜克大学二期EPC工程二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昆山杜克大道			
	合同编码	32058320191220O1A02C02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3202001030301
	单项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资质标准 技术指标	资质申报 技术指标
		建筑幕墙工程		/	/
	单项合同价	6680.00万元		单项结算价	6680.00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施工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专业分包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计划工期	422天	实际工期	1194天	
	其他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岗位证号
1	张传江	项目经理	500235199309109136	
2	纪元明	技术负责人	320503198109161519	10296261
3	叶挺	安全员	330682199506011239	浙建安C（2021）0490221
4	马需要	安全员	342224199407101392	浙建安C（2022）0490780
5				
6				
7				
8				

建设单位(章)： 签字：	施工单位(章)： 签字：	监理单位(章)： 签字：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13.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杜克大学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昆山杜克大道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30162.32（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结构/5 地下：框架结构/-1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56125.52 地下：2665.74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32020010303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58342019303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111（2019）第0611号、10111（2020）第0486号
勘察单位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90586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583190416990Z-JX-00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设的杜克大学二期EPC工程二标9#武大-杜克研究院楼、14#研究生中心、15A#-15F#本科生公寓、16#服务楼、17S1#南门卫1、17S2#南门卫2

单位工程，于2023年 4 月 11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 6月 30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2）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BSG2004023500

正本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80-2020-03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4月12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402-47-03-804377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项目概况：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项目，工程用地面积68664.7m2，总建筑面积246037.00 m2，地下部分126915.56 m2，地上部分119121.44 m2；地下2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70米。本项目地上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展览，规划展览馆，酒店，商业，游艇俱乐部等；地下主要功能为商业，会议展览，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拟建设的幕墙工程总展开面积约137305 ㎡，其中：建筑幕墙约54129 ㎡，檐口装饰、入口造型约28624 ㎡，玻璃栏板约5597 ㎡，铝板吊顶约32607 ㎡，铝板包柱约7082 ㎡，铝型材格栅约9265 ㎡；擦窗机系统一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双曲铝板造型幕墙、屋面铝板幕墙、不锈钢框架式玻璃幕、旋转门、电动平移门、铝合金格栅（铝型材格栅、铝型材百叶）、观光电梯点式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吊顶、铝板吊顶、不锈钢玻璃栏杆、铝板装饰柱、穿孔铝板（塔楼顶部灯罩，裙房桥两侧穿

孔铝板造型）、铝板装饰檐口、玻璃雨棚、规划厅入口铝板造型、擦窗机等27个系统，埋件的采购安装、层间材料（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采购安装、与幕墙连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的非幕墙构件预留槽与开孔及密封防水、幕墙四性检测、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

具体以施工图纸、《横琴天沐琴台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横琴天沐琴台项目擦窗机专项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完成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

（3）关于工程界面的约定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幕墙工程的工作界面：幕墙工程及其收边收口、塞缝、防水涂膜、防火封堵的施工由承包人完成。

2）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3）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地面齐平。

4）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幕墙工程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25.2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合同工期

3.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前期预埋必须满足土建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节点工期内容	完成时间
1	完成深化设计	2020年5月31日
2	完成样板	2021年3月1日
3	完工	2021年10月31日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

（3）实现本条约定的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目标奖项增加投入与管理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266,505,658.30 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伍拾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建安工程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9,570,229.8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627,924.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42,258.94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06,434.45 元；

（4）暂列金（含税）合计 24,520,656.08 元；

（5）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9,980,413.03 元；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1）☒承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与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相等，且工程保险合同应足以涵盖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不按规定购买工程保险的一切责任。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凭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实际凭证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承包人应购买的除上述第 1)项以外的本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得到的合同价款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

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兴科二巷72号501室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756-6316975	电话：0571-28168896
传真：	传真：0571-8988080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963 0155 2000 00913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伟	项目负责人	张士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殷小东	项目负责人	张传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6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1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传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	建筑面积	246037	工程造价	144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4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05202004170101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才华
副组长	任红艳
组员	张士岗、梁伟、董巍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士岗	刘丰、张峥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坤	强雄雄
工程质控资料	梁伟	陈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电梯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肖才华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志伟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	任红艳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4	张　坤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5	董巍巍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6	盛　波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7	张士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8	梁　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9	刘　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检员	
10	陈　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检员	
11	张峥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长	
12	曹　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长	
13	张陆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陆江
14	刘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伟
15	赵易	上海华都设计院		
16	张和强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和强
17	刘明堂	深圳市华宇丽嘉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明堂
18	谢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谢强
19	刘新心	〃		刘新心
20	陈开祥	〃		陈开祥
21	陈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建
22	廖启圣	〃		廖启圣
23	余俊	珠海市大横琴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余俊
24	石星开	工程监理	专监	石星开
25	杨卓鑫	工程监理	专监	杨卓鑫
26	陈志军	工程监理	专监	陈志军
27	庞联明	〃	专监	庞联明
28	林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资料员	林珊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29	张国伟	珠海市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张国伟
30	肖可	〃	景观设计	肖可
31	陈浩良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浩良
32	方波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方波
33	陈伟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伟
34	潘锦钊	〃		潘锦钊
35	陈天慧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天慧
36	钟志尚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钟志尚
37	夏为	〃	专监	夏为
38	唐之华	〃	专监	唐之华
39	谭忠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谭忠
40	陈国华	浙江正原第十届有限公司	第十届海运安全员	陈国华
41	程文榜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总工	程文榜
42	李伟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伟
43	孙国林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孙国林
44	潘凯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潘凯
45	丁世宏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丁世宏
46	王正清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正清
47	李灿东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铝门工程师	李灿东
48	欧阳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欧阳
49	陈增国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陈增国
50	李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李勇
51	钱少平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钱少平
52				
53				
54				
55				
5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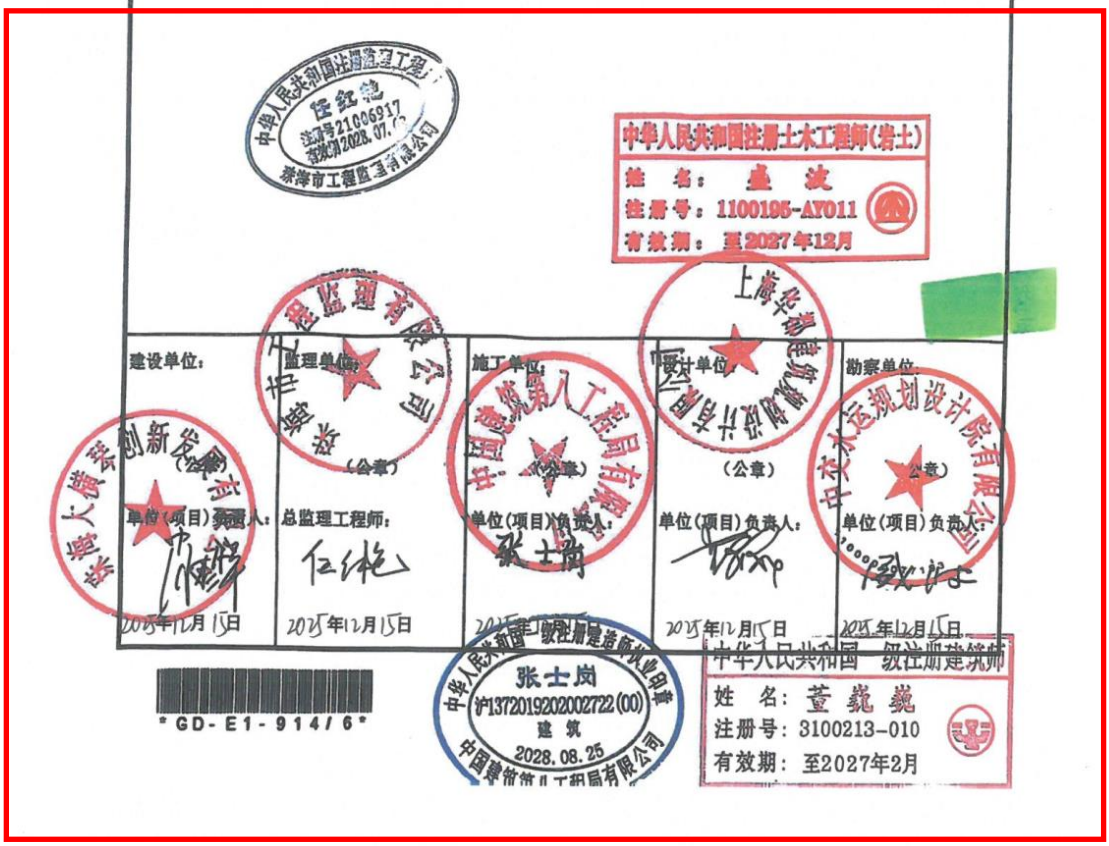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57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8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9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0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1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2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3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4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5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6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7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8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9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0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1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2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3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天沐琴台项目作为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项目的顺利建成，对进一步完善合作区综合配套功能、推动合作区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琴澳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天沐琴台项目面临工期紧迫、任务繁重、施工复杂等多重挑战之际，贵司挺身而出，构筑起坚强的战斗堡垒，吹响了攻坚的嘹亮号角。贵司同仁夜以继日、不辞辛劳，全力配合业主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展现出大局意识和专业素养。特别是在“百日攻坚”冲刺行动的关键时刻，贵司更是全力以赴，积极响应工作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贵司南部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蔡中亚全过程驻场指挥下，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范洪涛及项目管理团队齐心协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谨向贵司对项目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能持续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为推动琴澳共融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再创新的辉煌篇章。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六、深化设计团队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上岗资格证明	从业年限	备注
1	设计经理（设计负责人）	黄张智	职称证	27 年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二北区幕墙工程（合同价 12390.17 万元）；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 20386.05 万元、高度 206 米）
2	驻场设计 1	徐培	职称证	17 年	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 20386.05 万元、高度 206 米）
3	驻场设计 2	唐佳红	职称证	13 年	腾讯广州总部大厦项目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 20386.05 万元、高度 206 米）
4	深化设计师 1	汝祺祥	职称证	18 年	/
5	深化设计师 2	陈威	职称证	14 年	2025 年浙里好幕墙青年设计师
6	深化设计师 3	冯争刚	职称证	20 年	/
7	深化设计师 4	何浩枫	职称证	13 年	/
8	深化设计师 5	严芳萍	职称证	17 年	/
9	深化设计师 6	祝巧根	职称证	21 年	/
10	深化设计师 7	徐林财	职称证	17 年	/
11	深化设计师 8	董佳亮	职称证	16 年	/
12	深化设计师 9	朱天烨	职称证	8 年	2025 年浙里好幕墙青年设计师
13	深化设计师 10	罗凤琴	职称证	18 年	/

14	深化设计师 11	陈施延	职称证	8 年	/
15	BIM 经理	李幼斌	BIM 高级工程师证	10 年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二等奖
16	BIM 设计师 1	李思伟	BIM 高级建模师证	8 年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二等奖
17	BIM 设计师 2	何欣仪	BIM 高级建模技术证	7 年	/
18	BIM 设计师 3	孟昭九	BIM 建模师证、BIM 建模技术证	5 年	/
19	BIM 设计师 4	胡翠翠	BIM 建模证、职称证	11 年	/
20	BIM 设计师 5	金星宇	职称证	15 年	/

1.设计经理：黄张智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黄张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4197701151715

工作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2006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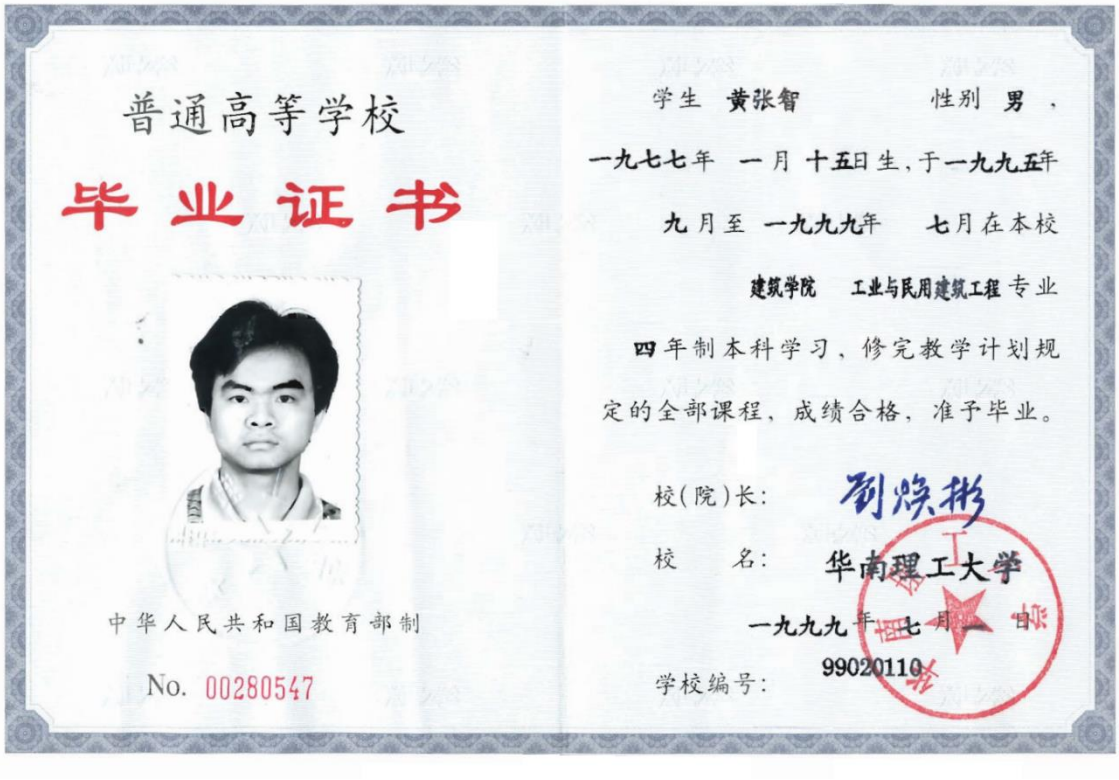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黄张智同志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06年8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0547

学生 黄张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一月 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990201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张智		证件号码	4408241977011579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4 14: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4:56

2.驻场设计 1：徐培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徐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13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3111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97934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徐培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四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105118383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2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徐培	社会保障号	330781198704132O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81198704132O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32107060109953O，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3.驻场设计 2：唐佳红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唐佳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10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0月1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612020025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RUSLU4R

浙江省人才市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佳红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11274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唐佳红	社会保障号	3305211990111013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2119901110132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0904300102642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4. 深化设计师 1：汝祺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汝祺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5月5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10454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6AW13GXA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汝祺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批准文号：**纺教职(1998)84号**

电子注册号：**103385202305604889**

浙 江 理 工 大 学 监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汝祺祥	社会保障号	62270119860505343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70119860505343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51301360102877 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5. 深化设计师 2：陈威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陈威 同志

入选2025年浙里好幕墙青年设计师展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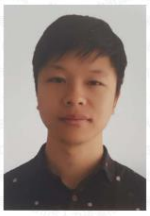
编号:ZBDIAHMQ202507067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2月14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12003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UKPWODU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二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00八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1205001078　　二0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威	社会保障号	3622041989121461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41989121461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51132450106925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6. 深化设计师 3：冯争刚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冯争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7月5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0381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8QAP1LWF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争刚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60500303 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冯争刚	社会保障号	610481198407055 83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81198407055 83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48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西湖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西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452280104840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冯争刚	社会保障号	610481198407055 83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81198407055 83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48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45228010484 0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7. 深化设计师 4：何浩枫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何浩枫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6日

证 件 号 码：330681199003207057

证 书 编 号：2030831450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1年03月18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浩枫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三 月二十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农林大学 校 长：周国模

电子注册号：103411201305001359 二0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何浩枫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900320705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900320705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457280103497 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8. 深化设计师 5：严芳萍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严芳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17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682198702170427

证 书 编 号：G330038919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NKHWRYXA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03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205986069

学生 严芳萍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十七 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0386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严芳萍	社会保障号	33068219870217042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702170427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459050162420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9. 深化设计师 6：祝巧根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祝巧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0449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64CNV9W4

发证时间：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祝巧根 性别 男，一九八0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00一年 九 月至二00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刘健

证书编号：116411200505000138

二00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祝巧根	社会保障号	32108719801112685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719801112685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536150148819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0. 深化设计师 7：徐林财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林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19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14日

证 书 编 号： ZC336120230134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6AUECS8F

浙江省人才市场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林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4877201905710884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徐林财	社会保障号	3623231985111965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31985111965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639390130845 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1. 深化设计师 8：董佳亮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董佳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1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0449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KWSX85V

发证时间：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BY 00561202

电子注册号：128781201006001047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监 制

学生董佳亮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董佳亮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81112163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81112163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453030155565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12. 深化设计师 9：朱天烨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朱天烨 同志

入选2025年浙里好幕墙青年设计师展示活动

编号:ZBDIAHMQ202507068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朱天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0509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WS3V55T7

杭州市职称证书专用章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天烨 ,性别 男 , 一九九六 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院): 绍兴文理学院 校(院)长:

电子注册号: 103491201805001515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监 制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朱天烨	社会保障号	3302821996021669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821996021669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611530170798 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3. 深化设计师 10：罗凤琴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罗凤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0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0月20日
身 份 证 号：362202198610013 84X
证 书 编 号：ZC336120190267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9KOLTVAD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5日

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凤琴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805202239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罗凤琴	社会保障号	362202198610013 84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610013 84X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612520167026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4. 深化设计师 11：陈施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施延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11月3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597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YF47TT6C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施延　性别　女，一九九七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104917202205152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陈施延	社会保障号	3326241997113037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419971130372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51153260180493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15.BIM 经理：李幼斌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幼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7月2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760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47TFAK8U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该同志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2018 年 10 月 20日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工程 —— SY建筑信息模型(BIM)人才培养项目—BIM高级工程师培训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颁发此证。

姓　　名：李幼斌

身份证号：331082199307220853

证书编号：JXJQ18000000055690

证书查询官方网站：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幼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七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8420160500025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幼斌	社会保障号	33108219930722085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8219930722085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757120119180 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6. BIM 设计师 1：李思伟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BIM大赛

幕墙组　二等奖

项　目：望朝中心幕墙BIM设计应用

单　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获奖人：李晓卓、李幼斌、李思伟、宋忠忠、倪宇翔、毛田颖

证书编号：CBDA22S2024MQ14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 3 月10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思伟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30324199612292812

证书编号：230100102301905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330324199612292812

Certificate Number：230100102301905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51156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思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2月29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4554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57PS3A7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日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Gengdan Institute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思伟** 性别 **男**

生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

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予以毕业。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院长

林英志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139041201805000202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思伟	社会保障号	3303241996122928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41996122928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655370184511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7. BIM 设计师 2：何欣仪



姓　　名：何欣仪

项目名称：结构设计专业

BIM高级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440682199609304021

证书编号：20100028592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构（盖章）

2021年7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欣仪　性别　女　，一九九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905002987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欣仪	证件号码	4406821996093040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6-01-14 17: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7:02

18. BIM 设计师 3：孟昭九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孟昭九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922199710064127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078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0922199710064127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078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82962



名：孟昭九

目名称：BIM建模技术

份证号：410922199710064127

书编号：20100024044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构（盖章）

2020年7月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昭九 性别 女，1997 年 10 月 06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 长：韩立

证书编号：13604120210500202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孟昭九	社会保障号	41092219971006412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9710064127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732110169260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9. BIM 设计师 4：胡翠翠



全国BIM应用技能等级考评

BIM建模

胡翠翠 参加 2016 年 9 月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能等级考评 BIM建模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16090104177

身份证号：330822199306113323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DUCATION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胡翠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6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10720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NFGWTH1

发证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BY 00002019

电子注册号： 110581201505001979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胡翠翠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宁波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胡翠翠	社会保障号	33082219930611332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822199306113323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141406380174612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20. BIM 设计师 5：金星宇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金星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月24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任职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17日
证 书 编 号： ZC336120210152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IIONLU3

浙江省人才市场

发证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金星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文兴

学 校：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批准文号：**纺教职(1998)84号**

电子注册号：**103385202305606458**

浙江理工大学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金星宇	社会保障号	232332198901240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32198901240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0105124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西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51247	西湖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西湖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521140190525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七、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一）获奖清单及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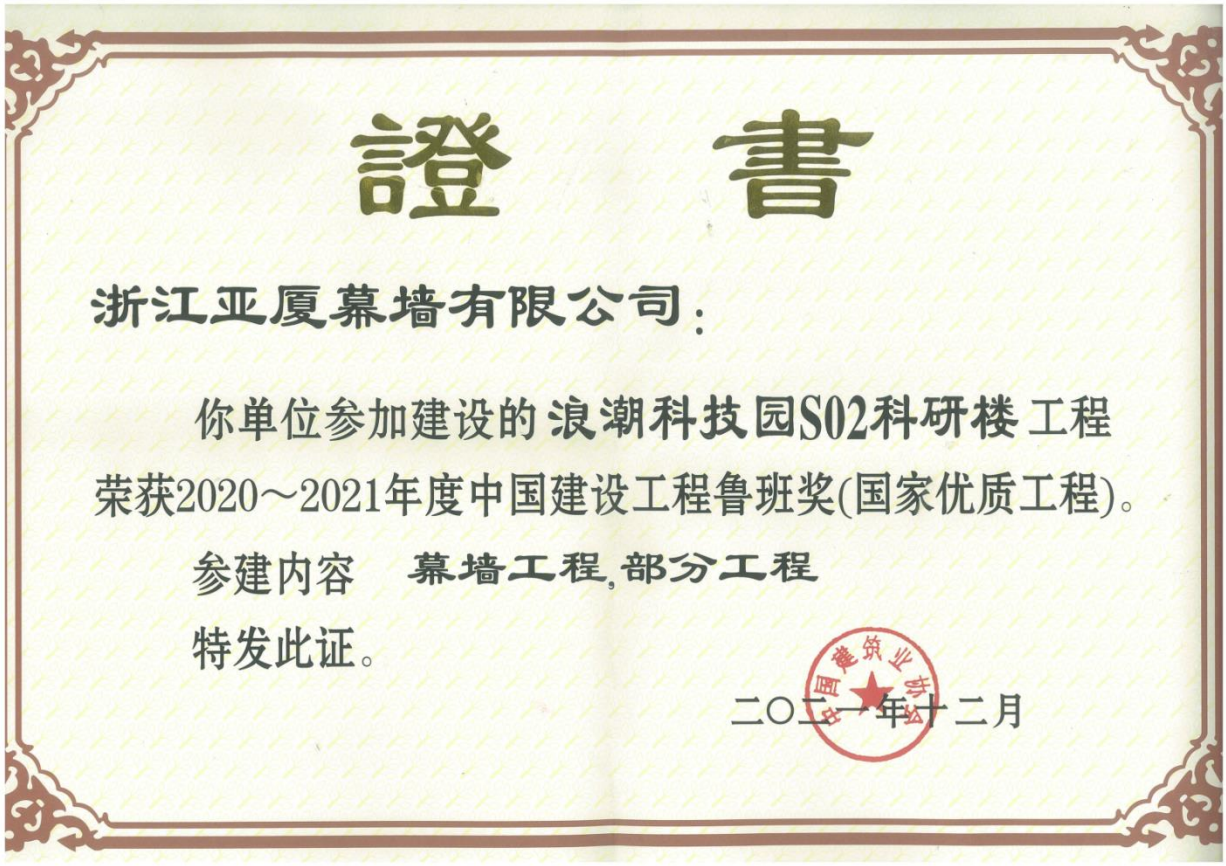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国家级			
1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	鲁班奖	2021.12
2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鲁班奖	2023.07
3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	鲁班奖	2023.11
4	国喜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A、B 座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5	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贵宾楼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6	桐昆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一期）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7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8	南通大剧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9	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二标段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10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03 栋商业裙房及车库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11	柯桥中纺时代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12	天隆寺上盖物业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13	金融城二期西区幕墙施工三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14	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1#、2#、8#、9#楼及部分车库）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15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16	桐昆集团总部大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17	上海 SK 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18	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幕墙及外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饰工程		
19	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省级			
20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工程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	2025.07
2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	2025.07
22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3.05
23	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一期（C1 酒店式办公、D2 住宅及地下室）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3.05
24	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二标段工程	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2022.06
25	两江新区 B7-1/02、B7-4/02 号地块 6 号地下车库、2#楼	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2022.06
26	太阳座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2023.06
27	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邹城核心区）PPP 项目石材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28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石材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29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大楼石材幕墙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30	富冶大厦石材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31	诸暨宝龙广场 MALL 幕墙、商业街石材幕墙、采光顶、钢结构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32	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04 地块）石材幕墙工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程		
33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石材幕墙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34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石材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1.08
35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石材幕墙工程	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建筑外装饰金石奖	2022.10
市级			
36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Ⅲ标段行政综合楼、会议中心等外墙	深圳市金鹏奖	2024.05
37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	2022.06
38	南京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	2022.06
39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A 地块项目 1#、4#幕墙工程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	2023.06
40	南通大剧院	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	2022.11
BIM 奖			
41	望朝中心幕墙 BIM 设计应用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 二等奖	2024.03
42	BIM 技术在成都空港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幕墙中的应用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 一等奖	2024.03
43	BIM 技术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项目幕墙中的应用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 一等奖	2024.03
44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绍兴院区之国际会议中心施工阶段幕墙 BIM 技术应用	BIM 设计金奖	2024.11

45	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综合应用	龙图杯第十二届全国 BIM 大赛施工组一等奖	2023.11
46	舞动的极光·太阳座冷弯成型技术	第三届“之江杯”建筑幕墙行业技术创新视频大赛一等奖	2022.03
47	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BIM 技术集成应用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工程建设综合 BIM 应用二等成果	2023.11
48	BIM 助力城市核心区装配式办公楼高效建造--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施工应用	龙图杯第十三届全国 BIM 大赛施工组二等奖	2024.11
49	大型国际会议中心及其商业综合体 BIM 技术创新集成应用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二等奖	2023.07
50	望朝中心施工阶段幕墙 BIM 技术应用	龙图杯第十三届全国 BIM 大赛施工组优秀奖	2024.11

（1）国家级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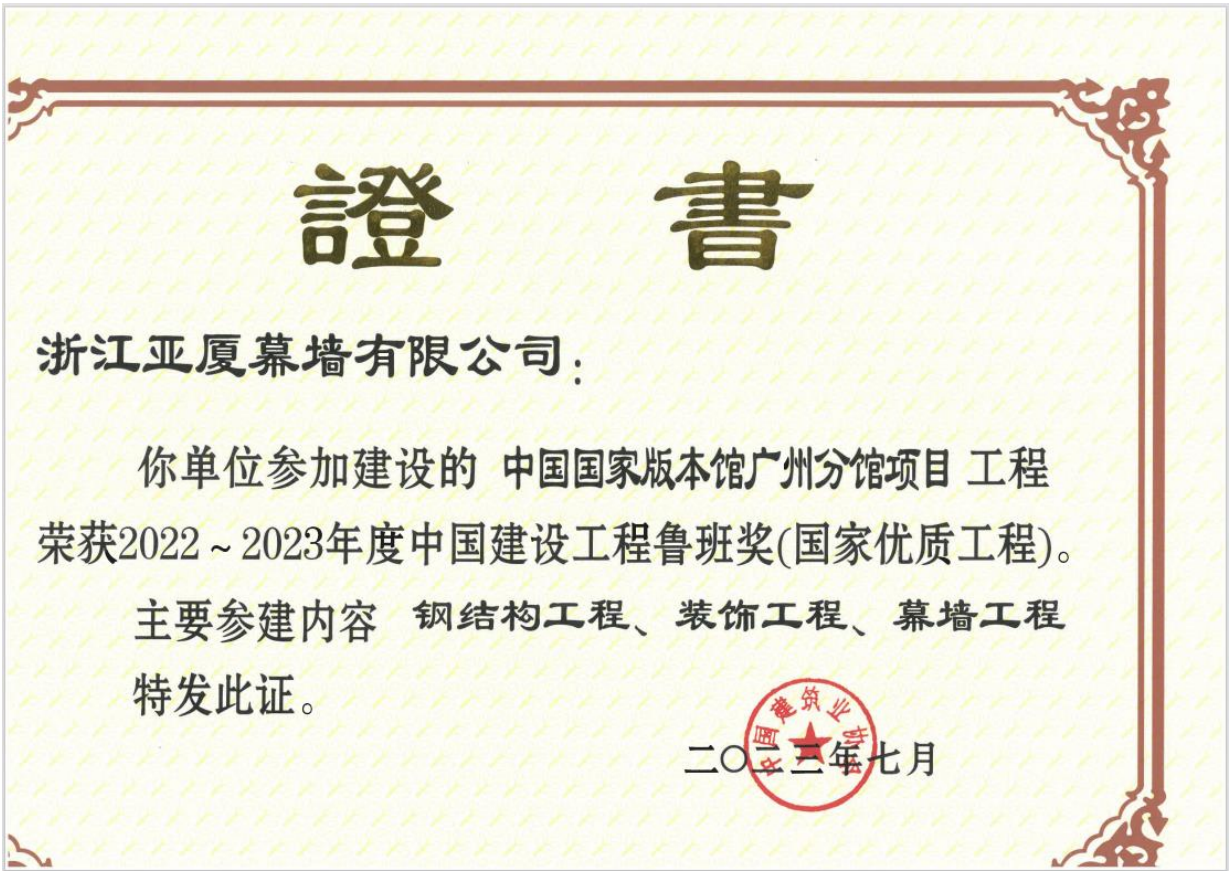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浪潮科技园S02科研楼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部分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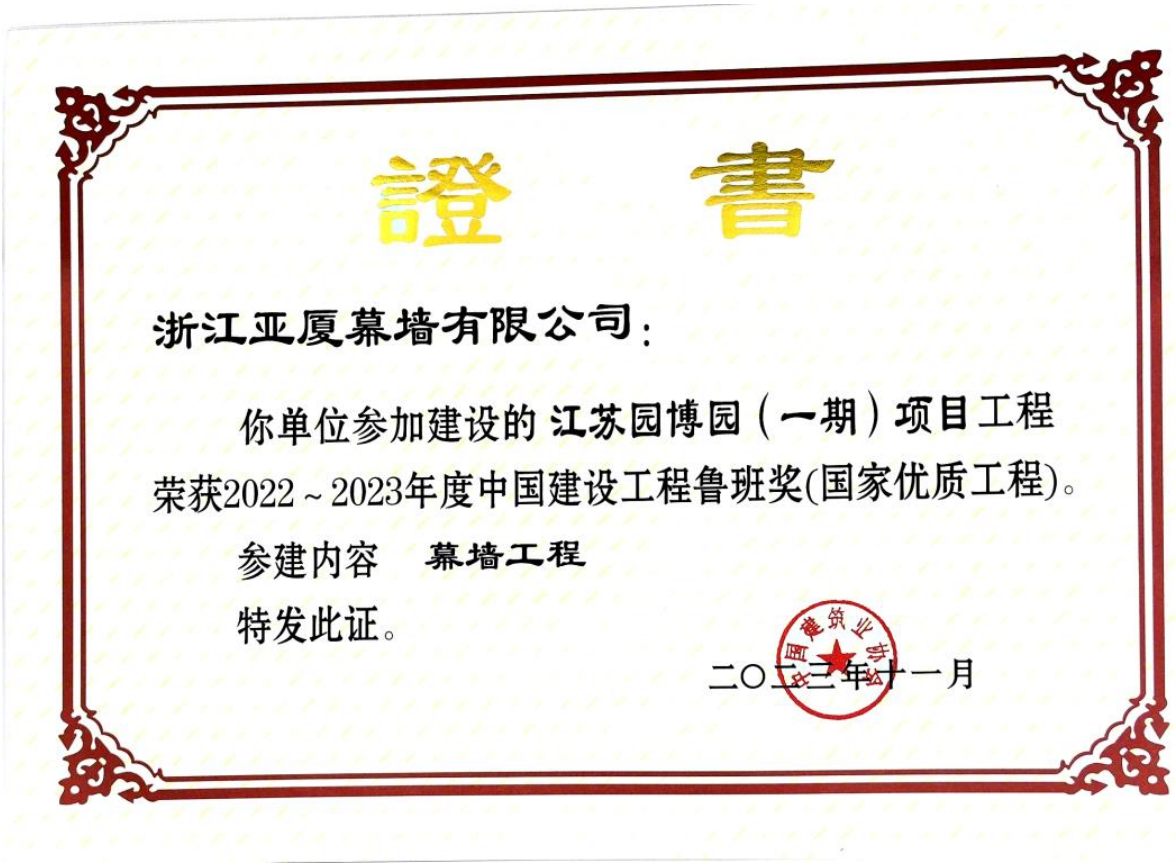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證　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国喜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A、B座及地下室）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贵宾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桐昆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一期） 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南通大剧院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金科照母山项目B5-1/05地块二标段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金象城商业综合体03栋商业裙房及车库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柯桥中纺时代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隆寺上盖物业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融城二期西区幕墙施工三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1#、2#、8#、9# 楼及部分车库）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桐昆集团总部大楼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SK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幕墙及外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省级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5 01 016B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5 01 024B0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参建的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11B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参建的

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一期（C1酒店式办公、D2住宅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55B2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字（2022）76号

工程名称：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二标段工程

参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证字（2022）104号

工程名称：两江新区 B7-1/02、B7-4/02 号地块 6 号地下车库、2#楼

参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证字（2023）85号

工程名称：太阳座

参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邹城核心区）PPP项目石材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　石　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055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浪潮科技园S02科研楼石材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068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大楼石材幕墙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067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富冶大厦石材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147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诸暨宝龙广场MALL幕墙、商业街石材幕墙、采光顶、钢结构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146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04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102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石材幕墙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143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石材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荣获2021第十三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金石奖2021项第0141号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按照评审规则，经过各赛区初审、评选办材料审核、专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评审、评委会终审，贵公司参建的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石材幕墙工程 荣获2022第十四届中国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 建筑外装饰

金石奖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金石奖2022项第0111号

（3）市级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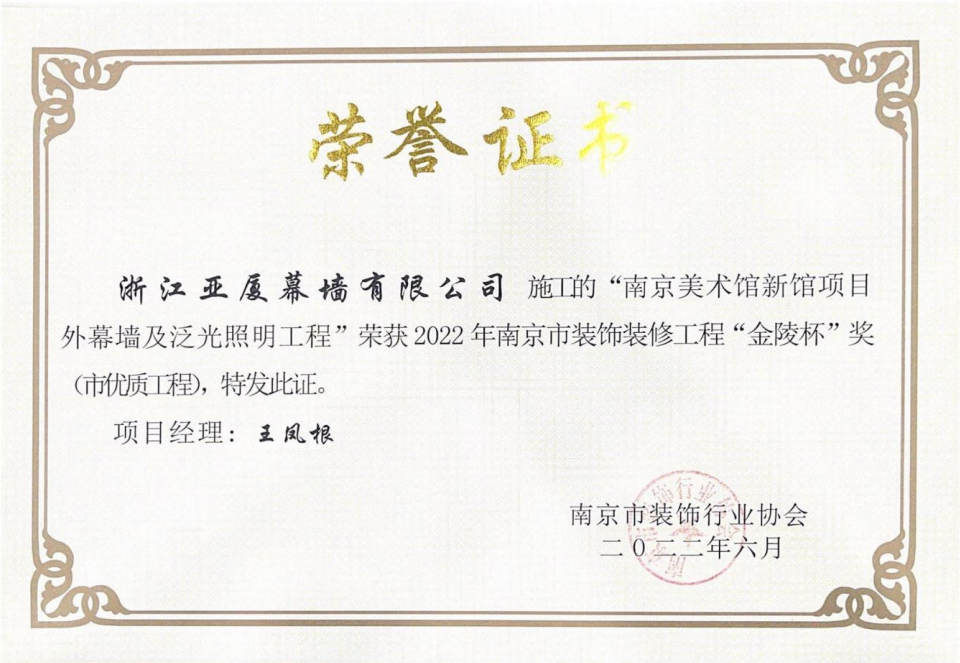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Ⅲ标段行政综合楼、会议中心等外墙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荣获2022年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金陵杯”奖（市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王凤根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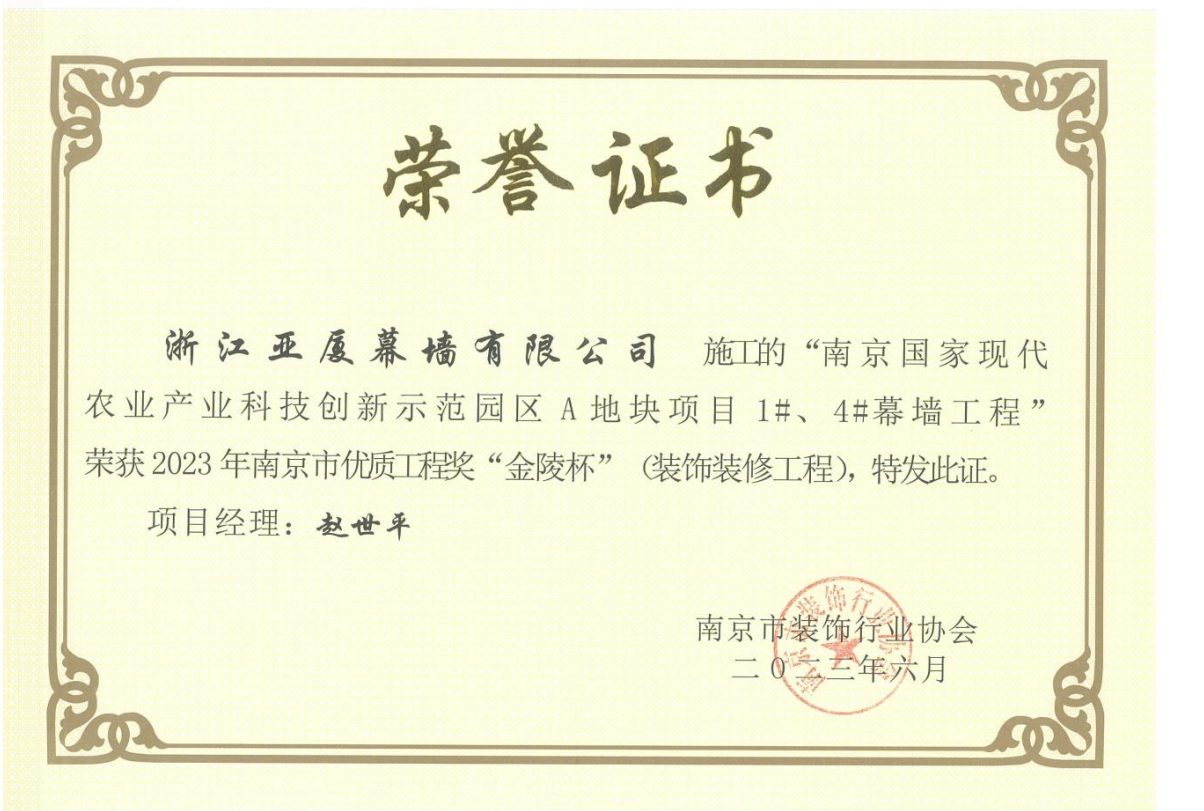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南京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荣获2022年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金陵杯”奖（市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刘汉伟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A地块项目1#、4#幕墙工程”荣获2023年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装饰装修工程），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赵世平

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南通大剧院被评为2022年度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4）BIM 奖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BIM大赛

幕墙组　二等奖

项　目：望朝中心幕墙BIM设计应用

单　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获奖人：李晓卓、李幼斌、李思伟、宋忠忠、倪宇翔、毛田颖

证书编号：CBDA22S2024MQ14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 3 月10日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BIM大赛

幕墙组　一等奖

项　目：BIM技术在成都空港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幕墙中的应用

单　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获奖人：郗立恒、叶伟平、胡德伟、曾俊、刘荣明

证书编号：CBDA22S2024MQ1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 3 月10日

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BIM大赛

幕墙组　一等奖

项　目：BIM技术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项目幕墙中的应用

单　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人：郁立恒、叶伟平、胡德伟、王洽亲、王孙华

证书编号：CBDA22S2024MQ12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 3 月10日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所获奖项
BIM设计
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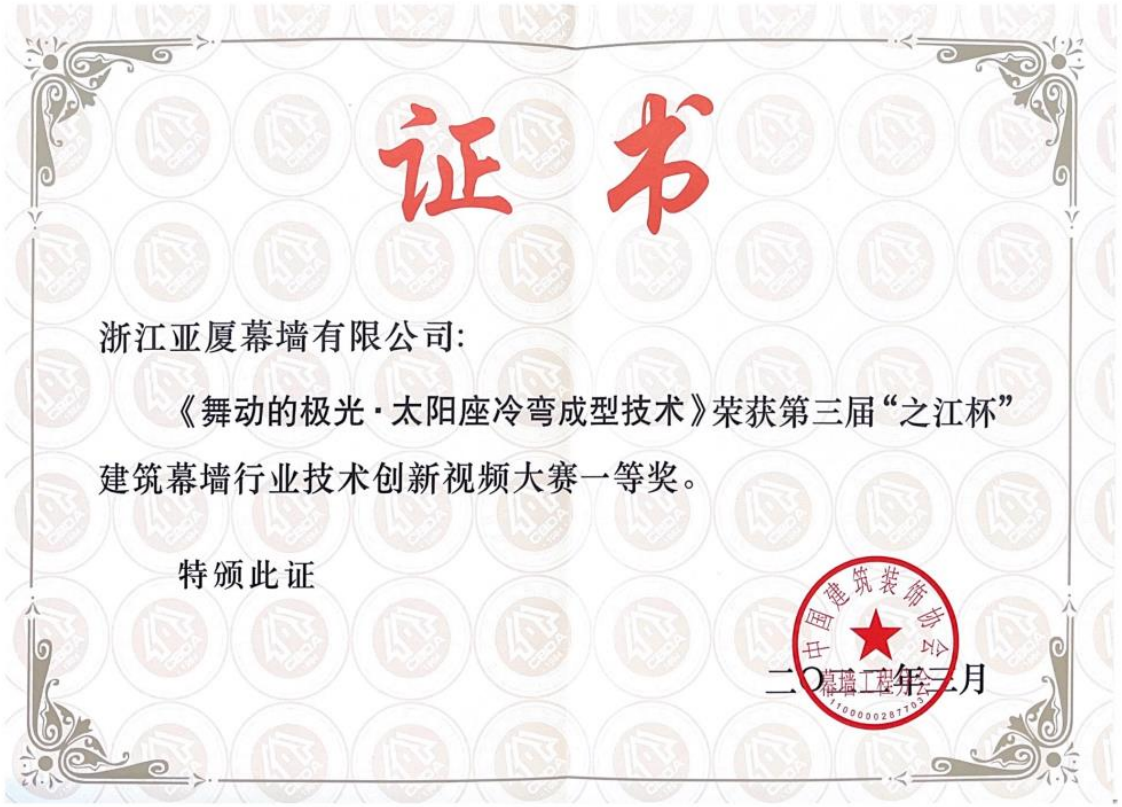
设计作品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绍兴院区之国际会议中心施工阶段幕墙BIM技术应用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李幼斌、唐佳红
辅助设计师：李思伟、宋忠忠、黄侃

证书编号：CBDA24S2024K2988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龍圖杯 获奖证书
第十二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一等奖
项目：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BIM技术综合应用
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3年11月


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舞动的极光·太阳座冷弯成型技术》荣获第三届“之江杯”建筑幕墙行业技术创新视频大赛一等奖。
特颁此证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China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Association
CECA

编号：2023-B10395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

工程建设综合BIM应用

二等成果

项目：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BIM技术集成应用

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1. 杜东芝 2. 袁方杰 3. 洪波 4. 李俊刚 5. 陆旻 6. 王凯旋 7. 汪超宇 8. 许军委 9. 束王雷 10. 陈施延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11 月

AUTODESK　中国建科　中设数字　构力科技　Glodon 广联达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68 号

关于公布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结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中的研发和集成应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数字化水平提升，我会组织开展了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收到 3153 项参赛成果，经专家初选、网络评审、决赛答辩、综合审议及评审结果公示，确定“BIM 智建·世界最大单体免税店综合应用”等 98 项为一等成果，“BIM 助推异形多曲面场馆项目建设—深圳科技馆（新馆）项目施工阶段智能建造”等 239 项为二等成果，“融合多源数据的智能绿色校园平台施工全过程 BIM 应用”等 713 项为三等成果，现

予以公布。

希望广大企业继续探索创新，认真学习和总结先进经验，促进BIM技术应用取得更多优秀成果，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结果

一等成果（98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参赛单位
一、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1	BIM 智建 · 世界最大单体免税店综合应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厦门白鹭西塔超高层项目全阶段 BIM 技术综合应用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联合国地理信息会址配套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综合应用	中建八局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	白云站综合交通枢纽 BIM 施工技术应用	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6	顺德德胜体育中心（一标）建造 BIM 应用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	大悬挑钢结构超高层建筑施工 BIM 技术应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BIM 技术助力天府艺术公园“山水芙蓉镜”数字化建造	1.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BIM 助力“低碳+智建”技术在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转化医学肿瘤科研项目中融合应用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10	BIM 技术助力天盟大厦项目高效智慧建造——设计、施工阶段综合应用	1.中建八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1	BIM 技术在“粤港澳大湾区”新华人寿保险大厦（深圳）超高层综合体施工阶段综合应用	1.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科威特医保医院 EPC 项目 BIM 技术应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成果名称	参赛单位
10	基于数字化的全地下污水处理厂高效设计及智慧建设—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BIM 应用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	BIM 技术在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中的全过程应用	1.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	超大跨装配式钢—混组合连续梁桥 BIM 施工项目管理应用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	BIM 技术助力超大体量桩筏基础施工全过程智慧建造应用——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3 标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木工程建设总承包部

二等成果（239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参赛单位
一、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1	BIM 助推异形多曲面场馆项目建设—深圳科技馆（新馆）项目施工阶段智能建造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民生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	BIM 正向设计在盛丰园酒业茶酒项目的应用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	BIM 技术助力“莫比乌斯环”灵感在超大型异形丝带造型三江之眼中的应用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	多元创新 BIM 技术在西安丝路工业互联网产业园 EPC 项目施工阶段应用	1.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的综合应用	1.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7	河海大学长荡湖校区智慧校园建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施工 BIM 技术综合应用	1.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 BIM 精细化正向设计实践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成果名称	参赛单位
85	多能互补·双碳智建——太忻双碳产业科技园规划展示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 BIM 综合应用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6	和馨家园项目 BIM 综合应用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	兰州理工大学西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施工阶段 BIM 技术在异形建筑中的应用成果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湖南 TOP1 超高品质商住综合体——运达滨河广场项目 BIM 技术赋能智能建造全过程应用	1.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89	大型国际会议中心及其商业综合体 BIM 技术创新集成应用	1.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90	海南省澄迈县 27010-202031-2 号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BIM 全过程应用	1.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2.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1	南京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工程基于 BIM+协同平台的精细化施工管理应用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2	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含方志馆）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综合运用	1.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2.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3	智建慧管（小梅沙片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数字化综合管理及 BIM 技术应用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4	BIM 技术助力包河保利和光熙悦高装配率+超低能耗住宅项目建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住院楼、感染楼、后勤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基于 BIM 技术的精细化施工综合应用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项目 EPC 模式下设计施工 BIM 集成应用	1.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3.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	BIM+智慧工地技术在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全民健身中心施工阶段综合应用	1.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十三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优秀奖
项目：望朝中心施工阶段幕墙BIM技术应用
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4年11月

（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QJ1772R5M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 效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3号泰基国际大厦C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S21855R5M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 效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3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E21858R5M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CHINA | CONSTRUCTION | CER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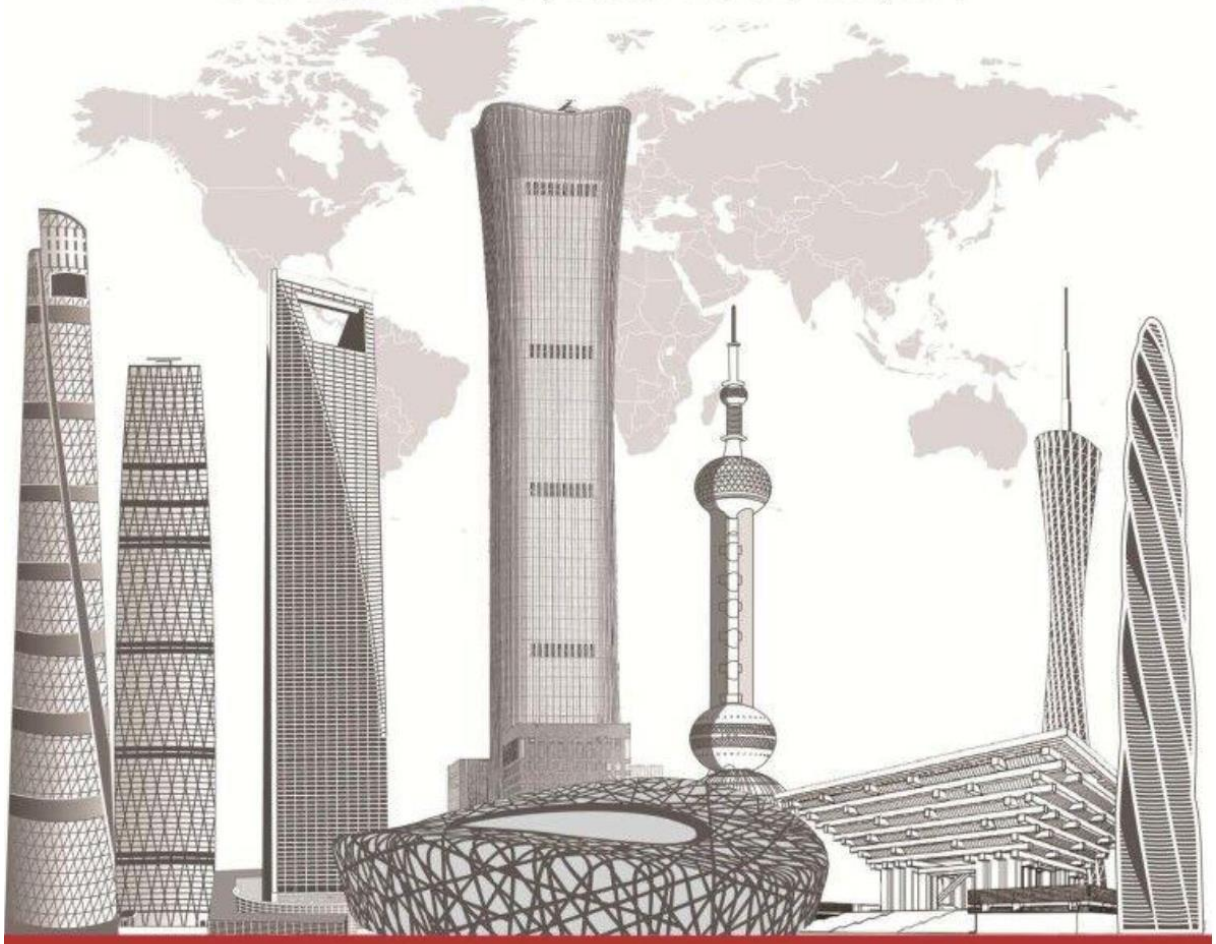
JCC CERTIFICATION

中建协认证

www.jccchina.com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Management System Audit Report



专业化·增值化·国际化|建筑业全产业链高技术服务平台

Professional,Value Additive,International,High - Tech Service Platform for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ndustrial Chain

审核编号： ■Q 41971 E 41971　S 41971

JCC CERTIFICATION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受审核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A座20层（100102）
电话：（010）84786695　传真：（010）84786693
http：//www.jccchina.org

说　　明

1．一般规定

1．1 本报告用正楷书写或打印，应保持清晰、整洁、完整、准确。

1．2 审核组长应对照审核准则，评价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汇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情况，审核组共同评审审核发现，讨论审核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负责。

1．3 审核组成员对本人的现场《审核记录》负责，应记录每个符合的以及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及支持的客观证据，审核记录应完整、准确、简明和清晰。

本报告及其附件，由审核组长提交派遣的审核机构。

2．报告的使用及填写指南

2．1 本报告由①封页、②说明（包括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③基本信息、④审核报告综述等四个部分组成，其中④审核报告综述由管理体系审核或结合审核及若干不同审核类型（如二阶段/监督/再认证/非例行审核等）之内容组成，使用时应根据审核类型的不同进行选择、组合使用。

2．2 ①说明（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②基本信息部分在每次审核活动都必须填写。

2．3 对于审核报告综述中“□”符号，体系评价时应做出选择，并在“说明”一栏做出适当的正面或负面观察总结。

不适用的条款项（如监督审核未审核的过程）可不进行评价；需添加说明的内容可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或另附页说明；监督、再认证审核要描述管理体系的持续或整体持续有效性，扩大范围审核应描述扩大范围的体系运行情况；暂停恢复要说明暂停期的原因已消除，评价暂停期间受审核方体系运行情况是否满足了规定要求。

3．报告的分发范围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审核委托方或受审核方。

4．报告的其他组成部分

a）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计划。

b）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适用时）。

c）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纠正措施及其实施证实性文件（适用时）。

d）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适用时）。

e）管理体系审核固定场所、临时场所调查表。

f）项目审核任务书。

g）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表、审核记录。

注：向受审核方分发的审核报告仅限于本章 2．1 条所述的四个部分内容。

5．声明

a）本审核报告是在有限的时间内、有限的条件下，依据有限的观察结果做出的，受审核方有可能存在其他不符合及不确定因素。

b）受审核方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申诉/投诉。

c）本审核报告未经审核委托方与受审核方双方书面许可，不能向第三方展示、宣传。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a）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认证的其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b） 认真执行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c）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d）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e）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f） 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活动，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审核组成员及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

g） 对审核到的“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均真实记载。

h）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组内职务	姓名	资格	姓名（手写体签字）
组长	马立春	Q 审核员(2023-N1QMS-5030465) E 审核员(2023-N1EMS-4030465) S 审核员(2022-N10HSMS-4030465)	马立春
组员	王彩云	Q 审核员(2024-N1QMS-3210428) E 审核员(2024-N1EMS-3210428) S 审核员(2024-N10HSMS-3210428)	王彩云
组员	董方红	Q 高级(2024-N1QMS-4055797) E 高级(2022-N1EMS-3055797) S 高级(2023-N10HSMS-4055797)	董方红

注：1.实习审核员、级别审核员填写注册信息。技术专家填写目前就职单位名称及职称。
2.本承诺相关内容在现场审核前应向受审核方告之。

基 本 信 息

1．受审核方：

-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本次审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310013
- 法 人 代 表 ：阿其拉图 管理者代表：郭新雅
- 电 话 ：159-05816886 15905816886 传 真：/
- 受审核方营业许可、资质、生产许可等文件核实情况 ■正常有效 □存在问题：

2．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第 1 次监督 □扩大□缩小□再认证 □非例行 □暂停/恢复

■环境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第 1 次监督 □扩大□缩小 □再认证 □非例行 □暂停/恢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一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 ■第 1 次监督 □扩大 □缩小□再认证 □非例行 □暂停/恢复

3．审核目的：

■监督审核：确定管理体系是否持续地满足了规定要求

4．审核准则：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受审核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等

5．审核范围

- 现场审核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共 3 天，
  董方红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审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的生产基地（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受审核部门（体系覆盖几个/审核抽查几个）：14 / 13 （详见审核计划）
- 受审核固定多场所（分支机构）（体系覆盖几个/审核抽查几个）：1 / 1 （详见审核计划）
- 受审核临时场所（临时场所几个/审核抽查几个）：1 / 1 （详见固定、临时场所调查表和审核计划）
- 认证申请产品范围 /本次现场审核的产品范围：(详见项目审核任务书/审核报告综述之审核的产品范围)
- 受审核方及需列入认证证书附件或子证书的分场所的名称、地址（详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综述

■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1．审核综述

1．1 审核的产品范围

■QMS（Q）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

多场所范围：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申报承诺）（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

■EMS（E）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范围：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申报承诺）（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

■OHSMS（S）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范围：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申报承诺）（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

1．2 对组织及其所处环境、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理解

- 组织内外部问题的确定及其相关信息的监视和评审　满足要求■Q■E■S　尚需完善□Q□E□S
- 相关方及其需求期望的确定、相关信息的监视和评审 满足要求■Q■E■S 尚需完善□Q□E□S

说明：公司为上市企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控股企业，具有国家建筑幕墙施工壹级、钢结构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轻钢结构设计乙级资质，公司通过国家或国际新闻、网站、国家统计部门和其它政府部门出版的标准、规范、行业协会要求等多种来源获取内外部因素的信息。对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进行监视和评审，确保充分识别风险，消除风险，降低或减缓风险，充分利用可能的发展机遇，保证实现企业效益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

1．3 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范围确定　适宜■Q■E■S　尚需完善□Q□E□S　不适宜□Q□E□S
- QMS 适用性确定　■适宜　□尚需完善　□不适宜
- 管理体系所需过程确定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文件化信息适宜性、充分性　满足要求■Q■E■S　需进一步完善□Q□E□S
- 文件化信息创建和更新及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说明（□包括 QMS 范围不适用的理由）：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芜湖亚厦）及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范围：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子证）：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加工制作、销售（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申报承诺）（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 号及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于管理体系活动范围所涉及的办公、固定工作场所、临时及生活场所等。

依据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无删减条款，已识别设计、供方、分包活动，现执行 YSZS/SC-2020 C/3 版，于 2024.3.1 修订，其中就组织机构及职能描述变化已予以说明。

1．4 领导作用、管理目标实现及合规性情况评价

- 领导作用和承诺的证实　满足要求■Q■E■S　尚需完善□Q□E□S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领导作用和承诺的证实　满足要求■Q　尚需完善□Q
- 方针管理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岗位、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沟通和理解　明确■Q■E■S　基本明确□Q□E□S　存在问题□Q□E□S
  OHS 协商和参与　满足■S　基本满足□S　存在问题□S
- 对行业行政监管、合规情况的评价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管理目标监视及实现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专项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各类奖项申报计划完成；合同履约率 100%；顾客满意率 95.45%；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废水排放均合规；无职业病；无死亡事故，公司 18 项目标全部实现。

说明：公司最高管理者及全体高层领导发挥领导作用，通过组织制定公司《管理手册》（2024 版），确保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贯彻实施，建立合理组织结构，进行合理职责分工与授权，将管理体系要求融入业务过程，提供较充分资源，建立员工激励机制，建立沟通渠道进行有效沟通等，为管理体系有效性承担责任，确保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

通过确定要求并予以满足，识别风险与应对措施，保持持续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增强顾客满意过程的实施证实领导作用的承诺。

公司建立了明确清晰的组织结构，对岗位职责和权限做出了书面规定，进行了传达沟通。

审核发现：一年来管理体系运行，没有发生任何质量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方投诉事件以及行政处罚事件，所制定的各项目标实现。

1．5 风险和机遇的确定及其应对措施的策划、管理目标及其实现和变更的策划及控制

- 风险和机遇的确定及其应对措施的策划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的整合、实施和评价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管理目标及其实现策划及控制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变更策划及控制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说明：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价，确定了风险，确定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策划了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并在管理体系过程中实施、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对变更进行了策划，变更控制符合要求。

1．6 EMS/OHSMS 环境因素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遇评价、合规义务控制

- 环境因素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遇评价的完整性、适宜性　满足■E■S　基本满足□E□S　存在问题□E□S
- 合规义务控制　■受控■E■S　□基本受控□E□S　□存在问题□E□S

说明：公司持续进行了环境因素的识别和危险源的辨识活动，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符合行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比较完整、适宜。

1．7 资源管理及信息交流

- 资源确定和提供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人员确定与提供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人员能力、意识及培训管理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基础设施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施工机具配备和使用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过程运行环境确定、提供及维护　满足■Q　基本满足□Q　存在问题□Q
- 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知识确定、维护、获取及更新　满足■Q　基本满足□Q　存在问题□Q
- 内部和外部沟通和信息交流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说明：公司使用“亚厦 ERP”信息系统办公，并配备 BIM、CAD 等工程专业化软件，自有生产基地拥有型材加工、玻璃组装、铝板组装加工厂房，配置全套先进幕墙、铝门窗加工生产流水线，拥有强大技术人才队伍，一级注册建造师 120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人等，拥有有效专利：3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1．8 QMS 产品和服务要求及合同管理

- 顾客沟通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　■满足　□基本满足　□存在问题
-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评审、投标及签约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履约管理、产品和服务要求更改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说明：公司能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经营活动、并按要求实施对“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投标及签约”，实施了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偏差分析及采取相应措施，产品和服务要求更改控制符合要求。

1．9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

- 外部供方或分包方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 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过程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现场管理、发包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分包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分包项目质量验收　受控■Q　基本受控□Q　存在问题□Q
- 外部供方信息或分包合同的管理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说明：在亚厦 ERP 系统中建立采购及分包管理模块，通过合格供应商、劳务单位、劳务班组库的管控，实施单项项目议价或招标采购活动，使现场用工及材料受控，并实现了成本压降的目标。

公司对分包方管理：完善内部市场准入制，有效评价和选择分包方，能够依法进行分包和签订分包合同，对分包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对分包管理总体受控。

1．10 QMS 运行策划和控制

- 运行过程策划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运行准则保持情况评价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变更策划和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

  设计和开发策划、输入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设计和开发过程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设计和开发输出、更改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生产和服务控制、确认或施工准备及施工生产控制、确认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生产和服务更改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交付后或工程项目服务、工程移交服务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或供方财产、防护的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质量检查、产品和服务放行或工程质量验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产品和服务质量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和服务或工程实物质量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不合格输出或施工质量问题控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 工程质量责任制及质量责任追究　■受控　□基本受控　□存在问题

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设计院承担了项目设计及深化的管控，借助 BIM 及建筑设计信息化控制，实现设计和开发项目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和更改的全流程控制，达成设计成果顾客满意。

运行过程策划、运行准则保持、设计开发控制-对施工图纸进行管控、生产和服务控制、生产和服务更改控制、交付后或工程项目服务、工程移交服务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或供方财产、防护的控制、不合格输出或施工质量问题控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及质量责任追究等质量管理，均受控。

1．11 EMS/OHSMS 运行策划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 运行过程建立和策划　满足■E■S　基本满足□E□S　存在问题□E□S
- 运行准则保持情况评价　受控■E■S　基本受控□E□S　存在问题□E□S
- 生命周期有关环境要求的确定与提供　适宜■E　尚需完善□E
- 危险源消除及 OHS 风险降低　适宜■S　尚需完善□S

- 变更策划和控制　受控■E■S　基本受控□E□S　存在问题□E□S
-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　满足■E■S　基本满足□E□S　存在问题□E□S

说明：公司建立红线管控体系，通过质量安全部、项目经理部、安全员的分级管控，实现施工项目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建立和策划、运行准则保持、变更策划和控制以及生命周期有关环境要求的确定与提供等满足规定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对职业健康安全措施费提取投入符合规定，确保了管理承诺的实现，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能力；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活动满足要求。公司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有效的保障了职工职业健康。

1．12 绩效评价

-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顾客满意信息的获取、监视和评审　满足■Q　基本满足□Q　存在问题□Q
- 合规性评价　满足■E■S　基本满足□E□S　存在问题□E□S
- 监测数据及信息的分析与评价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内部审核已进行__1__次；最近一次内审时间__2025 年 10 月__，是否覆盖了体系的领导层、所有部门、所有关键场所或活动■是 □否，提出不符合项__1__项■已验证封闭 □正在进行，内审员审核能力 满足■Q■E ■S 基本满足□Q□E□S 不满足□Q□E□S，内审的有效性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不满足□Q□E□S，内审的可信度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不满足□Q□E□S
- 管理评审已进行__1__次；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时间__2025 年 10 月__，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满足要求■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提出改进措施共__4__项□已实施完成 ■正在进行

说明：公司能够按规定开展对绩效的监视和测量、顾客满意信息的获取监视和评审、合规性评价、监测数据及信息的分析与评价活动，对发现的不符合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改进措施，达到了管理过程和管理绩效持续改进不断提升的目的，满足要求。

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促进了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高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公司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提出了改进要求并实施，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公司对日常工作检查、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对分析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和复查验证，取得了一定效果。

1．13 改进

- 对改进机会确定和选择、措施实施的评价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不合格控制　受控■Q■E■S　基本受控□Q□E□S　存在问题□Q□E□S
- 重大事故、相关方投诉的处置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对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有效性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 对上一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试试效果验证的评价（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适用）　■实施有效

  □整改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重复发生的问题主要是：__/__
- 对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评价　满足■Q■E■S　基本满足□Q□E□S　存在问题□Q□E□S

说明：对检查、审核、评审提出的不符合、改进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提出了改进要求并实施，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建立实施日常检查、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三级监控机制，管理体系自我改进、自我完善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1．14 总体评价及其他信息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性 ■符合 □基本符合 □存在问题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有效性 ■有效 □基本有效 □存在问题
-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总体评价 ■有效 □基本有效 □存在问题
- 证书标志使用 ■满足要求 □存在问题
- 是否有审核组与受审核方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无 □有：
- 审核中发现不符合（Q/E/S）0/0/0 项，其中严重 0/0/0 项，一般 0/0/0 项，涉及部门和单位 0/0/0 个，要素 0/0/0 个（详见不符合项报告）
- 对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因素/障碍的说明：无

2．审核结论

2．1 审核组意见

■建议批准受审核方

■QMS: □认证注册 □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资格 □扩大范围注册 □缩小范围注册 □管理体系标准转换注册

■EMS: □认证注册 □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资格 □扩大范围注册 □缩小范围注册 □管理体系标准转换注册

■OHSMS: □认证注册 □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资格 □扩大范围注册 □缩小范围注册 □管理体系标准转换注册

□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对□QMS □EMS □OHSMS 有严重影响，受审核方须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经审核组现场确认整改效果后再做认证审核结论

□ 受审核方的□QMS □EMS □OHSMS 不满足标准要求，审核组建议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审核组长签字： 马玉涛

2．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批意见

■批准 □不予批准

■评审人员：曹俊霞 ■中心总经理：_____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三）市场信用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1	AA+（6）级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连续十年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特别贡献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	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7	2020-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第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5 年第 01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6)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证　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20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224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荣誉证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授予“2022-2023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 用 等 级 通 知 书

编号：CCR(2024)5010-758056286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公司长期信用能力、经营的稳定性及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4年12月10日

（四）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亚厦幕墙设计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人才结构合理、专业配套齐全、设计手段先进并在质量保证体系等断面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设计研发队伍，其中包括 18 个幕墙设计研发部门、各独立设计部下属配备人员不少于 30 人，另设有总工办、BIM 管理部、结构计算部、投标设计部，专业设计师 600 余名，为客户全断面提供建筑板块上下游咨询、设计及其他优质服务。

作为行业内首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先者，一直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建筑装饰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积极促进企业生产、营销、研发的三端融合和建筑装饰工程的全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重构建筑装饰行业生态圈的战略发展。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了建筑工业化研究中心，共同研发结构体系，与浙江工业大学有材料方面的合作研究，其一线的优秀设计人员已发表 200 多篇专业多篇论文，已申报 100 多项专利，并获得大批近 100 项优秀设计奖，同时在幕墙研究上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和顺应行业的发展，在技术管理上和国际项目管理要求接轨。公司成立 BIM 中心，与法国达索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利用 BIM 技术解决工程上的艰难复杂问题，通过三维图形的绘制展示等等举措，可以大大减少项目施工中的风险，并参与编制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建筑幕墙工程 BIM 实施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

《浙江省 BIM 应用导则》

《BIM 装饰专业基础知识》

《建筑装饰工程 BIM 测量技术规程》

成为装饰行业标准先行者；

我司近年获取的相关工法、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状态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转接组件及幕墙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218.3	2024-4-3
2	一种石材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148.1	2024-4-3
3	一种节能明框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147.7	2024-4-3
4	一种单元幕墙一体化节能开启扇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143.9	2024-4-3
5	一种大悬挑节能遮阳玻璃翼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140.5	2024-4-3
6	一种新型的单元体幕墙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9139.2	2024-4-3
7	一种单元幕墙竖向遮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711.3	2024-4-3
8	一种用于幕墙的横向多维遮阳板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704.3	2024-4-3
9	一种光伏幕墙的开启扇穿线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98.1	2024-4-3
10	一种单元板块形式安装的光伏发电幕墙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94.3	2024-4-3

11	一种女儿墙部位玻璃幕墙竖框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91.X	2024-4-3
12	一种点式安装的光伏幕墙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90.5	2024-4-3
13	一种便捷安装的单元系统窗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88.8	2024-4-3
14	一种隔热幕墙铝木龙骨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81.6	2024-4-3
15	一种双曲面圆管装饰管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678680.1	2024-4-3
16	一种可调角度的幕墙装饰条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420543964.X	2024-3-20
17	一种可拆卸的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3395300.8	2023-12-13
18	一种幕墙内开窗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3395286.1	2023-12-13
19	一种外墙板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3395283.8	2023-12-13
20	幕墙辅助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56834.5	2023-9-28
21	多向调节埋件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56765.8	2023-9-28
22	一种门窗玻璃遮阳百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35226.6	2023-9-27
23	一种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30728.X	2023-9-27
24	一种转角单元幕墙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30726.0	2023-9-27
25	一种单元式幕墙披水	实用	已授权	CN202322630713.3	2023-9-27

	排水构造	新型			
26	一种多腔体单元幕墙立柱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28934.7	2023-9-27
27	一种横向大跨度分格节能铝包钢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628931.3	2023-9-27
28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玻璃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43866.X	2023-8-30
29	一种幕墙横竖框连接端部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43475.8	2023-8-30
30	一种大跨度节能型门窗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40766.1	2023-8-30
31	一种无序安装的框架幕墙横梁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40276.1	2023-8-30
32	一种陶棍幕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38962.5	2023-8-30
33	一种双扇外开百叶门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338666.5	2023-8-30
34	一种适用多角度遮阳的大型格栅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82751.4	2023-8-24
35	一种新型单元幕墙顶部预埋件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82738.9	2023-8-24
36	一种能够实现双向转动的销轴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82732.1	2023-8-24
37	一种装饰管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82728.5	2023-8-24
38	一种竖装陶板幕墙的挂件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804.7	2023-8-24
39	一种倾斜落地玻璃入槽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802.8	2023-8-24

40	一种玻璃幕墙任意角度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800.9	2023-8-24
41	一种室外悬挑结构的铝合金三向可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75.4	2023-8-24
42	一种易拆换玻璃百叶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74.X	2023-8-24
43	一种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转接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71.6	2023-8-24
44	一种单元挂件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69.9	2023-8-24
45	一种采光顶防脱落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68.4	2023-8-24
46	一种注胶形式的幕墙断热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67.X	2023-8-24
47	一种幕墙快装式抗侧向力装饰线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61.2	2023-8-24
48	一种双层三角玻璃的单元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9759.5	2023-8-24
49	一种装配式挂接吊顶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8450.4	2023-8-24
50	一种石材幕墙抗震型变形缝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78444.9	2023-8-24
51	一种金属幕墙转接件与竖龙骨连接部位的节能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2213650.1	2023-8-17
52	一种可以万向调节的幕墙转接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825690.5	2023-7-12

53	一种带窗台单元式幕墙内平开隔热窗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825682.0	2023-7-12
54	一种钻石面铝板单元式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825679.9	2023-7-12
55	一种透明光伏组件与真空玻璃的组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825676.5	2023-7-12
56	一种适用于在室内安装单元体的底部承重构造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8665.6	2023-5-26
57	一种铝板幕墙面板同骨架的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8663.7	2023-5-26
58	一种多角度面板框架幕墙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8662.2	2023-5-26
59	一种可调节玻璃面角度天幕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8660.3	2023-5-26
60	一种节能型铝木复合门窗卡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7629.8	2023-5-26
61	一种节能隔热式后补埋板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5107.4	2023-5-26
62	一种单元幕墙隐藏式通风换气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5105.5	2023-5-26
63	一种金属与石材幕墙桁架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5102.1	2023-5-26
64	一种防水性能好且可调节的装配式石材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95099.3	2023-5-26
65	一种大跨度钢结构玻璃幕墙隐藏式拉杆连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6176.2	2023-5-24

	接系统				
66	经济型装配式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6173.9	2023-5-24
67	一种可调角度铝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6171.X	2023-5-24
68	一种型材隔热断桥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3783.3	2023-5-24
69	一种挂钩开启扇防脱钩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3772.5	2023-5-24
70	一种大跨度横梁玻璃幕墙自重托板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3768.9	2023-5-24
71	一种光伏遮阳铝板檐口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3763.6	2023-5-24
72	一种光伏双层呼吸幕墙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321263756.6	2023-5-24
73	一种微循环幕墙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57068.X	2022-9-30
74	一种可调角度的玻璃幕墙板块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54486.3	2022-9-30
75	一种幕墙钢结构多功能接头及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54437.X	2022-9-30
76	一种明框幕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52405.6	2022-9-30
77	框架幕墙装配式连接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23204.3	2022-9-30
78	一种挂装式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25955.9	2022-9-28
79	一种大型遮阳件的连	实用	已授权	CN202222603078.5	2022-9-28

	接结构	新型			
80	石材横梁与玻璃幕墙立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7875.2	2022-9-28
81	新型单元幕墙装饰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7874.8	2022-9-28
82	一种立体金属砖幕墙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7602.8	2022-9-28
83	一种条窗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6311.7	2022-9-28
84	一种隐藏式无框玻璃栏板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6302.8	2022-9-28
85	可堆叠式简易物料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6301.3	2022-9-28
86	一种可调角度屋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605003.0	2022-9-26
87	一种幕墙扣盖的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70188.6	2022-9-26
88	一种幕墙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70187.1	2022-9-26
89	一种角度可调式幕墙立柱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64962.2	2022-9-26
90	一种大跨度无梁幕墙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2548547.8	2022-9-26
91	竖向多维角度可调遮阳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3136.9	2022-6-15
92	竖向多维陶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3054.4	2022-6-15
93	一种插接金属板幕墙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3043.6	2022-6-15

94	铝合金门窗可变转角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3042.1	2022-6-15
95	玻璃幕墙隐藏式开启窗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980.X	2022-6-15
96	竖向玻璃遮阳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879.4	2022-6-15
97	无骨架金属保温一体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394.5	2022-6-15
98	一种层间单元式玻璃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288.7	2022-6-15
99	吊顶格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278.3	2022-6-15
100	铝合金门窗组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1482276.4	2022-6-15
101	玻璃幕墙横向遮阳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0971531.5	2022-4-26
102	多维角度可调陶棍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0971529.8	2022-4-26
103	保温金属板幕墙的连接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CN202220971526.4	2022-4-26

证书号第2100335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窗玻璃遮阳百叶连接结构

发　明　人：阿其拉图;樊文俊;周超;苏长实;陈明;彭云峰

专　利　号：ZL 2023 2 2635226.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10323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14345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横向大跨度分格节能铝包钢幕墙结构

专 利 权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发 明 人：查永进;阿其拉图;雷富裕;郭谓华

专　利　号：ZL 2023 2 2628931.3　　授权公告号：CN 22116830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查永进;阿其拉图;雷富裕;郭谓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116201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腔体单元幕墙立柱系统

专 利 权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发 明 人：栗福生;李晓卓;于金卓;戴启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2628934.7　　授权公告号：CN 22116830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栗福生;李晓卓;于金卓;戴启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11590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转角单元幕墙的安装结构

专 利 权 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发 明 人：王志华;唐福平;史志鹏;朱军强

专 利 号：ZL 2023 2 2630726.0　　授权公告号：CN 22116827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志华;唐福平;史志鹏;朱军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10003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扇外开百叶门

发　明　人：蒲庆源;龙泳胜;阿其拉图;戴启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2338666.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10321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5986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陶棍幕墙安装结构

发　明　人：况平;冯泽勇;王秋婧;袁鹏公

专　利　号：ZL 2023 2 2338962.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206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3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21154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调角度的金属板幕墙连接结构

发 明 人：徐文扬;解婷;刘振;姜兆宽;张小壮;何霞

专 利 号：ZL 2018 1 0898410.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8608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5838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调节的金属板幕墙连接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 明 人：王志华;唐福平;王洋

专 利 号：ZL 2020 1 0523402.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0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776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7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1842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幕墙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发 明 人：陈健波;解婷;孙连弟;董俊德

专 利 号：ZL 2018 1 0897737.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31236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860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5月1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光伏幕墙一体化安装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苏建质安〔2023〕37号

工法编号：JSSJGF2022-0438

完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法主要完成人：1.阿其拉图 2.倪景兰 3.许勇江 4.王民 5.陈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屋面曲面组合幕墙一体化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苏建质安〔2023〕37号

工法编号：JSSJGF2022-0439

完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法主要完成人：1.罗为东 2.董艳莉 3.董俊德 4.吕杰 5.华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省 级 工 法 证 书

工法名称：挂装式明隐结合玻璃幕墙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苏建质安〔2022〕1号

工法编号：JSSJGF2021-352

完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法主要完成人：1.董俊德 2.蒋晓君 3.王玲 4.程韬 5.田家政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省 级 工 法 证 书

工法名称：新型开放式铝板幕墙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苏建质安〔2022〕1号

工法编号：JSSJGF2021-351

完成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工法主要完成人：1.田家政 2.王雅君 3.周洁 4.傅彦博 5.阿其拉图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备案号：J 15809－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40－2021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building curtain wall

2021-04-09　发布　　2021-09-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14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40－202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月 9 日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2 年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2〕192 号）的要求，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设计、科研、高校及幕墙施工企业等单位组成编制组，经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19 章和 7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符号，材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面板设计，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双层幕墙，全玻璃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采光顶、雨篷与金属屋面，光伏幕墙，幕墙信息模型，加工制作，安装施工，检验与检测，工程验收，维护保养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邮政编码：310005）。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号：J16104-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63-2021

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性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assessment of existing glass curtain wall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2021-12-20 发布　　2022-04-01 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年 第56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性评估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性评估技术规程》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33/T 1263–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4〕103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为8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构件及材料性能检测、节点构造的检查检测、结构承载力验算、安全性评估、评估报告。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8号；邮编：310012，邮箱：786100470@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中南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5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铝合金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铝合金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064－202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筑门窗应用技术规程》（DB33/1064－2009）同时废止。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21 日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设发〔2018〕3号）的要求，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同参编单位共同对浙江省《建筑门窗应用技术规程》DB33/1064－2009进行修订。

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浙江省门窗行业的发展经验，参考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及国内其他省市标准，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讨论修改，最终经审查定稿。

本规程共分为8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材料、设计、加工制作、安装、工程验收、保养与维修等。

本规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调整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铝合金建筑外窗的应用技术；

2. 修订了铝合金型材、玻璃等材料的要求，同时增加了附框和遮阳材料的要求；

3. 修订了外窗物理性能的要求；

4. 增加了外窗洞口设计、系统窗设计、装配式建筑外窗设计、采光性能设计、耐火性能设计等内容；

5. 增加了附框制作、安装的规定；

6. 增加了典型外窗的传热系数表并对原规程各章节进行了全面修订。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8号；邮编：310012），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浙江中南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成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奇龙建材有限公司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诸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瑞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杭州博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立兴杨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浙江金鹭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行业信息公开专用

（五）项目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证明资料	评价时间
1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2025.01.10
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01.20
3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10.22
4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项目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3.01
5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工程专业承包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2023.08.05
6	莲都大厦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义乌莲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4.02.04
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2025.05.09
8	欧亚三期（商业）1#2#及裙楼幕墙装饰安装施工	陕西旭昆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12.22
9	珠海市横琴新区保利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T1P1 幕墙工程	珠海横琴保利利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4.12.27
10	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4.01.08
11	傲璇兆丰中心项目	杭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01.09
12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2023.08.03
13	阿里巴巴徐汇二期项目	传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01.12

14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2 地块 1#塔楼外幕墙施工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01.13
15	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2.01
16	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表彰	2022.10.31
17	苏州思安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中海海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2.12.30
18	南方智媒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广州南方智媒产业园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2.12.30
19	武汉长江中心 A1B1J1 地块集中商业幕墙项目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3.01.09
20	秦商国际中心二标段幕墙项目	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3.08.30
2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1.12.2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天沐琴台项目作为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项目的顺利建成，对进一步完善合作区综合配套功能、推动合作区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琴澳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天沐琴台项目面临工期紧迫、任务繁重、施工复杂等多重挑战之际，贵司挺身而出，构筑起坚强的战斗堡垒，吹响了攻坚的嘹亮号角。贵司同仁夜以继日、不辞辛劳，全力配合业主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展现出大局意识和专业素养。特别是在“百日攻坚”冲刺行动的关键时刻，贵司更是全力以赴，积极响应工作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贵司南部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蔡中亚全过程驻场指挥下，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范洪涛及项目管理团队齐心协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谨向贵司对项目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能持续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为推动琴澳共融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再创新的辉煌篇章。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国家战略的重大平台和重要载体，东翼-1 项目为合作区东翼重点推动建设的首批项目，建设意义重大。贵公司承接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以直属工管总经理蒋晓迪、项目经理康文旭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坚持“服务至上，安全发展”的管理理念，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在营销中心展示区幕墙的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突破建设实施难点，幕墙立面呈现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对于贵公司及东翼-1 项目管理团队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努力及付出，我司在此提出表扬，望继续保持务实肯干、高效统筹和履约服务的精神，发扬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高质量、严要求的管理风格，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方面持续提升，顺利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打造行业优质工程标杆，成为河套合作区工程建设新名片。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 年 1 月 20 日

表 扬 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幕墙配置形式较高，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各专业配合度高，施工及管理具有很大的挑战性。贵单位派驻在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幕墙工程（二标段）项目的全体管理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强。

贵司在“430”、“830”等相关重大施工节点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精心筹划、科学组织、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我方与业主方既定的幕墙外立面形象节点目标。为后续其他专业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赢得了各参建方的认可。

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项目部参建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在华泰证券外幕墙项目中的表现给予高度肯定，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保证项目交付使用。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双方合作愉快！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表 扬 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项目施工已接近尾声。在施工过程中，贵司克服了场地局促、工期紧任务重、工种交叉复杂等诸多困难，积极推进各阶段施工任务，为商场顺利开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此，我司向贵司各级领导、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王军同志作为贵司项目执行经理，全程负责幕墙工程的施工组织，协助业主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他工作计划性强，执行力高，专业素养突出，工作态度严谨，对安全生产管理卓有成效。他两年如一日，放弃节假日休息，风雨无阻每天深入施工现场，脚踏实地抓进度、抓质量、抓安全、解决技术难题、协调各专业交叉衔接，急工程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是一位各方面综合能力极为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尤其在商场开业前的抢工突击阶段，王军同志勇挑重担，与业主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其无私奉献、顽强拼博的精神给全体参建单位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的高度认可。

再次感谢贵司对我项目的大力支持，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衷心祝愿贵我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YASHA 亚厦幕墙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胜来 18557532999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幕墙（一标段）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范围	幕墙类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复兴大道以东，科源一路以西	工程合同价	22248.74（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2.07.01-2022.12.30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07-在建

履约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无

建设单位（盖章）：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填 表 人：_____ 日 期：2023.8.5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回顾 2023 年，贵公司在袁鹏公总、蒋晓迪总的带领下，同时在以李前宽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各成员的紧密配合下，急项目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施工现场组织有序、管理严谨，在施工过程中克服场地紧张，多工种交叉作业，施工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年度施工目标，为项目按时完成打下良好基础。

在此，对于贵司给予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优良的服务理念，继续发挥勇于拼搏的精神，圆满完成后续建设任务。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创辉煌，同时祝愿贵司事业长虹，蒸蒸日上！

义乌建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时值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一周年之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于2025年4月9日正式投运。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民航局“四型机场”示范工程，其建成为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加快推进重庆区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注入新的动力。重庆机场集团全体干部职工向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建设、投用过程中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建设项目自2021年启动以来，在重庆市和民航局的坚强领导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协同推进3400米第四跑道、36.8万平方米T3B航站楼及捷运系统等重大建设，助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成为全国第3个、中西部地区首个拥有4条跑道且同时运行的机场。项目建设过程中，面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超大空间结构施工、多点交叉施工等复杂挑战，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科学组织施工力量，统筹调度各类资源，精心策划施工方案，确保各项节

点目标按期完成，为项目顺利投运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后，谨以最崇高的敬意，祝愿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发展征程中扬帆远航、鸿猷大展，以卓越之姿续写辉煌篇章，长风万里、未来可期！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表 扬 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我司陕西旭昆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谨向贵公司致以衷心的感谢和高度表扬。

在《欧亚三期（商业）1#2#及裙楼幕墙装饰安装施工》工程中，贵公司展现出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效的施工能力。从设计深化到施工的每一个环节，贵公司团队都精雕细琢，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别是贵公司在面对不可抗力情况时的应对措施，更是彰显出贵公司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担当。

在项目验收和竣备交付阶段，贵公司团队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心和热情，及时解决我们提出的问题，为我们提供了全方位、高效优质的服务。

贵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努力，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再次对贵公司的出色表现表示由衷的感谢。期待未来我们能有更多合作机会，共同推进更多优质项目的建设。

表扬单位：陕西旭昆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表 扬 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珠海市横琴新区保利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T1 P1 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高度重视以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政府要求的 T1P1 节点目标，为保利华南总部大厦项目下一步的建设做出了表率作用；在此，向贵司及项目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始终秉持“能者善为，建则善成”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克服工期紧、任务重、协调难度大等困难，带领项目部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攻坚克难，战酷暑、保质量，体现出了浙江亚厦的优良管理素质。与此同时，积极配合总承包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在跟进政府节点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

作为本项目的建设方，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做出的成绩表示充分的肯定。希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团结，务实的优良作风，再接再厉，圆满完成后续工作。

珠海横琴保利利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华峰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项目-工业互联网中心幕墙工程”，至开工以来，贵司以卓越的质量和服务及打造高品质的工程的理念，以科学高效务实的实际行动，赢得了我们的信任和尊重。贵司项目部展现出的默契配合和高效沟通，积极联动现场各方实施现场工作，让我们对本项目的幕墙高品质有了更多期待和信心。

贵司的高效务实态度，对进度的控制得当，对项目安全和功能等品质提升举措，为我们的项目带来了更多价值。同时，你们始终坚持服务至上，业主满意的原则，用周到的关怀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我司的信赖和好评。

过程中贵司刘春生带领项目团队积极协调联动各方快速推进图纸方案深化、视觉样板一次通过、材料封样和优质方案推荐、现场施工的安全和质量等工作，按时优质达成我们的要求，并得到我司及监理和总包等各方的好评，充分展现了贵司品牌和团队的专业性。

我们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投入和决策支持，贵司领导和设计商务等各部门多次亲临现场，对项目团队支持和项目进展及品质提升提供了有利保障。在此，我们衷心感谢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团队对我司工作的支持和卓越贡献，本项目期待贵司为我们打造精品工程并共同取得相应荣誉，希望在未来的合作中，我们能够继续携手共进，共同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傲璇兆丰中心项目幕墙工程，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公司始终秉持着专业、高效、负责的工作态度，为我单位的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傲璇兆丰中心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贵司项目总指挥刘小春总精心部署，积极协调各方资源，项目建设团队在柳挺、印升的带领下有效的组织了通宵抢工、春节抢工，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和水平。贵司凭借精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确保了本项目幕墙落地效果，为本项目品质增添了亮丽的一笔。贵司展现出来的拼搏精神以及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单位留下了深刻印象。

此外，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还积极与我单位沟通协作，及时响应我单位的需求和建议，共同解决了许多施工中的难题。贵公司的这种积极、主动、合作的精神，不仅赢得了我单位的信任和尊重，更为双方今后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对贵司表示由衷感谢，望继续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同时，我们也期待与贵公司在未来的合作中再创佳绩，共同书写更加美好的篇章。

杭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

傲璇兆丰中心项目部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YASHA 亚厦幕墙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龙元、13659196468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	承包范围	幕墙类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申花单元内，东至学院北路，南至申花路	工程合同价	6794（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07-2021.04

履约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无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 表 人：

日 期：2023.8.3

传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徐汇二期项目

SHXHEQ-2025-001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从缔结合同开始，一直紧密合作，携手推进项目建设，感谢贵司集团给予的支持、上海工管公司及已派驻我司阿里巴巴徐汇二期项目的驻场团队辛勤和努力。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在本项目的团队认真努力、积极组织和协调，顽强拼搏，克服种种困难，进度上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幕墙单元板封闭。在材料生产加工追踪，贵司上海工管公司总经理肖海民、项目经理揭戈、郭兴鹏能够积极调配公司及供应商资源，整体上满足幕墙单元板材料供应；在现场施工吊装中，贵司生产经理李方军合理调整现场施工组织，有效地调配劳动资源，保证现场施工进展；现场施工劳务刘帅班组，兢兢业业，勤奋努力，高效地完成了现场单元板安装施工；同时，贵司芜湖单元板组装基地，积极调配生产线，有效地配合项目部的现场安装节奏，较好地完成组装生产工作……

在此，对贵司领导及部门、项目团队、劳务班组及材料加工供应商等对团队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谢，希望继续发扬责任心强、高效、不怕困难、顽强拼搏的优良作风，按时保质保量地圆满完成后续工程施工。

传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徐汇二期项目部

2025 年 1 月 12 日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我司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谨向贵公司致以衷心的感谢和高度的表扬。

在《万达·西安 one 项目 2 地块 1#塔楼外幕墙施工》工程中，贵公司展现出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效的施工能力。从设计到施工的每一个环节，贵公司团队都精雕细琢，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别是贵公司在面对不可抗力情况时的应对措施，更是彰显出贵公司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担当。

在项目验收和竣备交付阶段，贵公司团队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心和热情，及时解决我们提出的问题，为我们提供了全方位、高效优质的服务。在此，我们特别要表扬贵公司在竣备交付阶段的负责人姬旭飞。姬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展现出的专业精神，细致管理和高效协调，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贵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努力，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再次对贵公司的出色表现表示由衷的感谢。期待未来我们能有更多合作机会，共同推进更多优质项目的建设。

特此表扬！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表 扬 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管理团队克服铝型材、钢材、玻璃等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困难，在我司 2021 年度幕墙第三方专项质量评估过程中连续 3 次位列上海区域在建商办项目幕墙质量评估第一名。

望贵司继续坚持高品质质量管理，将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一标段幕墙工程打造成精品工程。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

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

项目部

2022 年 1 月

华润中心项目部文件

签发人：

关于对亚厦顾鑫、牟健甘项目管理工作表现优秀的表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项目管理人员顾鑫、牟健甘在负责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过程中，恪尽职守，积极履行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项目施工难度大、材料种类多、周边环境复杂等条件下，充分协调各方资源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积极配合我司管理工作。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望以上两位同志能一如既往的发扬优良作风，以身作则带动项目团队形成比学赶超氛围，为顺利达成项目攻坚节点打造优良基石。

特此表彰，再接再厉！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项目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华润中心项目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表 扬 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苏州思安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在贵司项目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12 月 30 日的节点目标，尽管面对 2022 年大环境诸多的不利因素，贵司仍保持初心，客服困难，最终完成节点目标。

在项目板块安装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节点上面，针对现场场地有限、工期紧、各单位交叉作业的情况下，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积极组织现场材料、合理调配劳动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的局势。

作为总承包，贵司团队在工程施工中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充分发挥管理和服务的优势。在此我代表公司对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项目，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本项目后续建设工作。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号 A-004
苏州思安街项目
发展部（DK20130295联）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苏州海思安街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南方智媒产业园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南方智媒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幕墙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今年开春以来，广州的疫情反复，刚好在幕墙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疫情形式严峻。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以郝彦龙为项目经理的管理团队严守疫情防控底线，齐心协力、积极主动、迎难而上、发挥不畏艰辛的精神，顺利完成了的幕墙安装工程。

对此，我们对贵司能够真切为我司着想，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移交。

专此函达。

广州南方智媒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武汉长江中心 A1B1J1 地块集中商业幕墙项目，自项目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高品质呈现的宗旨”，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赢得各参建单位的一致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及大力推动，在施工关键时期，面对疫情影响，面对下游材料供应商供货出现瓶颈及自身资金压力大的等不利因素下，贵司领导杨雄总、揭戈总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下游供应商、合作商，着力加强劳务资源组织，着力加大现场安全投入，发挥攻坚精神，促使本项目幕墙工程顺利呈现。与此同时，以徐刚为核心的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一直以来积极配合现场各方的管理工作，严把安全、质量关，实现了项目安全零事故的目标。同时，贵司项目团队在日常的项目管理中，积极负责，工作细节规范，全员参与，同心协力，充分体现了贵司作为装饰类龙头企业的的实力及文化内涵，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加大本项目工程建设，希望贵司项目部戒骄戒躁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余下的收尾工作。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业绩步步高升！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武汉长江中心信笺纸

表 扬 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秦商国际中心二标段幕墙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项目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圆满的完成了项目的节点目标，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认可。

在项目伊始，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施工一线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调配各方资源；项目经理田涛同志带领项目管理团队，迎难而上、精心部署、充分发挥管理和科技优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先、管理为重、科技引领的理念，实现快速建造、快速履约，是项目参建单位中的一个标杆，更是亚厦幕墙的一面旗帜。

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项目管理团队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希望贵司继续发扬诚信履约、快速履约的企业风范，顺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秦商国际中心项目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

表 扬 信

致: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在毛悦乎项目经理的带领下，经项目部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克服了工程建设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和压力，安全、高效、优质地按计划完成了形象进度阶段目标。赢得了监理单位及我司二期 2 标段管理团队认可。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幕墙工程属本项目重要的专业分包工程，面对工期紧张、条件复杂、场地狭小等不利情况，贵司项目部始终牢记责任和义务，高度重视各项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并发挥攻坚克难精神，按合同工期高质量完成各阶段目标。此外，贵司项目部能积极配合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工作，服从监理、建设单位及政府机构的监督管理，获得较好口碑和信誉的同时，也为工程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当前，项目处于各项验收前的关键时期，各专业工程全力推进收尾工作。希望贵司项目部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鼓足士气，力争圆满完成幕墙工程后续施工及专项验收任务，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做出贡献。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六）企业规模（广东地区子分公司情况、企业注册人员数、安全管理人员数）

一、基本信息

1.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虞市亚厦铝业有限公司（2001-09 至 2004-05）	**企业规模**	L（大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号	330682000006285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组织机构代码	75805628-6	**注册资本**	158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1-09-19
核准日期	2021-02-22	**营业期限**	2001-09-19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规模**	50-99人
参保人数	51（2024年报）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sha Curtain Wall Co.,Ltd.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股东信息(1)

共1位披露股东，最大的股东是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800	2011-07-05	2007-08-31	亚厦股份/亚厦股份

1.3主要人员(2)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1	阿其拉图	执行董事,经理	-	-
2	丁海富	监事	-	0.75%

1.4对外投资（12）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最终受益股份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浙江金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存续	2025-05-16	100%	10903.79829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
2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	2023-04-03	100%	3000万元人民币	-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
3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6-26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山东省潍坊市	建筑业	-
4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2020-07-06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广东省江门市	建筑业	-
5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6-20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湖北省孝感市	建筑业	-
6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6-14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重庆市璧山区	建筑业	-
7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	2020-06-01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安徽省芜湖市	建筑业	-
8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2023-12-08	99%	297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9	大连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销	2011-12-16	100%	510万元人民币	-	辽宁省大连市	建筑业	-
10	吉林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销	2014-05-06	100%	200万元人民币	-	吉林省长春市	建筑业	-
11	芜湖亚厦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2012-12-14	100%	100万元人民币	-	安徽省芜湖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2	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销	2020-05-19	100%	1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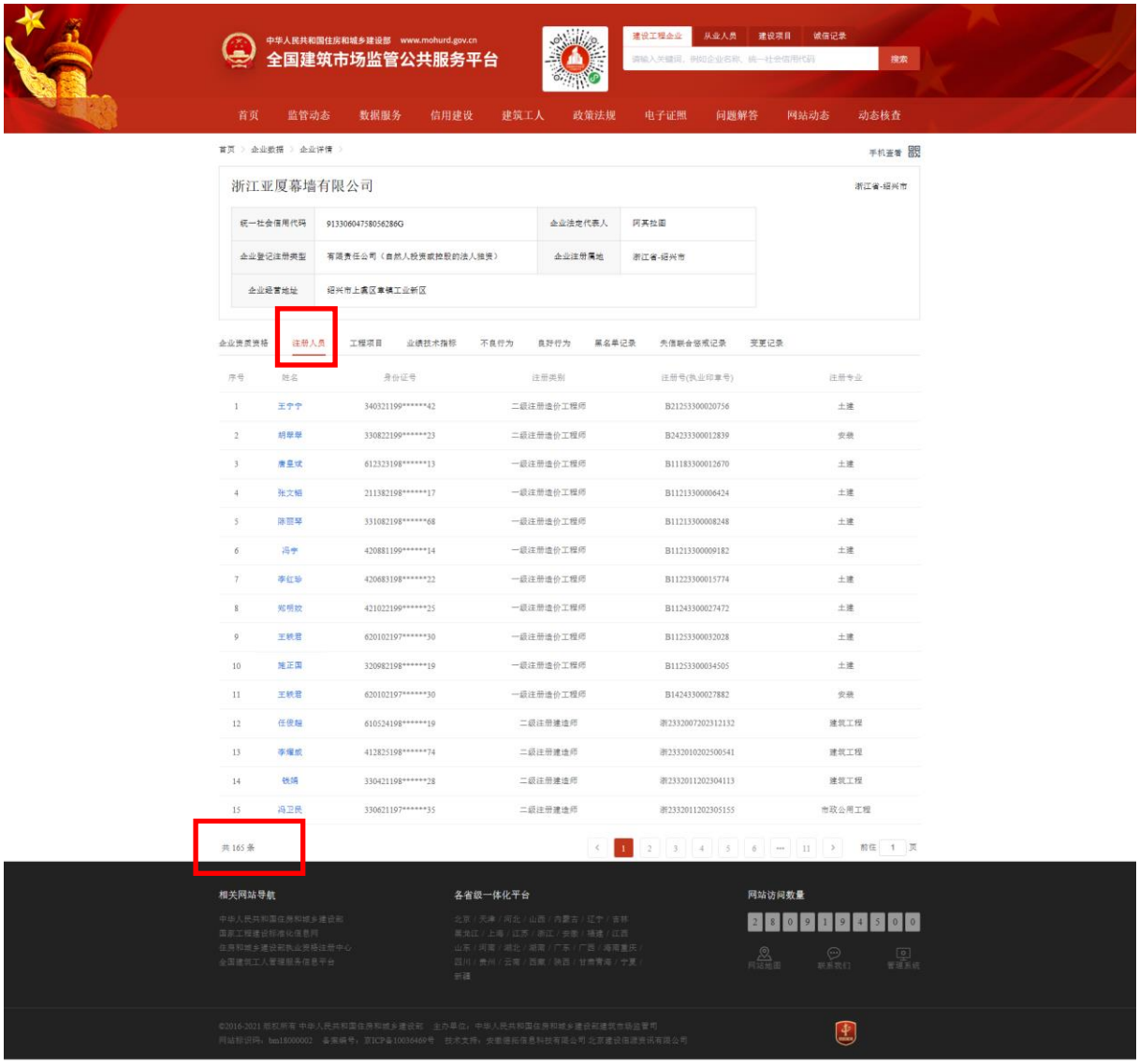
1.5变更记录(31)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1-02-2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8	2004-05-28	名称变更	上虞市亚厦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9	2004-05-28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出资额: 850; 百分比: 85%;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退出】	姓名: 王文广; 性别: ; 住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出资额: 1680; 百分比: 60%【新进】
30	2004-05-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 张杏娟;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 职务: 执行董事	姓名: 王文广;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 职务: 总经理
31	2001-10-29	投资人(股权)变更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0万，张杏娟850万	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50万（ + 700 ），张杏娟 150万（ - 700 ）

1.6分支机构(52)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袁鹏公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2023-04-04	存续
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分公司	成先红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2020-11-30	存续
3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阿其拉图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	2020-08-24	存续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樊文俊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	2020-03-16	存续
5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仇海力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2019-09-23	存续
6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宋阳	北京市北京市通州区	2019-08-13	存续
7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樊文俊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18-09-14	存续
8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雷小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012-07-17	开业
9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樊文俊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2011-08-08	存续
10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彭小敏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11-06-03	存续
1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薛彧	重庆市重庆市江北区	2011-04-20	存续
1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樊文俊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07-05-30	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浙江省-绍兴市
企业经营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宁宁 340321199******4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3300020756 土建
2 胡翠翠 330822199******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3300012839 安装
3 唐星斌 612323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3300012670 土建
4 张文韬 211382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300006424 土建
5 陈丽琴 331082198******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300008248 土建
6 冯宇 420881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3300009182 土建
7 李红珍 420683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3300015774 土建
8 郑明欣 421022199******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3300027472 土建
9 王晓君 620102197******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300032028 土建
10 施正国 32098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300034505 土建
11 王晓君 620102197******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300027882 安装
12 任便超 610524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07202312132 建筑工程
13 李耀威 412825198******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0202500541 建筑工程
14 钱锋 330421198******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1202304113 建筑工程
15 冯卫民 330621197******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233201120230515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65 条
1 2 3 4 5 6 ... 11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0 9 1 9 4 5 0 0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详情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13 个
项目负责人：138 个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17 个
证书编号
（浙）JZ安许证字[2005]040147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50**********70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证书状态
查看电子证照

（七）集团社会责任、影响力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A 激流勇进—稳固行业龙头
01 | 战略先行 07
02 | 完善治理 07
03 | 升级创新 09
04 | 数字赋能 10
05 | 绩效概览 11

B 永续发展—描绘绿色画卷
01 | 绿色生产 21
02 | 绿色建筑 23
03 | 绿色能源 24

C 以人为本——协同员工成长
01 | 权益保障 25
02 | 人才培养 27
03 | 感恩怀德 30

D 并肩同行—坚守责任运营
01 | 为股东创造价值 31
02 | 提升客户满意度 33
03 | 可持续供应链 33
04 | 践行社会责任 34

E 守正创新—追求高质量发展

2 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企业生命，不断推进品牌建设，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2014年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机制，有效减少质量安全的潜在危险，降低质量安全的风险。2022年，公司凭借“让客户的等待变成期待”管理模式及基于此模式下的突出表现，蝉联“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获评“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领军企业”，并被评为“AAA”级信用单位。

公司的愿景是以匠心和创新创造美好人居，成为城市建设的贡献者和行业升级的引领者。自2006年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以来，亚厦从企业使命、战略、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层面出发，逐步探索出独具公司特色的“让客户的等待变成期待”管理模式，构建起“使命驱动的质量管理全生态循环体系”、“业务领先的快速响应生态循环体系”、“经营与产品双驱动生态循环体系”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公司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充分理解客户的定位和设计要求，输出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从材料品质、客户需求、项目供应保障出发，为客户、项目提供更优品质材料，以平台强支撑，一线强落地为目标，加快项目一线材料保障需求的反应速度，充分保证项目及时交付。交付严格控制“人、材料、机械、方法和环境”五大方面因素，把控好项目的品质和进度，把投标策略落到实际行动中，为客户满意度负责，实现“让客户的等待变成期待”的承诺，强化一线人员响应速度、强控核心交付风险，保障项目高效高质交付。

3 可持续供应链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通过保持良好的获利能力、资金周转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等措施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重视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通过加强内外部管理来控制负债规模，保障融资通道。

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偿债义务，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累计与9,063家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协议，2022年新签订456家供应商；2023年计划发展540家供应商。

2022年，公司完成了招采业务调整，通过资源优化整合、细化管理模块，打造集中招采的大平台；在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供应商资源，并重点关注新的优质供应商，通过新、老供应商相结合的邀标措施，激活原有供应商队伍；打造了供应商门户系统，并全力推广其在供应商端的使用，实现了供应商自主报名参标、线上进行开标、合同签署查询等功能，完成采购全业务信息化建设，使采购全过程由内部到外部均公开化、公正化、透明化。

4 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创造和谐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以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己任。

2014年12月，“亚厦·至善基金会”正式宣告成立，基金会宗旨是“弘扬至善于天下的慈善理念，凝聚爱心，扶危济困”，目的是“关爱员工，关注公益，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口号是“让你我携手，传递至善”，共同温暖那些阳光之外的地方”。基金会由员工和干部共同组成的理事会管理，保证财务公开化、透明化。

2020年初，公共卫生危机的突然爆发令社会各界猝不及防，全国各地陷入医疗资源紧张，医疗场所匮乏的困境。至此危难时刻，公司奋勇当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迅速确立了有关救灾事项的工作精神，喊出了“所有与救灾相关的事项，可以先执行再汇报，保证速度”的工作指令。公司于2022年收到了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上虞区人民政府寄出的感谢信。





2022年9月中旬，11号台风“轩岚诺”、12号台风“梅花”相继登录浙江，公司象山县城高铎站改造EPC项目部、绿城宁波春来晓园项目部、绿城月映咏荷项目部迅速响应政府及甲方号召，第一时间成立防台防汛工作小组，组织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有序引导现场人员撤离，按区域分散安置并准备充足的生活物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地抗台防御工作。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亚厦秉持浙商精神，始终将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应尽义务。













KEEP ON INNOVATING THE PURSUI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守正创新 | 追求高质量发展

否极泰来，扬帆起航

2022年，注定意义非凡，经历了沉浮跌宕的挑战，也积蓄了逆势而上的力量，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每个亚厦人都将以更强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燃烧自己，以必胜的信念践行使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赢得先机！2023年，公司步伐坚毅，砥砺前行。

2023年，公司将聚焦提升组织质量、订单质量、交付质量，力争把握新的历史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组织质量是一切质量的基础。公司深刻领会资源是会枯竭的，唯有文化和精神生生不息的发展纲领，将大力传承和弘扬钢军精神。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打造管理者的担当意识，建立全体的经营者思维，大力激发员工的能动性、鼓舞奋斗者，加快提升人才质量。

订单质量是经营质量的源头。公司将致力于优化订单结构，全力构建符合属地市场特征的公建标打法和体系，夯实以政府国有为主、优质产业资本为辅、其他性质订单为补充的订单结构。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优化市场结构，聚焦重点市场、价值市场、潜力市场，集中力量进行攻击，建立起更多的属地区域市场。对于低产盐碱地区，快速调整组织进行优化和引导，对于主产粮地，加强战略投入，快速配置平台资源，高层领导躬身下沉，持续耕耘；积极探索培育新兴业务，有限拓展优质总承包业务，培育能力和经验；积极培育城市更新、产业园等新业务。

交付质量是最好的营销。公司将夯实“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在原有的基础上近一步优化和提升交付质量。各平台快速响应前线提出的每一次需求，快速帮助前线解决每一个实际问题，做好过程管理，上下一心，助力每个项目交付的高效保质。

数字化转型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建筑装饰行业是相对传统的行业，现场管理要素复杂，不确定的影响因素多，因此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方向是通过数字技术和理念对项目前线实现赋能，提升项目管理者对各项要素的统筹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助力决策更快速、更准确。公司明确要求各条线一把手领导牵头带领各条线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将前线实际的运作场景结合最佳实践用数字化的方式串接起来，同时将关键痛点、堵点收集起来，开发真正有效的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解决问题。

在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新的一年经济预期将呈复苏态势。面对即将迎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立足产业发展大势，兼顾中长期经营目标，在提升效益的同时保持创新变革的精神，持续加大信息化、工业化、绿色化建设，保持公司长久竞争力。





CONTENTS

目录

走进亚厦 01
步履不停 行稳致远 02
2023年度大事记 03

A 权责分明 科学治理
01 | 法人治理 18
02 | 内部控制 20
03 | 风清气正 20

B 数字改革 创新领航
01 | 制度流程 22
02 | 信息化 23
03 | BIM 23

C 绿色发展 低碳引领
01 | 更换环保设备 绿色生产 26
02 | 赋能绿色项目 低碳转型 27
03 | 添智绿色城市 风尚引领 28

D 责任运营 共创卓越
01 | 合规披露 回馈股东 30
02 | 精耕细耘 品质交付 31
03 | 上游管理 和谐共生 33
04 | 感恩关怀 培育发展 34
05 | 反哺社会 发光发热 38

E 成果丰硕 奋进未来
01 | 荣誉榜 39
02 | 满载荣光 即刻起航 41



除了感恩月，感恩怀德渗透在亚厦的每一天。2023年教师节，公司8位小伙伴分享了与自己导师的故事，感恩人生轨迹中最宝贵的良师益友。炎炎夏日，为切实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和质量安全部巡查负责人推着小车，载着西瓜、藿香正气液等防暑降温物品，为一线员工送去清凉，并综合评估现场工人精神状态，杜绝带病作业和疲劳作业，安排一线作业人员定时进行血压测量，避免因身体不适引发突发事件。关怀有高血压史、心脏病史等的劳务作业人员，高温预防健康交底，让工人们充分了解防暑降温的相关知识，切实做好自身防护，保障健康安全。

感恩如光，照亮世界，充满希望；关怀如雨，滋养万物，生机盎然。公司以感恩之心打造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构建出一个以“感恩怀德”为企业文化的和谐幸福企业，激发每位员工亚厦大家庭的归属感和责任感，转化为全体亚厦人勇往直前，全力奋斗的动力源，坚守使命担当，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五）反哺社会 发光发热

公司在创造和谐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以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己任。

2014年12月，“亚厦·至善基金会”正式宣告成立，基金会宗旨是“弘扬至善于天下的慈善理念，凝聚爱心，扶危济困”，目的是“关爱员工，关注公益，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口号是“让你我携手，传递至善”，共同温暖那些阳光之外的地方”。基金会由员工和干部共同组成的理事会管理，保证财务公开化、透明化。

2020年初，公共卫生危机的突然爆发令社会各界猝不及防，全国各地陷入医疗资源紧张，医疗场所匮乏的困境。值此危难时刻，公司奋勇当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迅速确立了有关救灾事项的工作精神，喊出了“所有与救灾相关的事项，可以先执行再汇报，保证速度”的工作指令。公司于2022年收到了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上虞区人民政府寄出的感谢信。

2023年6月，亚厦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在浙江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成功发布开放自主研发的25件装配化装修技术相关专利，以免费许可的方式在浙江省区域范围内开放共享。

2023年，公司党委获章镇镇2022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员工马毅获章镇镇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杜艳静获2023年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新时代女性榜样称号；徐昕获第五届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最美装饰人”称号。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亚厦秉持浙商精神，始终将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应尽义务。





满载荣光 即刻起航

潮头登高再击桨，无边胜景在远方。2023年是亚厦追求卓越、砥重累累的一年。2024年亚厦仍将坚定不移地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2024年亚厦将紧紧围绕“文化”与“业务”两大维度，弘扬“使命必达”的精神、树立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实施“深耕”的业务增长战略、落实“降负债”的安全发展战略等四大重点。

一、文化层面

文化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是潜移默化中推动公司前行的力量。公司的组织文化以务实、使命担当、团结同心和组织纪律为基石，大力宣传优秀文化，各管理者以实际行动诠释和传承，让组织文化穿透各个层级，深植于每一位员工的心中，实现组织持续发展，生生不息。

1、使命必达

保持对目标的敬畏感和使命感，坚定地以目标为导向，以无比坚定的信念和毅力，一往无前，使命必达；改进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绩效管理，缩短绩效评估周期，推动和牵引员工积极性，全身心地投入到每一项工作任务中去，不断追求卓越，力求完美。

2、务实高效

管理者和平台部门注重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提升业务水平，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以积极进取的工作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坚定不移的执行力在工作中快速反应，高效决策和及时执行，并不断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内部治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速度、高质量的达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业务层面

1、深耕

重点落实“深耕”的业务增长战略，全面构筑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增长的坚实基石与核心驱动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增长。

深耕客户。积极与客户以及第三方公司沟通，探知和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缜密的服务。营销团队树立“陪伴式服务”理念，建立客户信任，与客户保持同频共振，将现场当做市场，深入了解现场状况，关心项目进度，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主动与客户保持频繁且良好的接触，建立客户黏性。通过深耕优质潜在客户，加强长线客户的认知认同，提升项目的中标率和中标质量，为后续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和团队的高回报奠定基础。

深耕市场。高效耦合内部平台与前线的响应协同，引进当地优秀的本土化团队，提升属地化团队的占比，形成团队能力的快速升级、区域资源的快速嫁接。践行“交付是最好的营销”的理念，工管主动支撑营销，前置营销，保障交付品质，卓越服务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交付保障，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链接，赢得客户口碑和市场口碑。加强标准化管理，提升整体均质化水平，减少返工浪费，确保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区域公司与公司思想同频，主动向优秀区域看齐，因地制宜，通过长期深耕形成持续稳定的客户、投标量和圈层，收获业绩的持续增长。

深耕专业。重视员工技能培训和人才发展，有序组织轮岗，拓宽员工职业通道，不断精进专业技能，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贡献更大的价值。

2、降负债

重点聚焦降负债，全面构筑公司安全发展的坚固屏障和强大后盾，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加快决算审计，加速回款。决算加强内外联动，加快审计决算，实现内外审结果的相互印证和修正；法务与工管、核算紧密联动，以诉讼促审；科学分类在建项目，控制投入产出比，确保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加大收尾销项，提前锁定完竣工节点款，加快回款节奏。

夯实集采，劳务成本优势。以降本增效、交付保障和扩大资源为工作核心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引入、培育新供应商，新劳务班组，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和标准品类材料由工厂直供的优势。对部分定制类材料推行双包模式，在降低劳务成本的同时提升施工质量。深入推进新生产管理模式，项目进场初期完成目标签订与分解，严格控制项目材料成本和质量。通过信息化搭建数字管理平台，数力于缔造行业内成本最优化、互信互利最强化、竞争力最突出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加强动态成本管控，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保持团队、现金流的稳定。人力通过保持团队稳定、激发员工潜力，提升劳动生产率、组织人效；财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三项费用支出，严格监督收款工作并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收款进程；积极探索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企业经营如逆水行舟，站在2024年新征程的起点上，亚厦将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与路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承压而上、即刻起航，锻造出高质量品牌、高质量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国内领先的建筑装饰公司，共同创造属于全体股东与员工的幸福生活与美好明天！



www.chinayasha.com

ZHEJIANG YASHA DECORATION CO. LTD.

亚厦股份202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YASHA

以匠心和创新创造美好人居
成为城市建设的贡献者和行业升级的引领者

目录

	走进亚厦	01
	发展历程	03
	越雄关 绽光芒	05
	2024年度大事记	07
	发展战略	24
	议题重要性评估	25
A	责任治理 稳固发展根基	
	01 | 治理架构	30
	02 | 内部控制	33
	03 | 风清气正	33
B	数智领航 赋能高效运营	
	01 | 厚积薄发 筑数字根基	36
	02 | 与时俱进 抓数字落地	36
	03 | 防微杜渐 强数字防护	38
C	绿色运营 书写生态新篇	
	01 | 环境能源管理	40
	02 | 环境管理体系	40
	03 | 绿色产品研发	41
	04 | 绿色工厂生产	43
	05 | 助力能耗管理	43
	06 | 环保投入保障	44
D	凝心共聚 携手共筑价值	
	01 | 研发创新驱动	46
	02 | 保障股东权益	53
	03 | 强化客户服务	53
	04 | 可持续供应链	58
	05 | 助力员工成长	59
	06 | 践行公益实践	65
E	高瞻远瞩 勾画未来	
	01 | 荣誉榜	68
	02 | 笃行不息向未来	69
	03 | ESG数据表和附注	71
	04 | 反馈意见表	73

Contents

（六）践行公益实践

公司在创造和谐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以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己任。

2014年12月，“亚厦·至善基金会”正式宣告成立，基金会宗旨是“弘扬至善于天下的慈善理念，凝聚爱心，扶危济困”，目的是“关爱员工，关注公益，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口号是“让你我携手，传递至善”，共同温暖那些阳光之外的地方。基金会由员工和干部共同组成的理事会管理，保证财务公开化、透明化。

继2023年公司率先响应国家和地方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在浙江省区域范围内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亚厦自主研发的25件装配化技术专利后，202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10件装配化装修技术发明专利、10件建筑幕墙技术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以免费许可的方式在全国区域范围内开放共享。开放发明专利许可，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促进产业互联互通的又一重要举措，不仅展示了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感和担当，更在业内树立了积极、良好的示范效应，鼓励更多企业投入到行业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中，推动行业的协同创新和发展。





2024年5月12日，万安智能作为“国际护士节喜剧公益专场”活动的爱心企业之一，热心支持参与，与优秀的脱口秀演员们一同为现场护士、无偿献血的爱心市民带来一场充满温暖与欢笑的喜剧盛宴。



2024年5月15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公司向全体员工推送了“认清本质抵制诱惑-远离非法场外配资”“远离金融诈骗·防止上当受骗”“高息理财需谨慎-非法集资要当心”“警惕网络非法荐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投资私募搜亮眼-莫光想着高收益”“讲学习，重识辨-远离股市‘黑嘴’”风险警示的宣传海报，积极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2024年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获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2023年度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中共章镇镇委员会、章镇镇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绍兴市上虞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亚厦秉持浙商精神，始终将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应尽义务。









KEEP MOVING
FORWARD WITH DETERMINATION
TOWARDS THE FUTURE
笃行不息向未来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体亚厦人肩负重任，

虽面对着多重的挑战，也拥有着无限的机遇！

市场的浪潮虽汹涌，却无法阻挡亚厦人前进的步伐；

竞争的压力虽沉重，却只会激发更强大的斗志，

相信在全体亚厦奋斗者的携手并肩下，

亚厦的旗帜终将在行业的巅峰猎猎作响，创造属于亚厦的荣耀与传奇！



亚厦股份年工作会议

2024年是亚厦的关键之年，更是破局之年。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止跌回稳”、“建设好房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好房子”领跑行业复苏，助力房地产止跌回稳。“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的提法，明确指出了引领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所在。

2025年，市场大有可为，亚厦必将大有作为！亚厦要围绕“抢市场、提质效、降负债”，全力践行“九个落实”。

围绕抢市场，落实两个“坚定不移”

坚定不移加强市场铸力量。高管深入市场一线，发挥能力专长，负责营销支撑模块的提升，确保营销策略的有效执行；优化营销考核激励办法，以激励为导向，持续有力支撑市场拓展活动，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新部署人才，将优秀人才和培训资源投入市场，加强营销力量，提升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市场思维，推动业务增长。

坚定不移地走向深耕。一是大规模推行区域公司管理模式，打造营销交付一体化的规模型属地组织，以底线思维来构建市场信用基石，树立良好市场口碑；二是全面执行营销人员全过程营销的项目深耕模式，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实现端到端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形成价值创造的正向循环；三是执行扎根属地、直面市场、脚踏实地的团队深耕模式，属地化的项目，原则上应由熟悉属地市场、深谙属地客户需求的成熟交付团队来配合和施工，不断适应市场，确保属地市场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水平。

围绕“提质效”，落实三个“确保”

确保交付品质，实施“品质强基行动”。通过项目启动前的精研策划、全面推行施工过程标准化和严格落实巡检制度，施工质量与进度把控实现双轮驱动。同时，推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与优质材料商合作，夯实供应链质量，提升劳务班组能力素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提升竞争力。

确保发展基石，夯实文化与组织。夯实文化与组织的核心支撑，加大管理者的引领作用，确立目标刚性，加大人才选拔和培养力度，建设学习型组织。

确保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数字化能力。持续优化完善现有流程和系统，夯实数据基础，探索借助人工智能技术，重塑公司现有业务运行逻辑，为公司的持续领先注入新动能。

围绕降负债，落实四个“坚守”

坚守资产价值底线。加强审定力量，提升审定能力，以诉促审。

坚守成本防线。全面落实实测实量，确保成本管控的有效性、准确性，内外审多方联动，实现内外审结果的相互印证和修正，提升内审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坚守现金流稳健。营销夯实付款条件基础。工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协调，力保按合同约定收回款项，创造有现金流的利润，确保合理充裕的现金流。

坚守竞争优势。扩充优质供应商资源，特别是属地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加强保留和激活优质老供应商，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提升施工技术水平，发挥设计优化价值，优化工艺方案，加强现场管理，降低损耗浪费。强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公司的成本优势。